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Qingdao) Co., Ltd.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ongmi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Qingdao) Co., Ltd. 眾淼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發。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瞭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準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編纂]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haierbx.net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匯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況	[7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8]
歷史及發展	[110]
業務	[1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關連交易	[204]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4]
[編纂]	[258]
[編纂]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其未必列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匯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詞匯」內。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發展。

我們是中國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建立一套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涵蓋包括風險評估、提供場景化諮詢、分銷保險產品及保險理賠等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憑藉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共創共贏」的理念，我們已建立一個賦能參與者(i)提升價值及用戶體驗；及(ii)提高服務效率的生態圈。我們的生態圈(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ii)於2022年12月31日已連接逾8,600名保險代理人，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逾12,0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250,000名家庭保險用戶。

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開發使用AI及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線上平台，即(i)「全掌櫃」APP(山東省知名保險APP)，為保險代理人及家庭保險用戶所設計；及(ii)「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一個方便快捷的網站)，為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所設計，該等平台均通過場景設定協助保險用戶識別及選擇滿足彼等需求的保險產品及管理保險產品組合。基於我們對保險用戶需求及行為的深入及全面了解，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實時報價、產品比較及賦能保險代理人開展業務並為保險用戶提供保險支持服務(如線上保險理賠協助及保單管理)的數字化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i)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佣金收入均穩步增長；及(ii)我們提供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保險產品組合，包括四大類保險產品：(a)財產保險產品；(b)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c)意外保險產品；及(d)汽車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我們的淨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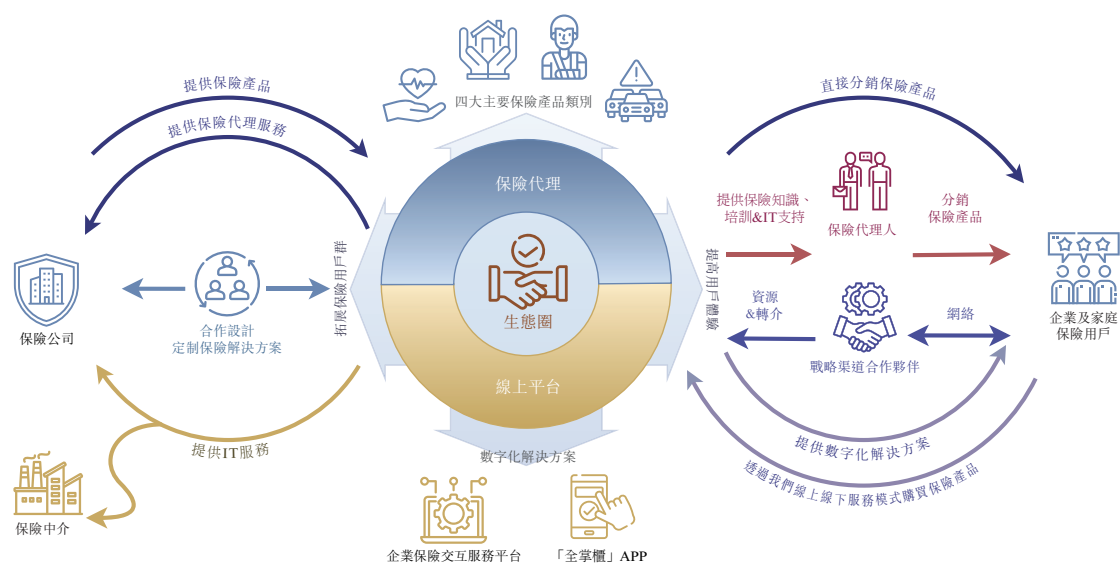
概 要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海爾集團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我們作為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及開發線上平台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設想我們的IT服務將於進一步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發揮重要作用及將繼續拓展我們於未來提供的IT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招聘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已構建「共創共贏」生態圈，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等不同的行業參與者合作，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經銷保險產品。我們旨在為我們生態圈的各個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分享價值。下圖闡述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生態圈的價值主張

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深化產業鏈合作，提升產業發展質量和效益。我們已構建一個生態圈，赋能參與者以(i)提升彼等的價值及用戶體驗；及(ii)提高彼等的服務效率。在我們的生態圈中，我們的主要職責是探索機會並整合產業鏈中的可用資源，連接所有參與者，使彼等能夠建立自身地位並增強其盈利潛力。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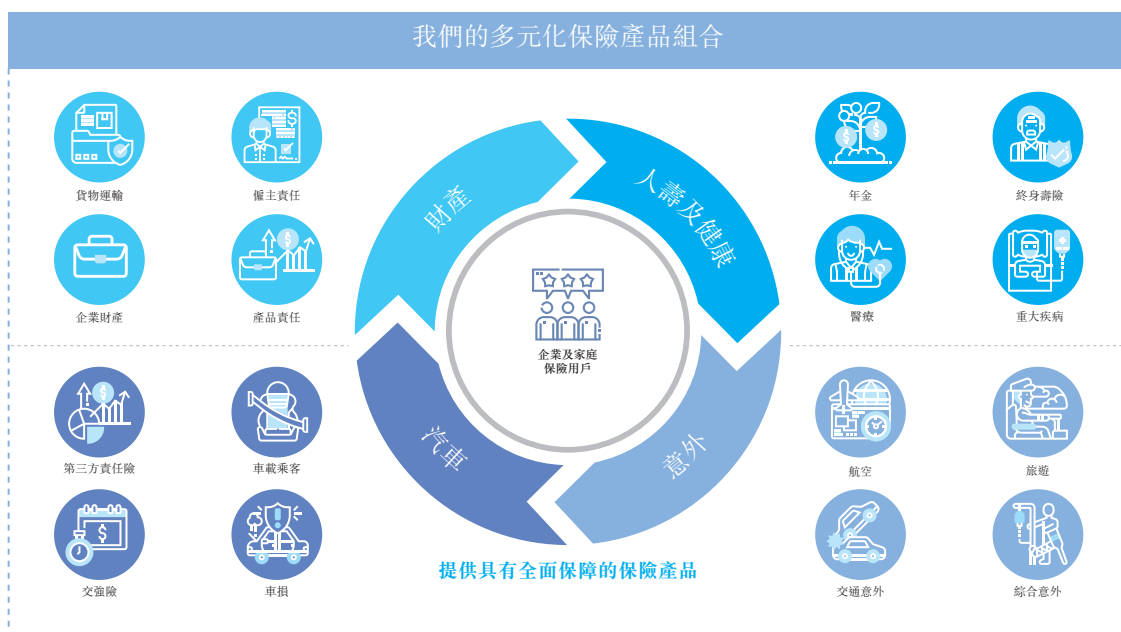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i)保險代理服務；及(ii)IT及其他服務。

- **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及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推廣保險產品，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我們已開發可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訪問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APP，以優化交易流程並更好地吸引我們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
- **IT及其他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除IT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主要經銷四類保險產品：(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直接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而我們並非保單或與保單買方訂立其他協議的訂約方。下圖說明我們的多元化保險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是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已構建具備數字化能力的生態圈，實現共創共贏；
- 戰略上，我們佈局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
- 我們與頭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及
-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卓越的企業文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IT及其他服務兩大業務分部。為達致這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的快速發展，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群；
- 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及
- 於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滿足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供應商；及(v)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或無法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253	119,974	148,398
銷售成本	<u>(57,121)</u>	<u>(71,925)</u>	<u>(81,139)</u>
毛利	36,132	48,049	67,259
其他收入	3,005	7,682	8,176
研發成本	(4,447)	(4,739)	(6,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3)	(11,383)	(12,854)
銷售及營銷成本	(3,794)	(6,836)	(9,948)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u>(14)</u>	<u>11</u>	<u>(44)</u>
經營利潤	24,009	32,784	45,746
財務成本	<u>(164)</u>	<u>(176)</u>	<u>(154)</u>
稅前利潤	23,845	32,608	45,592
所得稅	<u>(3,622)</u>	<u>(5,616)</u>	<u>(9,243)</u>
年內利潤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223	27,047	37,776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1,427)</u>
年內利潤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業務	90,735	97.3	116,056	96.7	130,721	88.1
IT及其他服務 ^(附註)	<u>2,518</u>	<u>2.7</u>	<u>3,918</u>	<u>3.3</u>	<u>17,677</u>	<u>11.9</u>
總計	<u>93,253</u>	<u>100.0</u>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 要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提供予保險用戶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選擇，以滿足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我們主要分銷四類保險產品，即(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直接由保險公司承保，而我們並非保單或與保單買方訂立其他保險協議的訂約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各類別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財產保險產品	170,572	28,733	31.7	16.8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20,437	41,387	45.6	34.4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意外保險產品	26,053	7,318	8.1	28.1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汽車保險產品	109,060	13,297	14.6	12.2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21.3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分銷財產、人壽及健康以及意外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增加。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收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財產、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2022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的佣金收入所抵銷。汽車保險產品平均佣金費率自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於2020年9月生效，下調了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費，導致汽車保險產品平均佣金費率下降。然而，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分別促成的車險產品總保費近乎翻倍，減輕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主要由於(i)分銷平均佣金費率較高的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而分銷平均佣金費率相對較低的短期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ii)現有長期保單續保增加，而就保單續保向保險代理人支付的佣金費率相對較低。

概 要

按保險用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所分銷保單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已積累廣泛的保險用戶群及能夠向彼等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彼等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保險用戶類型促成的總保費、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247,478	60,347	66.5	24.4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企業保險用戶	178,644	30,388	33.5	17.0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 海爾集團 ⁽²⁾	120,790	14,645	16.1	12.1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 非海爾集團	57,854	15,743	17.4	27.2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21.3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附註：

- (1) 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9,007	9,328	9,191
總流動資產	121,405	275,506	317,909
總資產	130,412	284,834	327,100
總非流動負債	753	164	—
總流動負債	27,476	27,992	34,073
總負債	28,229	28,156	34,073
淨流動資產	93,929	247,514	283,836
總權益	102,183	256,678	293,02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19,954	30,260	34,913
已付所得稅	<u>(1,839)</u>	<u>(5,674)</u>	<u>(7,711)</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8,115</u>	<u>24,586</u>	<u>27,20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569)</u>	<u>(151,039)</u>	<u>(19,75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4,866</u>	<u>127,148</u>	<u>(1,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2	695	5,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1</u>	<u>17,293</u>	<u>17,9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8.7%	40.0%	45.3%
淨利潤率 ⁽²⁾	21.7%	22.5%	24.5%
股本回報率 ⁽³⁾	22.6%	15.0%	13.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7%	13.0%	11.9%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⁵⁾	4.4倍	9.8倍	9.3倍
速動比率 ⁽⁶⁾	4.4倍	9.8倍	9.3倍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項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總借款除以各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債項權益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客戶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通常有權以自身名義與保險中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當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60家中國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彼等的標準保險產品或設計和開發量身定製的保險產品。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的增長，加強與現有保險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的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7%、74.5%及63.7%。按總收入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7%、34.6%及36.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提供商；(iii)IT服務供應商；及(iv)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7%、58.1%及71.8%，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3%、36.8%及3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 分包商」各節。

概 要

市場及競爭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維持快速增長趨勢，預計2023年至2027年期間行業的承保規模將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致人民幣16,004億元。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競爭尤為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約有2,800家保險中介公司，其中近200家的總部位於山東省。同時，由於保險中介牌照具有全國性質，位於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也紛至沓來，爭奪市場份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以其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在山東省的保險中介行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2年的全國總保費而言，我們於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保險中介中排名第五。我們與線上線下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競爭分銷保險產品。隨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利用技術能力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對我們尤為重要。儘管如上所述，但鑑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現有主要市場准入壁壘，就競爭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i)直接銷售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8,600多名保險代理人及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股票權安排間接通過海爾卡奧斯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股票權（約52.88%乃通過青島海盈匯持有及約7.56%乃通過青島海創匯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通過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股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海爾集團、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本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一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運營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編纂]，即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
- [編纂]，即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IT服務產品及研發能力；
- [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在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兩至三家目標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上述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使我們有更多選擇；及
- [編纂]，即約[編纂]，將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假設：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計算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每股[編纂]計算
本公司市值 ⁽¹⁾	[988.37]	[1,976.7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的假設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估計金額[編纂]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2022年，具有高度傳染性的Delta及Omicron等變異毒株使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再次傳播，對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若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由於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消費者對若干非必需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信心降低；及(ii)我們保險代理人的銷售活動受到影響。尤其是，於2022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較難安排與家庭保險用戶面對面的會談。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了挑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通過減少對單一產品或銷售渠道的倚賴來降低風險。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或避免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關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近期監管更新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規定尋求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相關資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后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政府當局發佈的海外發售或上市，我們可能會受到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限制」以及「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各段。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近期監管更新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該等徵求意見稿條例是否以及將何時頒佈，及倘頒佈，其詮釋和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聯繫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涉及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同時，在2023年5月5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中，我

概 要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詢問了《條例草案》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影響，並被告知由於《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現階段無法就《條例草案》提供指導或諮詢。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在該等諮詢期間被告知，本公司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主動審報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我們認為，於本文件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倘以彼等現時形式實施)尚未及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擬[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包括內部政策及系統設定)，以確保安全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傳輸及銷毀數據，從而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及加強我們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ii)於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iii)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及(iv)我們將緊密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立法及監管的發展，包括《條例草案》及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條例，以及調整及改進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如適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成立國家金融監管局，並將對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金融消費者保護職責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下放至國家金融監管局。國家金融監管管理總局成立後，將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已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新的中國保險監管機構。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與2022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在本文件「技術詞匯」一節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其時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全掌櫃」	指	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李佳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將被併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主體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並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眾森創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海爾集團、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受我們委託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海爾卡奧斯」	指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前身為海爾電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海爾保險代理」	指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眾保」	指	河北眾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雲海聯冀科技的股東及由本集團三名僱員擁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協會」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保險中介許可證」	指	保險中介許可證(前稱為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鍾先生」	指	鍾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鹿先生」	指	鹿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合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張先生」	指	張志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房女士」	指	房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	指	吳先僑女士，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青島海眾捷、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青島嗨創」	指	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青島海創匯」	指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49.5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 「青島海創贏」 指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贏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參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彼等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29.61%、27.64%、21.32%、13.03%、7.90%及0.5%權益，並為[編纂]前投資者
- 「青島海欣盛」 指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楊宜民(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8%的權益及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的權益，為[編纂]前投資者
- 「青島海盈匯」 指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海爾集團控制，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青島海眾捷」 指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的權益、29名人士擁有46.80%的權益及青島雲淼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分別由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3名人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0021%及99.9979%的權益)擁有53.10%的權益，並為[編纂]前投資者
-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全掌櫃企業」	指	青島全掌櫃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0%權益，有限合夥人為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王先生、朱榮偉、北京全掌櫃及其他10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7.20%、31.40%、2.00%、5.00%、0.20%、28.60%及5.40%權益)，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海聯冀科技」	指	青島雲海聯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眾森才智」	指 青島眾森才智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文件中：

- 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匯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保險用戶」	指	購買保險產品的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保費」	指	於特定時期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不論是否賺取），不扣減分出保費
「家庭保險用戶」	指	購買保險產品的個人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IT」	指	信息技術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的簡稱，電腦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獲得人類語言涵義的方法
「OCR」	指	將打字、手寫或印刷的文本通過電子或機器轉換為機器編碼的文本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會」、「應當」、「可能」、「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者)演變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因素)以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牌照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公司的股權證券相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滿足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提供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來吸引、獲取及挽留保險用戶。為了繼續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體，我們尋求與現有及新地區市場上的更多保險公司合作，同時保持全面保險產品的選擇。

我們亦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套餐及完善的體驗不斷提高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以及IT等服務。然而，向新產品及服務類別的擴展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倘我們不能應對客戶及保險用戶不斷變動的需求及偏好，並提供彼等青睞的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業務量及／或無法繼續吸引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我們業務營運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業務夥伴(其中包括)發展及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成功分銷彼等的保險產品向彼等收取佣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i)保險代理業務」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費率，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違反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情況下變更保險條款以及偽造文件及資料等原因終止協議。我們不能保證在任何此類協議期滿時，我們能夠以與現有協議相似或優於現有協議的條款(如有)續簽協議。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或中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用戶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保險用戶群體，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傳言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與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保險代理人」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一節。倘我們未能與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或會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代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且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而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競爭性服務。此外，主要保險公司建立其自有的互聯網或移動渠道從而加強其分銷保險產品的內部能力及成立其自有的保險代理分支機構的趨勢增強。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與我

風險因素

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保持互利互惠關係，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彼等持續合作，甚至可能無法繼續合作。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3.7%、74.5%及63.7%。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7%、34.6%及36.9%。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業績外，亦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失去客戶或與該客戶的業務量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合作在同一水平，或根本無法維持合作。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業務丟失，或支付給我們的佣金費率或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的任何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與可資比較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供應商。我們倚賴於供應商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向我們提供轉介服務及代理服務，及就IT服務業務向我們提供非核心IT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的48.7%、58.1%及71.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的21.3%、36.8%及39.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五大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保險代理訂立為期三年、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終止與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與可比供應商達成另一種安排，或根本無法與可比供應商達成另一種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或無法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收入、溢利或增長的指標。

本集團的運營增長迅速，我們的收入和溢利也相應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此外，我們的淨利潤自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

然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實現相若的增長，或避免未來的任何下降。由於多種可能的原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或變為負值，且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下降。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整個市場或行業的增長下降、競爭加劇、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客戶群減少以及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狀況、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閣下應根據該等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不應過度倚賴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或歷史增長率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由於我們從銷售保險產品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透過我們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我們透過從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佣金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的佣金通常按透過我們銷售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保費規模及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的影響。

保費及佣金費率可能會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終端消費者的現行經濟、監管、稅收相關及競爭因素而變動。該等因素(其中多數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保險公司對溢利的預期，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的可比產品的可提供性及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並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我們因為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及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我們可視乎各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酌情調整佣金及轉介費的費率。因此，任何該等費率的提高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亦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的佣金費率的下降，我們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及我們支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的費率任何上升，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資本支出及其他支出可能會因保費或佣金費率下降導致的收入意外下降而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網站或電腦系統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在交易量迅速增長的時候及時處理不同市場及產品的大量信息。我們亦越來越倚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全掌櫃」APP及我們的網站，以促進業務營運。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和穩定性會影響保險用戶滿意度。我們的線上平台的正常運行及改進，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功能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受到重大中斷。該等故障可能由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等原因引起。此外，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的長期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違反，包括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害，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無意中洩露機密或敏感資訊，中斷訪問我們的平台，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護系統及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原因，在數據傳輸過程中或在任何時候被破壞或危害，並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為保護我們

風險因素

的系統及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威脅，及修復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此外，倘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及／或我們的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或倘該等事件受到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相關權屬證書且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業主未能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有效權屬證書。倘(i)我們的業主並非業主，或並未經真正的業主授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ii)存在與使用或租賃我們佔用的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或(iii)我們的任何租約由於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其合法權屬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而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當事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登記需要租賃物業業主的配合，原因是登記需要業主向有關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房產證等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我們作為租戶的租賃物業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效力。同時，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整改後我們將並能夠及時根據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罰，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將IT服務的若干非核心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把我們提供IT服務的若干非核心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IT服務的若干軟件技術服務已委聘兩名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零、0.2%及6.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一節。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分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準時、高效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若干部分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毛利乃源於向海爾集團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海爾集團將繼續透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應佔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毛利總額的34.0%、29.6%及30.8%。我們預計向海爾集團及聯屬人士分銷保險產品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構成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就分銷保險產品所得毛利的若干部分。我們無法保證海爾集團及聯屬人士將繼續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倘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不再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及能以可能不符合我們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的行事可能不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在我們運營的市場中，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並加劇。在保險代理業務方面，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利用內部銷售隊伍、獨家銷售代理人、電話營銷、互聯網或移動渠道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郵局等以輔助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商業實體，以及其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而言更好的財務及營銷資源，及可能能夠提供我們目前沒有提供且將來亦可能不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倘與我們合作的主要保險公司中斷業務合作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部分領域失去競爭優勢。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妥善運行，以及我們持續改進IT系統及基礎設施並採用先進技術的能力。我們的任何主要IT系統崩潰或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能力對於我們線上平台相關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維護至關重要，而這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必須跟上IT的快速發展，並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維持、升級及擴展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然而，研究及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投資信息技術及發展專有技術未必總能帶來商業化或貨幣化，或增加業務量及／或盈利能力。IT的快速發展亦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及實施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在我們能

風險因素

夠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收回投資成本之前滯後，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技術、IT系統及基礎設施滯後亦可能顯著削弱我們開展及發展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甚至訴訟，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部分IT系統及基礎設施與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相連或相接。彼等大多是規模龐大、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彼等本身就受到嚴格的監管。由於我們嚴重倚賴我們的線上平台、IT系統及基礎設施以促進及開展業務，任何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進一步的限制。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及阻止保險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面臨安全收集、儲存及傳輸機密資料的挑戰。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我們保險代理人、保險用戶及APP註冊用戶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及「監管概覽」各節。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屬充分並將始終被認為屬充分。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當局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執行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政府部門關於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調查及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為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監管要求。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以訪問的個人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

風險因素

能會被破壞。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性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機密個人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倘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密性，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管家合作夥伴以及終端消費者可能不會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面臨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人員及保險代理人。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員工及保險代理人的能力。我們如是行事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制定的薪酬方案的結構以及我們整體薪酬方案的市場競爭地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可能隨時離開我們或我們可能隨時終止彼等的僱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熟練員工及保險代理人，或及時找到合適或相當的替代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熟練員工或保險代理人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保險用戶。此外，前員工可能因辭職或退休而要求一定的補償，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員工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啟動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每一個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推廣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人的不當行為難以發現及制止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費用。

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該等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相關的保險代理人的活動及監管合規受限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條款，並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遭受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損失。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向保險用戶推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虛假陳述；
- 阻礙投保人進行全面及準確的強制性披露或誘使投保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資料；
- 未經有關當事人許可，偽造或篡改保險合同，銷售虛假保單或代表投保人提供虛假文件；

風險因素

- 偽造保險代理業務或以退保方式騙取佣金；
- 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合謀以騙取保險利益；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管控政策、程序及承諾的其他方式。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保險代理人的不當行為可能不會發生（無論有意或無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行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將評估及投資或收購互補業務、合營企業、服務及技術，或與戰略合作夥伴結盟。收購、聯盟及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業務、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就收購進行融資，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這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及執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獲得合適的收購及業務合作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之前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損害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加強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地區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更廣泛的營

風險因素

運範圍，亦無法從此類擴展中達到理想的盈利能力。我們因此可能面臨的挑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於新地點的經驗或知識及該等新地點適用的監管規定；
- 我們計劃擴展業務所在城市不同程度的市場發展和競爭力；
- 我們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註冊的能力；
- 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撥付營業前費用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開支、防止延誤或成本超支的能力；
- 我們物色合適地點以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能力；及
- 我們就設立新分支機構協商商業上可接受的租賃安排的能力。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延長實現盈利所需的時間，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擴展至新地點可能會帶來與我們目前面臨不同的競爭及營運挑戰。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已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營運將繼續增長。在我們尋求業務增長及努力拓展客戶基礎的同時，我們努力在新的地區市場建立業務，引入新的保險產品及IT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並與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在內的各種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滿足終端消費者市場不斷變動的需求。我們對若干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可能有限或沒有相關經驗，我們對該等新產品及服務的擴展可能無法獲得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廣泛認可。該等產品可能帶來新的及困難的技術或操作挑戰，倘終端消費者（主要是保險用戶）未能獲得總體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受到索償。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交易處理、技術、營運及財務資源、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我們的策略。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此外，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技術、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爭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索償，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

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及在中國授予商標、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及規管個人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合約安排的配合，包括與關鍵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的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屬難度大且成本高，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假若我們訴諸訴訟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假若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因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或會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及行政訴訟。伴隨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償，凍結我們的資產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而責任的潛在性及金額(倘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未知。任何索償、調查及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而任何情況下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均可能昂貴又耗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準備可能不足，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最終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問題上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而其可能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其他懲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能(i)確保保險代理人教育資料的準確性；及(ii)出示最新版客戶通知書，我們收到自中國銀保監會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的一個行政處罰。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處以或可預見處以其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整改工作並已繳納罰款。雖然上述自中國銀保監會的行政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所持保單承保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持有有限的商業責任、訴訟及財產保險。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我們亦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倘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損失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超出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民事及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經營平台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僱員受到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健康流行病損害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嚴重影響了全球，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國已採取有關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並嚴格執行隔離措施。該等措施或已影響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的銷售活動，原因是彼等難以安排與家庭用戶的面對面會談。該等措施於一定程度上亦可能已阻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電腦系統遠端訪問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同時，疫情可能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原因是政

風險因素

府可能會採取監管或行政管理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及抑制傳染疾病的爆發，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導致因出現新變異株感染病例而須重新實施限制措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在疫情範圍或者強度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的長期發展軌跡及病毒變異的影響，連同其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更為廣泛的經濟產生的影響，均難以評估及預測，同時也帶來了難以量化的不確定性。因此，倘若我們的辦公受到任何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或會遭受重大中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我們受《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在財產分配、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領域的保險代理業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廣泛監管，保險監管機構在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有權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根據2009年頒佈的《保險法》修正案，保險監管機構被賦予對中國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部分旨在為投保人提供更多保護。

我們經營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及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方式均受到監管。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的法律規定。此外，《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亦對保險代理人在銀行開戶及收取佣金的方式作出規定。該等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任何有關保費或保險代理佣金的監管或行政措施的收緊，倘我們無法增加足夠的保險業務量以彌補所收取佣金收入的減少，或將佣金費率的下降影響轉至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或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則可能對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部門不斷加強對保險產品銷售及信息披露、保險代理人的信息化工具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i)於2022年7月19日發佈《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ii)

風險因素

於2022年11月11日發佈《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iii) 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及(iv)於2021年8月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無論如何，未能遵守我們所受限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擴展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需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經營保險代理服務的牌照。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暫停或撤銷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及保險代理行業的牌照要求在不斷變動，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澄清或變動或新法規或指引的頒佈，我們可能受限於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未來可能被要求獲得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或批准。這可能進而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保險用戶可能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的發展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使得保險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直接接觸到更廣泛的用戶群，更多保險用戶可能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愈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用戶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取消代理公司作為中介機構的過程(亦稱「去中介化」)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數量大幅減少及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當前或未來政府措施或改革政策或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及經濟施加持續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化及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肯能會使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境內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在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護。中國的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之法典體系。一方面，該法律體系仍在迅速發展，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持續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範我們的業務。前述的一些規定及詮釋、實施及執行將隨經濟、社會及其他條件的變化而調整。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及經濟及社會條件以不同速度發展，在某程度上未能確定某些情況下應否及如何應用現有法例及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實質性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中國的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耗時較長，產生巨額訟費、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由於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解釋和實施法律和合約條款方面擁有一定的酌情權，所以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政府當局發佈的海外[編纂]或[編纂]，我們可能會受到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限制。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的監管，提出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及闡明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規定尋求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相關資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或上市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后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具體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確保我們各方面的合規。鑑於最近已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解釋、適用和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不確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的該等備案。如未能完成[編纂]或我們未來的任何融資活動的備案，我們將受到中國政府當局處罰。此外，該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居民H股持有人需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H股持有人的中國稅項義務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外國企業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稅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我們需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介乎5%到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項協約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訂立稅項協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需就收到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與其收入無關的辦事處或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約可進一步降低。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的稅項協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項法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倘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定的稅率被修訂，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對非居民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徵收以及如何徵收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亦尚不明確。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非居民H股持有人應意識到彼等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透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的稅項法律及法規亦可能變動。倘適用的稅項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自由交易貨幣。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外幣，以履行部分財務義務(例如在[編纂]中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性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然而，股權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下用於支付的外幣兌換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限制我們未來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項目交易(於其認為必要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未來經營業務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國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注資。

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支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鑑於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將對我們將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幣。

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針對我們的法律文書可能難以送達或判決難以執行。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執行人員提出索償，即使有關法律索償由該國法律產生。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締結協約的情況下，或在滿足其他規定的條件下該司法權區以其他方式獲中國法院認為滿足相互認可的條件時，才能在中國獲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約。因此，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針對我們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

投資者應留意，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執行人員作出的國外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將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內資股未來均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該等經轉換股份前，應已正式取得任何必要的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內部批准，並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行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風險因素

讓。因此，在獲得必要的批准且完成必要的監管流程後，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編纂]一年後經轉換在聯交所以H股的形式進行交易，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乃本公司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協商的結果，而於[編纂]後該[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H股。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於[編纂]後將持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亦可能於[編纂]後下跌。此外，[編纂]可能不會導致形成我們H股的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重大客戶損失或客戶重大違約；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重要人員聘用或離職的消息；
- 我們行業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
- 財務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的H股；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批准；及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狀況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急劇變動。我們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發展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股份市場整體，尤其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已出現愈多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投資者均可能經歷其H股市場價格波動及H股價值下降。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量。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亦可能對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的[編纂]中發行額外的H股，則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會有數日的時間差，故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H股價格於H股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預期將在定價日後幾個工作日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此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編纂]及[編纂]額外的H股或其他可轉換為H股或可交換H股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經歷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將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其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倘我們發行額外的H股或在H股全流通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閣下將經歷即時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超本公司有形資產減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每股H股價值，因此在購買[編纂]中發售的H股時將經歷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後立即將其有形資產淨值分配予股東，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低於彼等購買H股時支付的金額。此外，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H股或與股權掛鈎證券，閣下及我們H股的其他購買者可能經歷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鑑於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推動H股全流通，倘我們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我們可能被允許於[編纂]後將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將增加H股的數目，而閣下在我們的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這將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可分配溢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不同，且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並無可分配溢利，即使彼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有很大的酌情權，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用途。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把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且必須倚賴彼等就我們將利用本次[編纂][編纂]作出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我們根據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得出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例行合理審慎，惟其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中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的缺陷或無效性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纂依據與他處出現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應賦予或給予的重視或重要性程度。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歷史事件變動的假設資料及基於其上的分析，而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其上的分析，其中包括使用若干伴隨性假設。本公司概不保證所呈現假設下的假設屬真實或該等假設變動的結果會與所呈現的結果相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保險代理業務的成本」一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下本應產生的結果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的假設資料及相關分析。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整本文件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出版之前或之後，可能已有或正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關於我們並無出現在本文件或與其所載內容不同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無真實反映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對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出現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拒不接受。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鑑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吳卓健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f) 鍾先生及吳女士均為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瑋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委任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但由於彼於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我們委任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亦已委任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計三年，並為王女士提供協助令王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規定。有關聯席公司秘書履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儘管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已或將要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 (a) 吳先生將協助王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b) 王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香港法律顧問尤其在有關香港企業合規守則及監管合規、本公司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義務方面事宜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王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d) 吳先生與王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及
- (e) 於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a) 王女士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吳先生協助且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倘若吳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本公司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經過吳先生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評估王女士是否於最初的三年期限結束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勁松三路22號 7號樓1單元202戶	中國
------	--	----

張志全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八裏橋南路 京貿國際公寓 5號樓704室	中國
-------	--	----

李甜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小港二路53號 6號樓4單元1301室	中國
------	---	----

王合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寧安路 1號2單元202戶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雲溪路48號 3單元401室	中國
-------	--	----

鍾偉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5座13樓G室	中國
-------	--	----

吳先僑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 第16座38樓E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榮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文昌路677號 2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王杰斯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靈川路11號 綠城藍岸北區 1號樓2單元602室	中國
孫艷露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黑龍江中路3184號 12號樓2單元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一號
北京嘉裏中心北樓2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1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aierbx.net>

(註：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瑋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重慶中路903號
12號樓2單元1302戶

吳卓健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15樓

授權代表

鹿遙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勁松三路22號
7號樓1單元202戶

吳卓健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15樓

審核委員會

鍾偉文先生 (主席)
房巧玲女士
吳先僑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房巧玲女士 (主席)
鍾偉文先生
李甜女士

提名委員會

鹿遙先生 (主席)
吳先僑女士
房巧玲女士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中韓街道

行業概況

本文件本節和其他部分載有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故概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對中國保險和保險中介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準備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總費用以編製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各種來源獲得的初級和次級研究進行的。初級研究包括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某些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以獲得客觀和事實的數據以及前瞻性預測。次要研究涉及審查來自公開來源的信息、數據和出版物，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和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己的數據庫的數據。

在編製和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行業發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機構，本節中使用的信息來源(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可靠的，不會產生誤導。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信息沒有發生任何不利變化，這些變化可能符合、矛盾或對本節信息產生影響。

中國保險行業概況

保險的定義和分類

保險是指設立保險基金，集合保費，以補償投保人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失，或承擔因死亡、殘疾、疾病或達到合同約定的年齡限制而向個人支付款項的責任。保險最初旨在提供安全可靠的保護；隨著行業的發展，它已成為一種保護機制，是市場經濟中風險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金融和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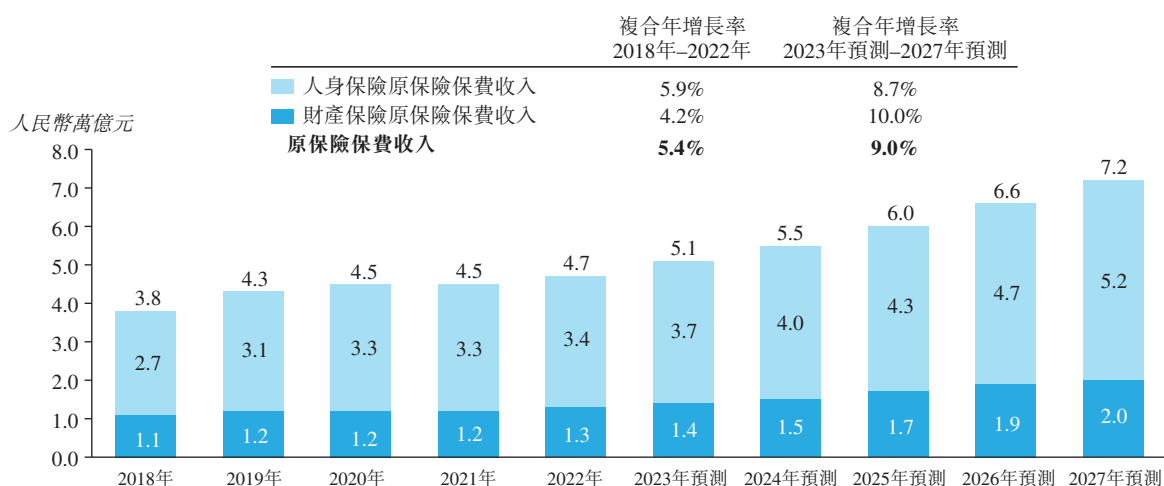
行業概況

根據保險所涉及的對象的不同分類，保險產品可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兩大類。其中，人身保險包括人壽與健康保險產品和意外保險產品，而財產保險包括貨物運輸保險產品、企業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和汽車保險產品等。

中國保險行業市場規模

在過去的幾年中，由保險公司與投保人之間直接簽訂保險合同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規模穩步增長，其中超過70%來自人身保險。雖然保險行業的壽險板塊在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遭遇小挫折，但隨著疫情影響消退，預計2023年保險行業將逐步恢復。展望未來，隨著社會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宏觀經濟狀況的復甦及更為樂觀的經濟前景預計會刺激中國大眾購買更多保險產品的需求，使得保險需求回暖。同時限制措施的放開亦有望增加保險代理人與潛在進行面對面會談的次數，因為彼等的活動將不再受封鎖及隔離要求影響。因此預計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增速將持續提升。到2027年，人身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將達到人民幣5.2萬億元，預計2023年至2027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7%。儘管過去幾年中國保險業發展迅速，但2021年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仍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例如，中國保險業僅佔美國的25.6%。同時，2021年中國人均保費僅為482美元，顯著低於日本、法國、英國、美國等國家的人均保費，僅為日本的15.1%、法國的11.6%、英國的9.1%、以及美國的5.9%，因此中國保險業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預計中國保險業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市場規模將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7.2萬億元，自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0%。

中國保險業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市場規模，2018年 — 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況

中國保險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收入水平持續上升

在支持地方經濟和勞動力市場的有效政策推動下，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82萬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3.69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值得注意的是，中等收入群體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0%。中等收入群體的投保意識和支付能力相比其他用戶更強，對保險產品的賠償和多樣性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對健康、意外、養老等保險有更強的需求。針對中等收入群體的需求和特點，保險公司提供更加定制化和多元化的風險管理服務。對於價格敏感的投保人，保險公司通過在線渠道提供便捷、標準化、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並降低分銷成本。隨著財富水平的提高和風險偏好的增強，人們對保險產品的態度從被動消費轉變為主動消費，進一步刺激了保險產品市場規模的增加。在此背景下，2021年，中國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數額，已達到482美元，然而仍低於世界其他發達國家，如美國的8,193美元、英國的5,273美元、與日本的3,202美元。此外，中國保險深度(即按保費收入計的保險市場規模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僅為3.9%，遠低於美國的11.7%、英國的11.1%與日本的8.4%，較低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體現了中國保險行業廣闊的發展空間。

保險意識的提高

隨著人口增長放緩，中國正式進入老齡化社會。在中國，60歲及以上的人口超過2.8億，佔2022年中國總人口的19.8%。在老齡化的大背景下，越來越多的家庭用戶開始注重風險規避與養老保障規劃，為保險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針對老年人不熟悉購買流程和產品選擇的情況，保險公司不斷拓展銷售渠道網絡，結合中介銷售模式，有效觸達有保險需求的人群，提供合適的產品和服務解決方案。同時，保險公司根據家庭自身風險偏好和市場需求，創新設計年金保險、長期護理保險、傷殘保險、終身壽險等保險產品，不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定制化的保障方案，也優化保險公司的產品結構，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

有利的監管環境

多重激勵政策和措施保障了我國保險業的穩定發展。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政策法規，激勵保險業發展。政府的引導和政策支持加速了傳

行業概況

統保險與信息數字化的結合，有助於整個行業的智能化升級。此外，該政策制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框架，提升了保險用戶的合法權益，推動了行業數字化、線上化、智能化的商業模式。

產業價值鏈分析

保險行業的價值鏈由幾個關鍵組成部分組成，包括中介企業、保險公司和保險用戶。保險公司是保險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組成部分，他們直接或通過中介向用戶提供保險單。保險公司可按產品分為兩類：人身保險公司與財產保險公司。

保險中介企業在產業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利用其獨特的位置促進行業增長並更好地為用戶服務。作為鏈接保險公司和用戶之間的紐帶，中介為用戶提供建議和支持，幫助他們選擇符合其特定需求和預算的保單。近年，保險中介企業在產業價值鏈中的重要性進一步擴大。隨著技術的進步，有創新能力的中介通過利用數據分析、智能推薦和其他數字工具為其用戶提供個性化和高效的解決方案。通過不斷改進其運營和服務，保險中介企業將助力構建緊密的生態圈，推動整體行業發展。

保險用戶是保險行業價值鏈的最後一個組成部分，他們是保險單的終端用戶，需要保險單提供的財務保護。保險用戶可以是家庭或企業用戶，他們直接從保險提供商或通過中介企業購買保險單，保險中介為他們提供建議和支持，幫助他們選擇正確的保單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和預算。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概況

保險中介企業的定義和分類

保險行業中保險中介企業在連接保險公司和投保人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保險中介企業包括保險經紀企業、保險代理企業和保險公估企業。其中，保險公估企業雖也屬於保險中介之一，但由於保險公估企業通常處理索賠和損害賠償，並不提供有關保險單的建議，因此，保險中介同時包括保險代理企業及保險經紀企業。該等實體作為保險公司與用戶間的中介人，提供一系列服務。保險中介向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提供保險諮詢、方案設計及保險產品比較。彼等協助用戶辦理投保、理賠及其他相關程序。

由於保險代理和保險經紀人都代表用戶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需要通過深入瞭解用戶的需求和風險狀況幫助用戶找到最適合他們的保險產品，並提供相關的諮詢和建議，因此他們形成保險行業中極為重要的一環。

行業概況

保險中介行業的痛點

數字化能力欠缺

傳統保險中介缺少數字化能力的資源支撐，在傳統的人工處理模式中效率低，難以進行平台化操作，造成資源浪費。在保單服務層面，由於缺乏長期穩定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傳統保險中介的運營方式較難讓用戶選到性價比最高的產品組合。同時在服務過程中，保險公司及用戶很難實時追蹤傳統保險中介的服務進展，導致服務質量參差不齊，客服往往會分攤額外的資源與用戶溝通，且在結算前需要大量資源的輔助，人力資源較難配置。數字化能力的欠缺影響了傳統保險中介的良性循環。

缺乏全流程與不間斷的服務能力

傳統保險中介難以在續保以及保前、保中、保後環節實現完整的全流程服務，往往過於專注在產品的銷售之中，缺乏一體化解決方案。例如傳統保險中介缺少及時提醒用戶保險需要續訂、繳費的能力，導致續保流程冗長，用戶時常錯失續保的最佳時間段，最終不僅使用戶喪失本應享有的各項保障，失去既得的保險利益，保險公司也失去了用戶的信任。因此，除了缺乏跨公司服務能力外，傳統保險銷售中也缺乏持續服務能力。此外，傳統保險中介銷售缺乏統一的管理平台，當保險代理人離職或變更後，投保人可能會失去應有的保障。

缺乏產品定制化能力

傳統保險中介往往因為缺乏產品定制化能力而忽略企業與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產品的實際需求。過多標準化的保單很難達到雙方均滿意的保障方案，家庭保險用戶需要根據家庭成員、家庭財產等情況給予針對性的方案，企業保險用戶則期望整體保險方案細化，用戶間的差異化加強了標準化流程形成的障礙。同時傳統保險中介在續保以及保單的配置中弱化了用戶群體年齡、公司結構及家庭情況的改變對產品帶來的影響，保單及相關產品仍以標準化的形式為主，缺乏實時的調整，難以迎合保險企業用戶和家庭保險用戶的需求。

科技及生態對於保險中介行業的賦能及意義

數字化能力賦能高效運營

保險中介企業可以利用信息技術平台解決傳統保險中介企業面臨的各種難題，從商業模式、合規運營和內部管理方面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可持續性發展能力。通過數字化能力，保險中介企業可以建立新穎且高效的商業模式，從而增強用戶和忠誠度，構建緊密的生態圈。數字化能力也可以改善企業的合規管理水平，建立透明的服務標準和流程，精準評估和防控風險，提高保險服務質量和可靠性。同時，數字化能力還可以提高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和數

行業概況

據分析效率，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和考核體系，提高員工績效，並保障發展決策的科學性和準確性。

數字運營賦能全流程與不間斷服務

保險中介企業通過數字運營的賦能實現全流程服務，為用戶提供全面、高效的管家式服務體驗。而保險公司直接提供保險產品與方案，並不具備與保險中介企業相同的持續服務的能力。具有技術創新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通過數據分析、智能推薦等技術手段，在保前銷售階段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保險產品方案，並建立可視化的銷售流程服務，提高銷售流程的透明度和可控性。在保中管理階段，數字化運營可以提供可視化的保單管理服務，提高保險服務期間的效率和透明度，並通過智能語音播報和大規模共情技術提高服務滿意度和效率。在保後階段，數字化運營可以為用戶提供智能化的續保提醒服務，同時可以通過對用戶數據的分析，為其推薦且提供定制化的保險產品方案和服務，實現保險用戶與保險公司的共贏。此外，數字化平台直接服務於保險用戶，可以提供「不間斷的管家式服務」。通過數字渠道，保險用戶可以獲得不同保險公司的產品信息和服務，使其不需與單一保險公司捆綁，根據需求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數字化能力賦能定制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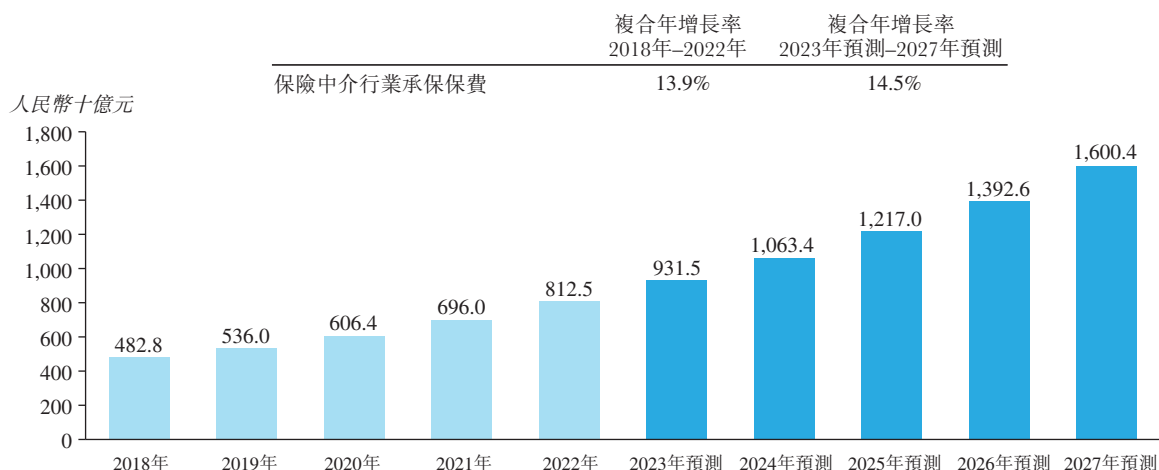
數字化能力進一步賦能保險中介企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持續的用戶服務了解用戶投保需求，組合不同保單為用戶提供完善的保險服務方案。作為生態圈中鏈接產業上下游的核心，保險中介企業可以發揮其優勢，為不同保險用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對於企業用戶，保險中介企業可以根據企業大小、經營業務和所承擔的風險範圍等因素為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服務方案。例如，對於大型企業，可能需要一份更全面的保險方案來覆蓋其各種風險；而對於中小型企業，則可能需要更注重成本控制的保險方案。對於家庭保險用戶，保險中介企業可以根據對於用戶家庭人數、家人年齡和其他配套需求的瞭解，提供專門的服務方案。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按承保保費計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4,828.0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8,125.0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隨著保險行業的規範、有序發展，預計未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也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預計到2027年，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承保保費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004.0億元，2023年至2027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5%。

行業概況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按承保保費計，2018年 — 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定制化保險產品滿足家庭及企業用戶的需求

保險中介企業在瞭解用戶需求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這些需求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憑藉廣泛的數字化能力，中介企業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定制保險套餐，並將中國企業和家庭用戶的保險不足或保險過多的風險降至最低，如下所示：

企業用戶：保險中介企業在幫助企業找到適合他們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與此同時，保險中介企業持續協助保險公司定制企業保險產品來滿足各種規模和行業的企業的需求。隨著經濟的持續增長，這種定制化轉變可能會持續，越來越多的企業尋求旨在滿足其獨特風險管理需求的保險範圍，其中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是中國公司規模和複雜性不斷增長。隨著業務的擴張，企業用戶的保險需求變得更加複雜和多樣化，這使得他們越來越難以找到滿足其特定要求的保險範圍。這就是保險中介企業在幫助企業找到適合他們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定制的保險套餐，中介企業能夠為企業用戶提供適合其家庭需求的保險範圍。促成定制趨勢的另一個因素是中國越來越多的行業和部門，其中每個行業都有其特定的風險和挑戰，企業需要旨在應對這些風險的保險。例如，製造企業可能需要保險來防範與機器故障相關的風險，而技術公司可能需要防範網絡風險的保險。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定制保險服務需求，中國的保險中介企業開始協助保險公司提供根據公司規模、行業類型、風險和其他因素進行設計的企業保險產品。這些產品允許企業選擇最能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保險範圍，並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過度保險或保險不足的風險。

行業概況

家庭用戶：著人口老齡化和收入水平提高，家庭用戶正在尋求旨在滿足他們生命不同階段特定需求的保險解決方案。這包括解決年輕家庭、老年人和退休人員面臨的獨特風險和挑戰的保險產品。促成定制趨勢的另一個因素是中國用戶對保險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家庭保險用戶越來越意識到保險在保護自己和家人免受意外事件的財務後果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他們正在尋找旨在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保險產品，而不是簡單地接受可用的產品。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定制保險服務需求，中國的保險中介企業逐步根據每個用戶的需求和偏好設計的保險套餐。這些套餐允許用戶選擇最能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保險範圍，並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將超額保險或保險不足的風險降至最低。

數字保險中介企業推動保險中介行業未來

具備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和數字流程自動化(DPA)等技術，促進保險公司與其用戶之間的交易。通過集成系統，這些中介企業可以提供員工在整個業務流程(從入職到承保和索賠處理)中高效做出決策和執行服務所需的單一數據視圖。通過DPA，這些中介企業可以簡化工作流程，更高效地處理索賠，部署自動化功能以提高團隊生產力，並提高用戶滿意度。DPA可以幫助確保策略管理流程滿足法律規範，跟蹤數據、風險信息，並確保每個步驟都按照外部法規和內部公司章程完成。通過採用DPA方法進行承保，他們可以協調所有信息，使用戶不必手動登錄和搜索不同的系統，從而提高效率並加快保單的簽發速度。數字化還有助於保險用戶入駐平台，提供可在各種設備上使用的定制報價和條款和條件，為長期關係打下堅實的基礎。通過跨系統和從外部來源(如物聯網設備)提取的信息，這些中介企業可以幫助保險公司檢測、調查和防止欺詐。具有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可以改變保險業，使其更能響應用戶期望，並提供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和個性化的服務。此外，相較於傳統保險中介，具有科技屬性的保險中介企業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更高效、細緻的監管，有效提高業務盈利能力，推動保險行業整體向高運營效率和高盈利能力方向發展。因此，具有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有望成為保險中介行業的未來驅動力，因為它們能夠利用技術來簡化流程，改善用戶體驗，並創造更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從而超越其他競爭對手。

中國互聯網的普及推動保險中介行業發展

互聯網的廣泛使用改變了保險中介企業與其用戶互動的方式，並為提供保險服務開辟了新的機會。中國日益普及互聯網的主要好處之一是保險服務的可觸及性增加。隨著線上平台的興起，用戶現在可以輕鬆比較不同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找到適合他們的保險範圍，只需點擊幾下即可購買保險。這使用戶更容易找到滿足其特定需求的保險範圍，並有助於提高保險產品在中國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互聯網日益普及的另一個好處是提高了保險服務的效率和速度。保險中介企業能夠更快地處理保險申請和索賠，從而減少用戶獲得保險所需的時

行業概況

間和精力。這有助於改善整體用戶體驗，並使保險產品對用戶更具吸引力。互聯網還為保險中介企業提供了通過數字營銷和廣告接觸用戶的新機會。通過使用線上平台和社交媒體，中介企業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受眾，並向更大的用戶群推廣他們的保險產品和服務。這有助於提高保險產品的知名度，並使用戶更容易找到適合他們的保險範圍。最後，互聯網使保險中介企業能夠提供創新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例如，線上平台可用於提供定制的保險套餐，旨在滿足家庭用戶的特定需求，提供更加個性化的用戶體驗。

監管環境的改善為行業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隨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策的出台，政府提出構建以技術、能力和人才為重點的保險中介市場新體系。實現這一體制改革，需要建立面向整個保險中介行業的創新監管體系，確保保險中介企業有序健康發展。另一方面，《關於加強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管理的通知》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的通知》等政策優化保險中介渠道，建立權利責任明確的資質、業務、檔案管理制度，加強對合作中介渠道問題的保險公司管理，注重保險中介行業合規和內審，提高保險中介企業信息化工作和管理水平。隨著這些政策以及相關法規及規定的實施，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對獲得保險中介企業執照的要求越來越高。公司必須擁有強大的數字運營能力、合格的員工隊伍和完善的內部管理系統，以提供滿足用戶需求並為保險用戶創造價值的服務。以上監管加速淘汰不合格的保險中介企業，並為保險中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准入壁壘

技術和人才壁壘

保險中介行業在利用技術和吸引人才方面面臨重大壁壘。為了更好地為保險公司和保險用戶服務，保險中介企業需要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AI)和面部識別等技術來改善運營並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服務。這需要對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並願意適應新的工具和平台。此外，

行業概況

為了充分瞭解其業務和用戶的需求，保險中介企業必須吸引在風險管理、保單分析和用戶服務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知識淵博的人才。如果不對技術和人才進行投資，保險中介企業就有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無法滿足保險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產品和服務壁壘

產品覆蓋的完整性和相關產品和服務體系的構建是保險中介企業拓展業務的重要基礎。產品品類豐富的保險中介企業具備滿足用戶多重定製化需求的能力，且具有較強的市場風險抵禦能力，以在市場中擁有較強的主動性和競爭力。在保險中介市場具有持續發展優勢的公司，能夠通過構建完整的產品矩陣，根據用戶不同階段的需求提供售前售後服務，從而服務不同需求的用戶。新進入市場者普遍難以覆蓋各類財產和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全面的服務體系，從而面臨產品和服務壁壘。

資質壁壘

保險公司必須謹慎選擇符合要求的中介合作夥伴，並建立明確的合作和委託協議。保險中介行業也受到嚴格的合規和管理監督，其信息系統必須獲得二級或以上網絡安全認證（如三級網絡安全認證）。例如，《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的通知》中對保險中介的工作職責、信息系統建設及對外包服務商的資質審查等業務做出相關規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對各類保險中介業務許可做出詳細規定，進一步對保險中介市場行政許可和備案行為做出規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對保險中介行業進行了嚴格的規定，要求保險中介行業在與保險公司合作開展線上保險業務時具備相應的經營資質和能力。這些措施旨在維護線上保險業的誠信，保護用戶的利益，保險中介企業必須具備安全認證資格和監管能力來適應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

資源協同壁壘

保險中介企業在行業中的成功取決於他們與上游保險公司和下游保險用戶建立和維持牢固關係的能力。這就要求中介企業具有良好的聲譽、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廣泛的行業網絡。通過利用這些資源，中介企業可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幫助他們梳理保險業的複雜性並獲得所需的保險。如果缺乏這些關鍵資源，保險中介企業可能難以在行業中站穩腳跟，並與行業領先企業進行有效競爭。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2022年中國保險中介市場規模按承保保費計約為人民幣8,125.0億元，其中行業參與者眾多，約有2,800家保險中介企業，大多數為傳統保險中介企業，缺乏可持續性，下屬人員分散，集中管理體制較弱。同時，由於傳統保險中介企業缺乏數字運營能力，大多企業內部

行業概況

管理機制落後，缺乏產品定制化能力且盈利渠道單一。隨著保險用戶多元化、定制化需求的提升，未來傳統保險中介企業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減少，逐步被具有強大科技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所取代。

與中國保險中介市場一致，山東省保險中介市場競爭激烈，總部在山東省的保險中介企業數量高達近200家。同時，由於保險中介牌照具有全國性質，總部位於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也紛至沓來，爭奪市場份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以其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在山東省的保險中介行業脫穎而出，我們的APP及網站均配備先進客戶支持工具，增強用戶整體體驗，確保援助高效化及個性化。本集團建立的「全掌櫃」APP為山東省知名保險應用程序，以其方便快捷的特點而聞名。此外，本集團的用戶友好型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亦為我們的保險用戶提供完美線上體驗。因此，於2022年，本集團全國承保保費規模達人民幣1,018.4百萬元，在總部位於山東省內的保險中介中排名第五。作為一家擁有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業務的綜合性數字化保險中介企業，本集團具有強大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的服務能力，為未來的成功奠定了基礎。

總部位於山東省內保險中介企業排名按全國承保保費計，2022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2年承保保費(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25,312.8
2	公司B	1,964.5
3	公司C	1,560.3
4	公司D	1,053.3
5	本集團	1,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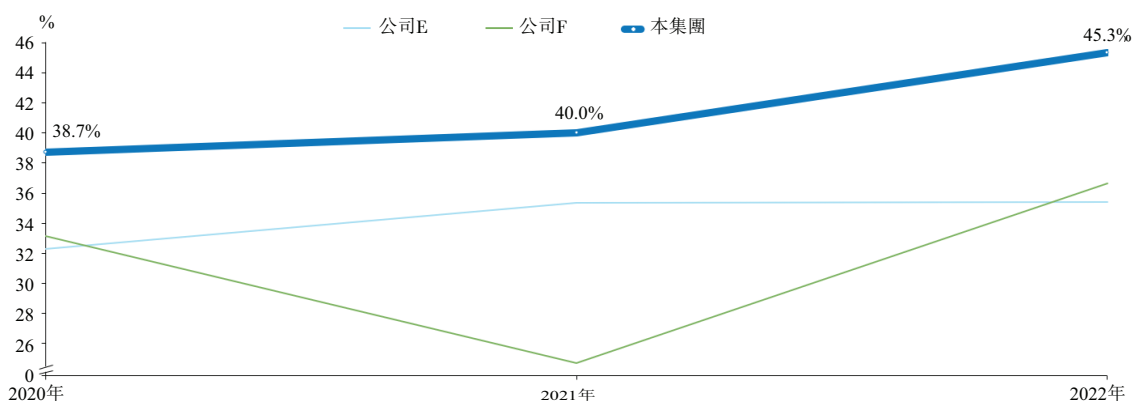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是一家高度重視科技發展的保險中介企業。憑藉「全掌櫃」APP的先進技術連同方便快捷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網站，我們利用自身完善的科技屬性，充分實現降本增效，過去三年中盈利能力持續高於中國行業對手，本集團毛利率呈穩步上升態勢，從2020年的38.7%上升至2022年的45.3%。與其他世界知名保險中介企業相似，本集團已能夠利用其在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知識，成功涉足IT服務及人力資源(包括招聘)領域。此戰略性擴張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所營運的業務，為更多用戶提供服務，並開拓更廣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在2022年實現可觀的毛利率45.3%，使我們能與全球保險中介行業的領先業者並駕齊驅。該卓越的成就反映我們對創新、適應性及為不同行業的用戶創造更多價值的承諾。鑑於

行業概況

我們於保險中介行業堅實的基礎及我們成功涉足IT服務及人力資源(包括招聘)領域，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未來的毛利率將會進一步提升。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主要頭部企業的毛利率，2020年 — 2022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是一家綜合性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公司業務涵蓋車險、財產險、貨運險、責任險、意外保險、農險、壽險、健康險。

公司B是一家專業汽車保險代理公司，公司業務覆蓋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與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公司C是一家綜合性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公司業務覆蓋財產保險、機動車車輛保險、責任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

公司D是一家專注於汽車保險的專業保險代理公司，公司業務覆蓋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與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公司E是中國領先的保險中介企業，提供廣泛的保險經紀、理賠和其他保險相關服務。

公司F是中國領先的保險中介企業，為家庭和企業保險用戶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中國保險科技行業概況

保險科技的定義和分類

保險科技是保險與科技的融合，通過利用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新興技術，以及數智化的管理方式，提升保險服務的效率和能力，創造一個全新的保險生態，有效解決傳統

行業概況

保險中介企業在保險行業中遇到的痛點。保險科技技術種類繁多，其中主流保險科技技術如下：

人工智能

AI作為保險科技的基層技術，在知識圖譜、知識生成、意圖識別、大規模共情等技術能力中，在服務和運營流程中為保單及流程的結構化輸出提供多樣化支持。在服務過程中，AI大腦中的知識圖譜協助保險公司形成可調整的定制化保單，滿足了企業及家庭用戶在不同地域、行業、保障需求等情況下獲得差異化服務方案的能力。在運營過程中，在AI智能語音播報和大規模共情技術的輔助下，用戶在保中能夠第一時間獲得快速、有效、且有同情心的回應，代替之前消耗大量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企業資源且對於用戶低效的人工處理方式，提高索賠解決速度並滿足用戶心理需求。

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能力為設立保險科技資源池和數字化轉型提供了基礎，主要涉及了主動風險管理等技術能力。在日常的保險保單運營服務過程中，主動風險管理能力使用持續性的預測分析能力，多維度地對用戶在業務、資料、運營管理等日常運作中會遇到的潛在風險採取預防性措施，為保險公司、中介企業及保險用戶提供管家式服務的同時，保障用戶信息及安全，實現多場景的提示與應用。

區塊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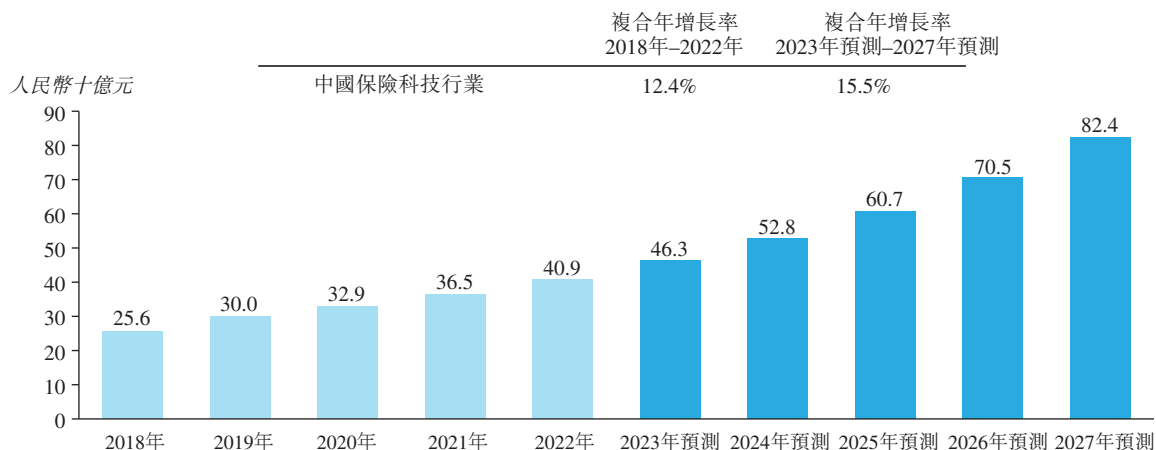
區塊鏈技術為保單服務和保單運營管理帶來了底層技術支撐，主要涉及智能保單管理等技術能力。在區塊鏈技術的加持下，保險公司與中介企業可實現全程線上智能保單簽約，形成數智化管理，提升用戶體驗和效率，減少保險公司的資源消耗，同時區塊鏈滿足了企業及家庭用戶在不同地域、行業、保障需求等情況下獲得差異化服務方案的需求。在保障保險保單全流程安全的同時，提供保險線上化簽約服務能力，實現區塊鏈保險的應用。

中國保險科技行業市場規模

保險科技行業受到持續性的政策支持和技術升級，逐漸重塑傳統保險行業，因此從2018年到2022年，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IT總投資從人民幣25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未來隨著保險科技行業政策的進一步的推動、更多保險數據的沉澱和IT底層技術的快速發展，從2023年到2027年，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IT總投資預計將從人民幣46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8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來自保險產品供應端（包括傳統保險公司）和潛在用戶需求端的大量增長將導致未來中國保險業IT投資總額激增，從而形成一個快速迭代的技術型保險市場。

行業概況

按IT投資額劃分的中國保險科技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 — 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保險中介依托多年保險數據沉澱與技術的升級重塑傳統保險

近年來，保險中介企業利用其為保險公司與保險用戶提供的豐富服務經驗和數據沉澱深化保險科技的應用，因此保險科技出現在傳統保險中橫向擴張的趨勢。傳統保險公司的產品開發路徑單一，他們採用基於歷史的靜態精算方式來定價保險產品，並以重複和過時的方法銷售產品，導致產品對於用戶缺乏吸引力、未能滿足用戶需求，會導致缺乏客戶忠誠度、引流效果差、理賠流程複雜緩慢，最終影響用戶整體滿意度。然而，現擁有強大科技屬性的保險中介逐步依托保險技術重塑續保、保前、保中、保後的流程管理。憑藉多年服務帶來的數據沉澱和技術升級，例如大規模共情技術、主動風險管理能力、知識圖譜等技術的商業化落地，保險公司與用戶將不再需要頻繁的溝通，而是在全過程中保持信息同步，實現可視化。同時，依托多年的資源配置，擁有技術實力積累的保險中介企業將更有針對性地優化保險服務體系。無論用戶需求有多複雜，都能根據需要獲得專業的服務、定制化的保險計劃和精準的產品推薦，從而簡化續保和保前過程。因此，擁有多年保險數據沉澱、渠道積累和技術升級的保險中介技術應用對於生態圈的發展至關重要。

政策引導助力行業增長

政策起到了整合和監管保險科技行業的作用，助力保險科技行業中各方建立完善的監管體系、提高准入門檻。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協會及國務院出台的保險業政策，為保險科技提供了指導方向，推動了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2021年12月，保險協會發佈了《保險科技「十四五」發展規劃》，旨在推動先進技術應用。規劃還旨在加強對保險價值鏈創新的

行業概況

技術支撐，夯實保險科技的建設基礎，完善技術應用風險管控，在相關技術、數據儲備、人才培養等方面建立起適應保險科技長期發展的組織架構。因此，政策對保險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起到了引導作用，要求相關企業實施技術發展，推動保險產品創新與交互，降低行業風險，形成實時追蹤體系。這將推動保險科技加速融入傳統保險行業的發展。

新興技術推動保險技術發展

未來，新興技術將持續優化傳統保險行業流程。大規模共情技術的優化將帶來支持語音的數字助理自動轉接的普及，針對性地第一時間服務用戶；主動風險管理能力將持續尋找到新方法來為用戶預防和緩解風險，轉變保險理念，以控制預測潛在風險為首要目標之一；知識圖譜作為結構化的語義知識庫，將持續帶動實體間關係的相互聯結，構成網狀的知識結構，形成保險的AI智能大腦，並利用生成型預訓練變換模型完成用戶服務；信息收集規則進一步優化語義推理和語義分析，根據字符上下文語句信息，補全未識別部分的字符信息，同時結合知識庫並利用智能提取技術，完成對關注信息的精確提取。其他底層技術的應用將為保險科技帶來全新機遇和發展方向，例如智能合約、數字孿生技術、擴展顯示、低代碼平台等技術。保險公司與中介在應用新興技術的同時，形成一站式的處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更加快速高效地解決用戶痛點。因此，多方位技術的發展將提高保險公司與中介的運營效率，增強用戶體驗，並進一步擴大保險科技在傳統保險行業中的影響力。

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准入壁壘

服務經驗壁壘

服務經驗是保險科技行業內保險公司及用戶必不可缺的一環。服務經驗將決定數據收集基礎、保險交互服務能力、風險控制和智能運營管理體系。缺乏該等能力將難以形成體系化方式。因此，以往的服務經驗起著決定性的作用，維護用戶的忠誠度的同時提升滿意度，協助保險科技公司吸引更多用戶並形成行業服務經驗壁壘。

人才壁壘

構建以保險公司與保險用戶為中心的新一代保險科技生態圈，需要在現有數據和技術基礎上不斷升級。因此，保險中介需要僱傭具有IT及數字化戰略、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新科技研發及監管合規方面專業知識的保險科技專業人員。建立一個擁有上述人才的團隊需要時間積累和資金支持。大多數公司因無法組建符合這些標準的團隊，從而面臨人才壁壘。

行業概況

資源協同壁壘

保險科技行業需要穩定持續的產品資源供應、深入瞭解用戶的需求、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專業的團隊來提供定制化服務。這對於以市場為導向的保險中介來說，實施高效索賠管理、創建信息可視化共享平台至關重要。保險中介還應利用保險科技建立和發展內部數據管理能力，包括數據治理和存儲應用程序。因此，行業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各領域的資源整合能力將面臨保險科技行業的資源協同壁壘。

風險管理壁壘

保險科技可以跨多個應用場景訪問保險公司及其用戶的數據，這凸顯了平台安全、服務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重要性。因此，風險管理是保險中介利用保險科技賦能傳統保險行業、提供服務的基礎。行業新進入者需擁有強大的財務管理能力、可靠的信息安全體制與完善的應急保障措施等，從而形成了風險管理壁壘。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所列行業者除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保險代理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原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及各地銀保監局對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行業)的監管職能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維護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
- 依法依規對保險機構及其業務範圍實行准入管理，審查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規範；
- 對保險業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及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 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及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控、評價和預警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業運行狀況。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批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有關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職責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劃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後，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該方案進一步訂明，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中央及地方改革任務分別力爭於2023年底及2024年底完成。

監管概覽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已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新的中國保險監管機構。

監管及法律框架

《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於1995年6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5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

《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業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

2015年《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刪除了關於為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及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並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分別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及(ii)刪除了關於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應當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保險法》頒佈及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代理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市場准入、內部管治、市場行為及互聯網保險代理業務。

市場准入

作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的資格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

- 最近五年內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的；
- 因涉嫌重大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的；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不能投資企業的；及
- 在審慎監管原則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成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股東的情形。

監管概覽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日施行《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進一步明確下列標準：

- 財務狀況良好，具有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的能力，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
- 法人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或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以及經營管理良好，出資日上一年末（設立時間不滿一年的，以出資日上一月末為準）淨資產應不為負數，出資日上一月末淨資產及貨幣資金均大於出資額；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的申請要求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並取得相關業務許可。

具體而言，任何申請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申請人須滿足以下規定：

- 依法取得工商營業執照，名稱中應當包含「保險代理」字樣，且字號不得與現有的其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相同，與其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具有同一實際控制人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除外；
- 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並按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實施託管，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保險法》規定的章程；
- 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應的任職資格條件；
- 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
- 風險測試符合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並無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未發生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
- 最近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一年退出市場的情形；
- 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
- 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
- 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本規定的任職條件；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若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則其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內部治理

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進一步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許可證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10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賬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5%繳存，且該金額應隨著其註冊資本的進一步增加而增加。除下列情況外：(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撤銷；(iii)投保合法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保險代理機構不得挪用保證金。

監管概覽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確保保單有效且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上年主營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財務管理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財務管理提出若干要求。例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設立特別台賬記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等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自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審計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中介機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省級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業務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層應當具備下列全部條件，並報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惟從事金融工作十年及以上除外；(ii)擁有三年及以上金融工作經驗或五年及以上經濟工作經驗；(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業務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層或省級分支機構以外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監管概覽

-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
- 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兩年；
- 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有關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於過去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核准申請的，應當如實填寫申請表、提交相關材料。中國銀保監會可以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擬任高級管理層進行考察或者談話，以全面考察彼等合規意識、風險偏向、業務能力及其他全面資格。

信息化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行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將計算機、通信、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應用於彼等之業務處理、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以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及提高風險防範水平，即稱為信息化工作。該工作應遵循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相統一、技術路線與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及信息系統與管理需求相匹配的原則。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保險中介機構應履行以下信息化工作職責：

- 貫徹國家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規、技術標準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制度；
- 制定信息化工作規劃，確保與總體業務規劃相一致；
- 制定信息化工作制度，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信息化管理機制；
- 編製信息化預算，保障信息化工作所需資金；
- 開展信息化建設，確保完整掌握信息系統及數據的管理權；
- 制定信息化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時報告、快速響應和處置信息化突發事件；
- 配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開展的信息化工作監督檢查，如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按照監管意見進行整改；
- 開展信息化培訓，強化人員的信息化意識、信息安全意識及軟件正版化意識；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化工作職責。

此外，保險中介法人機構應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法人機構及分支機構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設置信息化部門或信息化崗位，負責信息化工作的全職人員不少於一人，並根據業務規模及發展需要，建立相匹配的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員管理等信息系統。

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向所在地的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信息化工作情況報告，以表明彼等信息化管理機制及制度情況、信息系統採購合同或知識產權證書及信息化系統建設合規情況。

反洗錢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險監管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歷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規定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新設保險中介機構、保險中介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符合以下反洗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監管概覽

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並明確崗位職責；該等崗位人員配備到位並接受培訓；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市場行為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中國銀保監會列明的其他業務。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其註冊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以外的地區開展保險代理活動，應當設立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分支機構的經營區域不得超出其註冊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相關委託人(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應當與被代理保險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理合同，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從業人員執業登記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聘任品行良好的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加強對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招錄工作的管理，制定規範統一的招錄政策、標準及流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聘任或者委託：

-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的；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開展保險代理活動前，應當通過及時登記個人資料及授權範圍為從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管理執業登記資料，記錄處罰、終止委聘或者委託關係等資料。

報酬與激勵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保險產品作為招聘從業人員的條件，不得承諾不合理的高額回報，不得以直接或者間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從業人員計酬的主要依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實施激勵時，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者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規定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實施股權激勵，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誤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真實保險需求不匹配的保險產品。

監管概覽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2013年1月16日發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維護客戶權益，做到誠實信用、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執業能力。法定標準涵蓋了所有服務階段，其要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首次接洽客戶應充分告知、披露，主動說明其法律定位和業務性質並提供客戶告知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前服務應周到、盡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中服務應全面、細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後服務應勤勉、高效；保險代理機構協助客戶索賠應妥善、及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載列保險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者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保險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v)利用行政權利、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收取保費及佣金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收取保險費，前提是開立獨立的代收保險費賬戶進行結算。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立獨立賬戶要求亦適用於收取保險佣金。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將保險佣金從代收的保險費中直接扣除。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9月17日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實施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的登記備案制度。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資料及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並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

監管概覽

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確認。當保險中介機構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保險產品時，必須實施保險行為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7月19日頒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劃分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等行為。該辦法明確禁止除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銷售人員的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進行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上及實質上不得超出其合法經營資質所載明的業務許可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互聯網保險代理業務

互聯網保險代理資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及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在內的保險機構營運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並提供保險服務，應遵守相關條文，並不損害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總公司集中營運、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及管理制度。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以下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監管概覽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三級；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營運及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限於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和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上設立互聯網保險欄目進行信息披露。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保險產品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以及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 保險條款及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及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及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監管概覽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於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險單證、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及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保險業監管辦法》規定，保險機構應當通過保險協會官網中互聯網保險資訊披露專欄，及時披露其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資訊，以便公眾查詢和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任何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當與保險公司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原工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建立了公益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制度。

在中國境內的組織或個人擬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僅通過中國境內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後，在其網站上將其備案號顯示在網站首頁下方的中間位置，並在備案號下方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的網址，供公眾查閱。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需於每年的特定時間通過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的年度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制。根據該等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提出或頒佈多項新辦法及法規。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前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經營者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

監管概覽

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倘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政府部門將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條例草案》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該等徵求意見稿條例是否以及將何時頒佈，及倘頒佈，其詮釋和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等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規定情形的，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標準合同規定」），將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附有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的條件之一。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當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時，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調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與用戶之間的約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的處罰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

監管概覽

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進一步規定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之詳細程序。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商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類似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協議的情況下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監管App收集用戶信息的規定。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商行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

監管概覽

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算法的法規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亦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一節。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此外，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利用廣告等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等不正當市場行為，亦屬違法行為並有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

監管概覽

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監管制度進行了改革，改以備案為主。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全流通」指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直接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指由境內企業發行但未在境內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審批或備案程序是否已經履行。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可對中國境內企業處以責令改正、警告及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對組織或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供應商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並一直從事提供IT服務。於2017年9月，我們收購了一直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海爾保險代理。海爾保險代理自2001年成立起獲中國保監會許可於山東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及於2017年9月獲批准在全國進行保險代理業務。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獲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憑藉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透過「共創共贏」理念，我們已建立生態圈，旨在為各個生態圈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用戶、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保險中介及其他公司)創造及分享價值。通過結合我們在保險業的經驗及專有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風險評估、提供個性化意見、分銷保險產品及保險理賠。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建立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力及發展業務，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及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海爾保險代理成立並獲中國保監會授權於山東省開展保險代理服務。
2017年	本公司成立及從事提供IT服務。 海爾保險代理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並獲授權於中國所有地區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收購海爾保險代理(一家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p>我們開始向海爾集團以外的用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拓展我們的保險產品組合以涵蓋財產保險產品以外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p> <p>我們推出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全掌櫃」APP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p>
2018年	<p>我們已完成自青島海創匯的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0.0百萬元。</p> <p>我們在微信平台推出了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p>
2019年	<p>我們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00,000。</p> <p>我們獲得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可。</p> <p>我們已完成自青島海眾捷的A輪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0百萬元（「A輪融資」）。</p>
2020年	<p>我們在線上平台推出具有招聘保險代理人功能的「在線簽約」以及具有保單管理功能的「掌上保單」。</p> <p>眾淼才智成立及從事提供招聘服務。</p> <p>我們榮獲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青島海創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授予的「2020青島高科技高成長企業」稱號。</p>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我們完成自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的B輪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31.6百萬元（「B輪融資」）。</p> <p>我們榮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授予「山東省瞪羚企業」稱號及獲長城戰略諮詢評為「2020年GEI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名單」。</p> <p>我們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在三年內倍增並超過200,000。</p>
2022年	<p>我們推出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p>
2023年	<p>我們榮獲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2022年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稱號。</p>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

本公司為青島海盈匯於2017年3月16日以前稱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並由青島海盈匯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

青島海盈匯為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全資擁有，而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海爾集團通過海爾卡奧斯控制。

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2月增資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0百萬元，其由青島海盈匯出資，對價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並以收購海爾保險代理為目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海爾保險代理」一段。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青島海盈匯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其由上海翌奇出資，對價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青島海盈匯擁有70.00%權益，由上海翌奇擁有30.00%權益。

上海翌奇為於2018年2月1日由本集團僱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個平台，通過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為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上海翌奇、其合夥人及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出資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上海翌奇之合夥人	角色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百分比
青島嗨創 ⁽¹⁾	普通合夥人	10.0	0.20
張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1,570.0	31.40
北京全掌櫃 ⁽³⁾	有限合夥人	1,430.0	28.60
鹿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1,360.0	27.20
王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250.0	5.00
李女士 ⁽²⁾	有限合夥人	100.0	2.00
朱榮偉 ⁽⁴⁾	有限合夥人	10.0	0.20
其他10名僱員 ⁽⁵⁾	有限合夥人	<u>270.0</u>	<u>5.40</u>
合計		<u>5,0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青島嗨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先生、鹿先生、王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北京全掌櫃為一間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張先生之配偶李佳擁有30%權益。
4. 朱榮偉為我們的監事。
5. 該等僱員各自擁有上海墨奇不超過5%的權益。

於2018年10月增資

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88.0百萬元，其由青島海創匯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青島海盈匯、上海墨奇及青島海創匯分別擁有63.64%、27.27%及9.09%權益。

青島海創匯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創匯創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由海爾集團控制)擁有1.00%權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由海爾集團控制)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青島融海」)(作為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市李滄區國有企業服務中心(「青島李滄」)最終控制)分別擁有49.50%權益。因此，青島海創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90.9百萬元，其由青島海眾捷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

青島海眾捷為我們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眾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嗨創。有關青島海眾捷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2018年10月24日完成增資及於2019年9月19日完成上述A輪融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
青島海盈匯	56,000,000	61.58
上海墨奇	24,000,000	26.39
青島海創匯	8,000,000	8.80
青島海眾捷	<u>2,933,300</u>	<u>3.23</u>
合計	<u>90,933,300</u>	<u>100.00</u>

B輪融資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91.5百萬元，其由青島海欣盛出資，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報告及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由青島海創贏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報告及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有關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2021年2月5日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
青島海盈匯	56,000,000	52.88
上海墨奇	24,000,000	22.66
青島海創贏	14,394,000	13.59
青島海創匯	8,000,000	7.56
青島海眾捷	2,933,300	2.77
青島海欣盛	<u>568,300</u>	<u>0.54</u>
合計	<u>105,895,6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尋求擴張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開拓新保險相關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1.	海爾保險代理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保險代理服務
2.	眾淼才智	2020年9月11日	中國	招聘服務
3.	雲海聯冀科技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諮詢服務
4.	全掌櫃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投資控股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收購海爾保險代理

海爾保險代理為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成立時，海爾保險代理為海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爾保險代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自成立起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山東省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於2017年9月15日取得其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據此，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於2017年5月11日，鹿先生獲中國保監會青島市監管局批准擔任海爾保險代理總經理。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海爾保險代理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乃經參考海爾保險代理估值報告及於2017年4月海爾保險代理發行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0百萬元後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清，且海爾保險代理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成立眾森才智

眾森才智為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眾森才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招聘服務。

成立雲海聯冀科技

雲海聯冀科技為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河北眾保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河北眾保為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夥企業由楊寶偉（河北眾保之普通合夥人）、袁海蓮及趙翠紅（河北眾保之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0.00%、30.00%及30.00%權益。該等合夥人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雲海聯冀科技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向全掌櫃企業轉讓我們於雲海聯冀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雲海聯冀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全掌櫃企業及河北眾保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

成立全掌櫃企業

全掌櫃企業為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自其成立後，全掌櫃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於2023年3月14日向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緊隨改制後，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 — 本公司 — A輪融資」及「— B輪融資」一段。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A輪融資	B輪融資	
投資者	青島海眾捷	青島海欣盛	青島海創贏
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	2019年9月6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0年5月20日(經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1年1月16日
對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126.6百萬元
悉數結清對價日期：	2023年1月18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28日
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及預期未來利潤釐定	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報告及我們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每股股份成本及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前投資後但於[編纂]前於本公司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新增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獲益；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本公司及／或若干股東授出若干本公司相關特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股權及回購權，於2023年3月17日，我們與每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時不再生效。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青島海眾捷

青島海眾捷為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眾捷由青島嗨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股權，由青島雲森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青島雲森岳」)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0%的權益(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21%及本集團33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79%的權益)及由29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6.80%的權益。青島海眾捷及青島雲森岳的該等個人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且彼等各自最終擁有青島海眾捷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由於青島海眾捷看好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青島海眾捷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青島海眾捷的投資，是

歷史及發展

對我們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受益於彼等投資帶來的額外資金，通過使獲選人士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更為一致，幫助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青島海眾捷、其合夥人及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出資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青島海眾捷之合夥人	角色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青島嗨創 ⁽¹⁾	普通合夥人	10.0	0.10
青島雲淼岳 ⁽²⁾	有限合夥人	5,310.0	53.10
其他25名僱員／保險代理人 ⁽³⁾	有限合夥人	3,230.0	32.30
費紅霞 ⁽⁴⁾	有限合夥人	900.0	9.00
袁海蓮 ⁽⁵⁾	有限合夥人	200.0	2.00
趙翠紅 ⁽⁵⁾	有限合夥人	200.0	2.00
楊寶偉 ⁽⁵⁾	有限合夥人	<u>150.0</u>	<u>1.50</u>
合計		<u>1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青島嗨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2. 青島雲淼岳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雲淼岳的有限合夥人為33名個人，其中執行董事王先生及監事朱榮偉持有7.34%及1.88%的合夥權益；高暉、張艷新、張春劍及其他28名個人(包括僱員及保險代理人)分別持有11.30%、9.42%、3.65%及64.36%的合夥權益，彼等各擁有青島雲淼岳不超過5%的合夥權益。
3. 該等人士各自擁有青島海眾捷不超過5%的合夥權益。
4. 費紅霞為我們的僱員。
5. 楊寶偉、袁海蓮及趙翠紅分別擁有河北眾保40.00%、30.00%及30.00%的股權，而後者擁有雲海聯冀科技49%的股權，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青島海欣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欣盛為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宜民(「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嗨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80%及0.20%的權益。楊先生由於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持樂觀看法，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楊先生有保險中介行業的經驗，且可以幫助本集團接觸更多保險用戶。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創贏

青島海創贏為海爾集團的僱員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青島海創贏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是青島海創贏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贏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智匯贏」）擁有0.50%的權益及由其管理，並由青島海創贏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叁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9.61%、27.64%、21.32%、13.03%及7.90%權益，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青島海智匯贏由海爾集團的一名創始人控制。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i)本公司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i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上述指引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增資及權益的轉讓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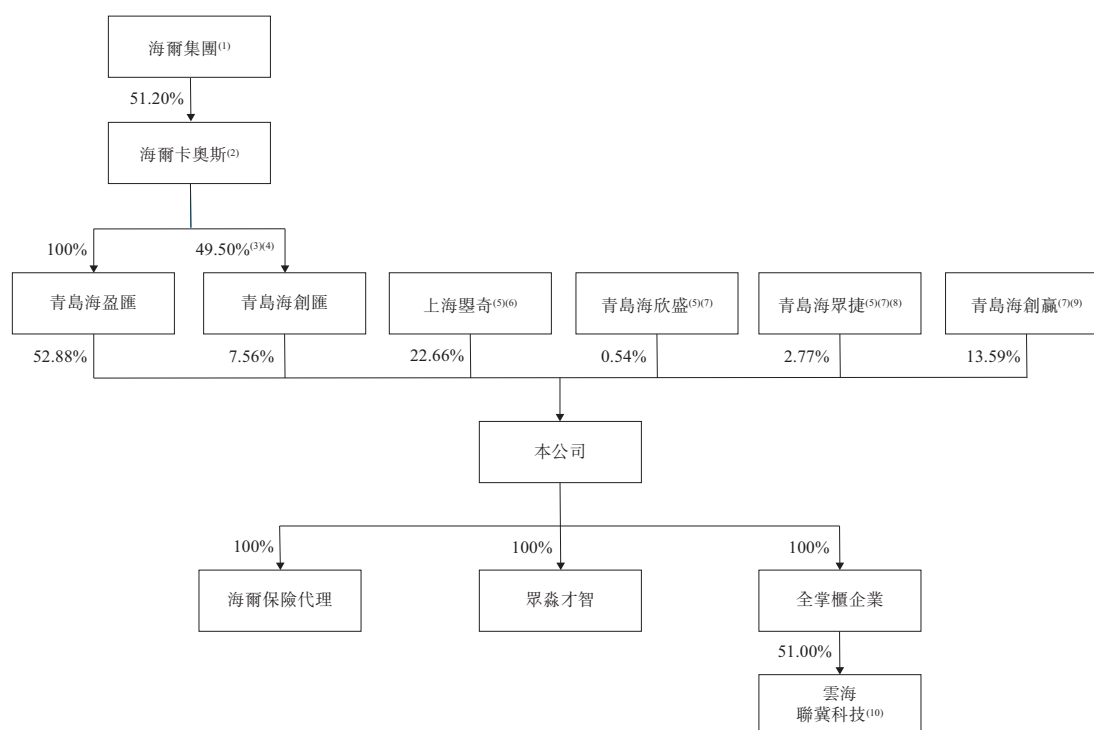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除[編纂]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外，我們境內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其為我們未申請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將不會在[編纂]完成後立即上市。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海爾集團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鑑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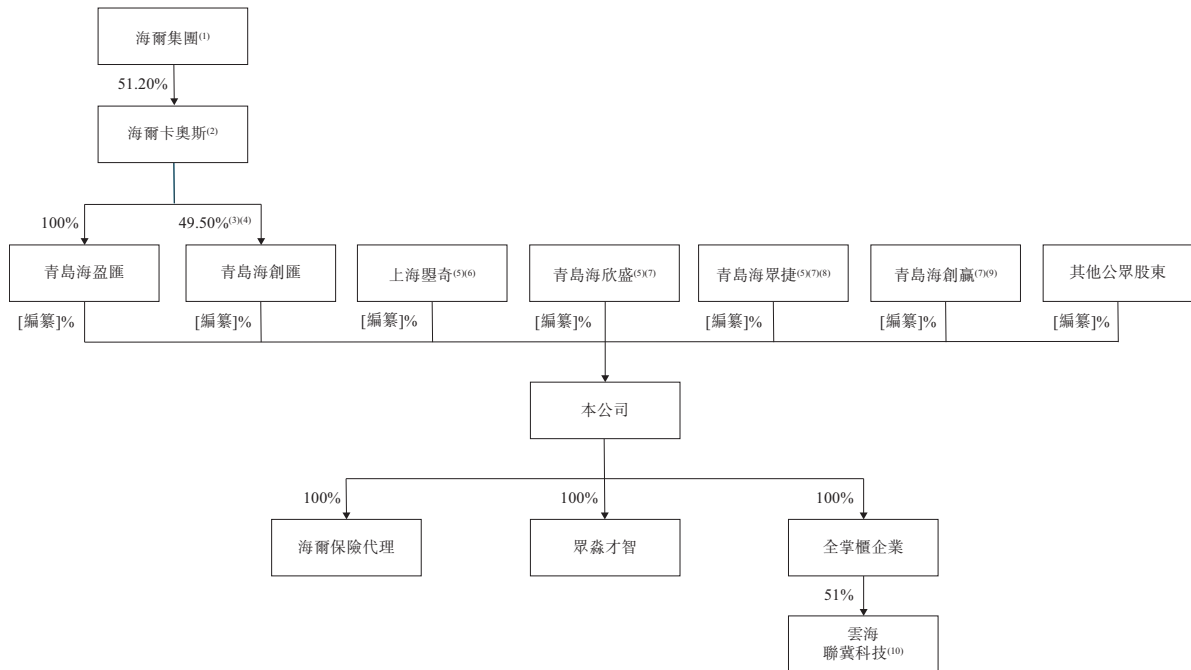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於2018年6月20日，海爾集團及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海爾電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爾卡奧斯)的全部投票權已委託予海爾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卡奧斯已發行股份的51.20%，且亦有權通過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其於海爾卡奧斯餘下48.80%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卡奧斯直接擁有海爾卡奧斯數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爾卡奧斯數字」)，從而直接擁有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進而擁有青島海盈匯100%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卡奧斯直接擁有海爾卡奧斯數字100%的權益，從而直接擁青島海創匯投資100%的權益，進而間接擁有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海創匯控股」)100%的權益，海創匯控股直接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100%的權益，從而間接擁有青島海創匯創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擁有1%的權益，及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投資持有青島海創匯的50.50%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投資持有青島海盈匯100%的權益，而青島海盈匯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2.8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透過海爾卡奧斯、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44%投票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由青島海創(即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0.20%、0.10%及0.20%的權益。青島海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 上海墨奇為我們的僱員最終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一間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處理上海墨奇的管理工作而言，上海墨奇的股權由鹿先生代表本集團其他僱員以代持形式持有。有關代持安排於2023年4月終止。
- 青島海創贏、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青島海眾捷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最終擁有，及青島海創(一間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就保險代理人處理青島海眾捷的管理工作而言，青島海眾捷由鹿先生代表其他僱員及保險代理人以代持形式持有。有關代持安排於2023年4月終止。
- 青島海智匯贏為青島海創贏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青島海創贏0.50%的股權。
- 雲海聯冀科技分別由全掌櫃企業及河北眾保(一家由我們的僱員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成立雲海聯冀科技」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一段的附註。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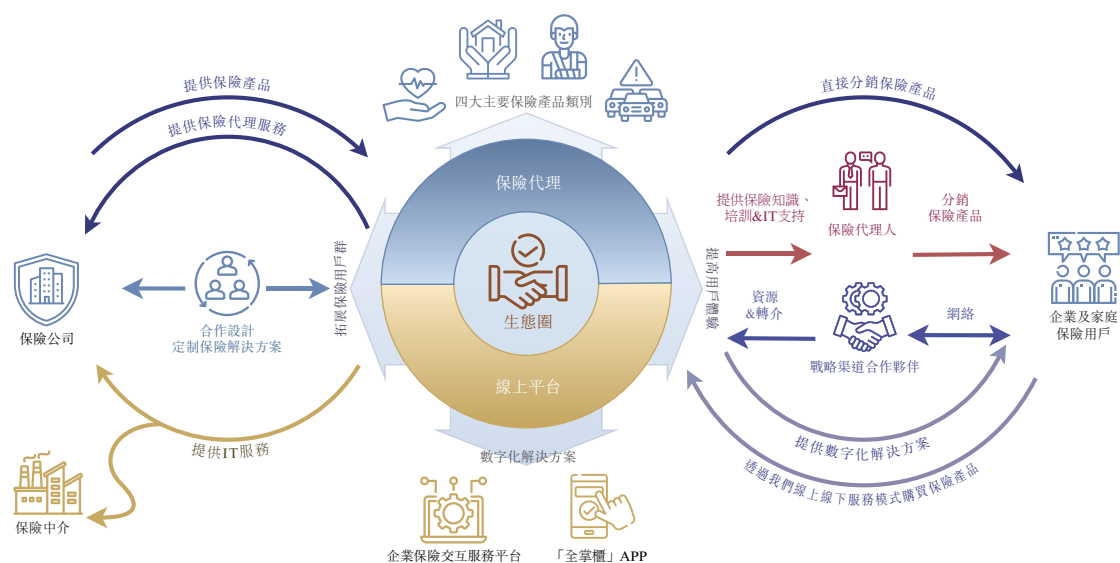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發展。

我們的身份

我們是中國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建立一套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涵蓋包括風險評估、提供場景化諮詢、分銷保險產品及保險理賠等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憑藉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共創共贏」的理念，我們已建立一個賦能參與者(i)提升價值及用戶體驗；及(ii)提高服務效率的生態圈。我們的生態圈(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ii)於2022年12月31日已連接逾8,600名保險代理人，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逾12,0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250,000名家庭保險用戶。下圖闡述我們的生態圈以及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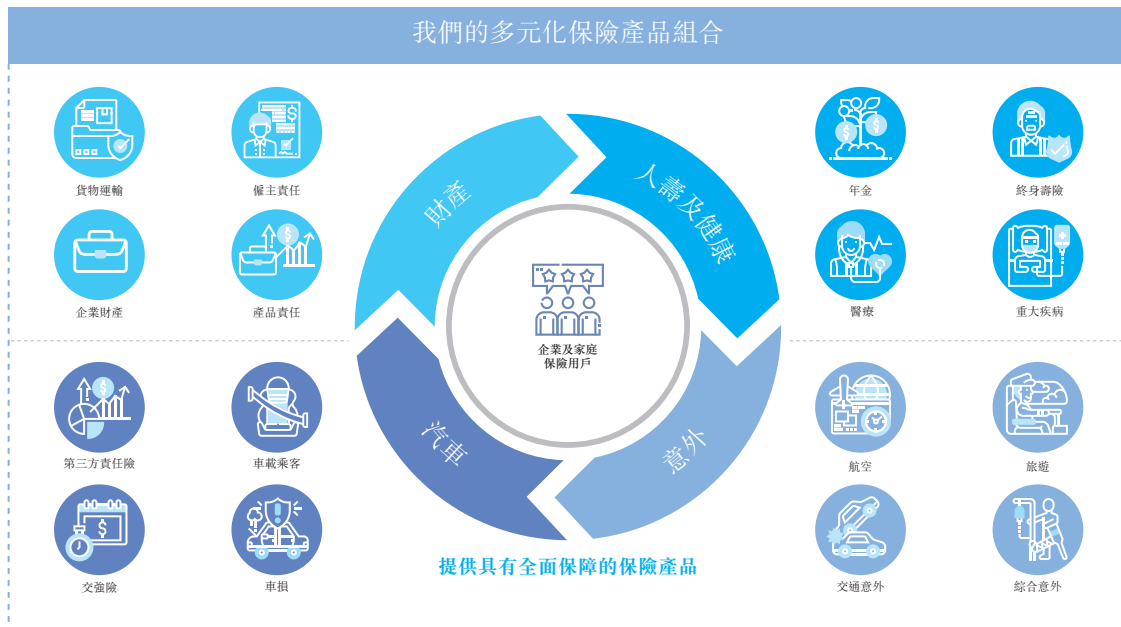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開發使用AI及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線上平台，即(i)「全掌櫃」APP(山東省知名保險APP)，為保險代理人及家庭保險用戶所設計；及(ii)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一個方便快捷的網站)，為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所設計，該等平台均通過場景設定協助保險用戶識別及選擇滿足彼等需求的保險產品及管理保險產品組合。基於我們對保險用戶需求及行為的深入及全面了解，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實時報價、產品比較及賦能保險代理人開展業務並為保險用戶提供保險支持服務(如線上保險理賠協助及保單管理)的數字化工具。我們認為結合我們的生態圈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有別於傳統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對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i)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佣金收入均穩步增長；及(ii)我們提供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保險產品組合，包括四大類保險產品：(a)財產保險產品；(b)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c)意外保險產品；及(d)汽車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我們的淨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包括海爾集團在內的各個生態圈參與者及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IT及其他服務業務實現收入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預期，IT服務將於中國進一步推動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亦提供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等其他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業務	90,735	97.3	116,056	96.7	130,721	88.1
IT及其他服務 ^(附註)	2,518	2.7	3,918	3.3	17,677	11.9
總計	<u>93,253</u>	<u>100.0</u>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各種獎項，這證明我們具備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於2021年，我們榮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山東省瞪羚企業」、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青島市中小企業局授予「青島市「專精特新」企業」、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授予「2021年度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及「2021年度青島市創投機構青睞企業」。我們獲長城戰略諮詢評為「2020年GEI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名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是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自2017年成立開始，就瞄準了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結合數字科技與我們在保險行業的經驗，我們已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涵蓋包括風險評估、提供場景化諮詢、分銷保險產品及保險理賠等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我們仍然在持續的進行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研發，以使得

業 務

彼等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在實踐應用中不斷的迭代升級以獲得更好的用戶體驗。以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基礎，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並且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已經逐步開始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行業的其他參與者輸出，從而與其他行業的參與者一道共同推動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業務取得了快速的發展。我們的總保費從2020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01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6%。我們的總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達到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6.1%。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1%。

我們已構建具備數字化能力的生態圈，實現共創共贏

我們以「共創共贏」的理念構建生態圈，為我們生態圈的不同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主要負責挖掘機會並整合產業鏈內可用資源，以及連接並用數字化工具賦能各行業參與者，並增強其增長潛力，這符合「誠信生態、共贏進化」的海爾精神。我們的生態圈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

憑藉我們於保險行業的經驗及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各類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增強參與者用戶體驗及提高其服務效率。我們已開發用戶友好APP及方便快捷的網站，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體驗。我們的「全掌櫃」APP旨在幫助(i)保險代理人更好地管理彼等的保險業務活動；及(ii)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發現滿足彼等需求的保險產品以及在購買後高效管理保險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該APP提供廣泛的功能以提高我們保險代理人的服務效率，其主要包括(i)保單需求及管理系統，協助我們的保險用戶管理其保險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如續保及理賠)；(ii)數據分析及報告能力幫助保險代理人分析彼等的表現，識別趨勢並作出知情決定；及(iii)及時通知保險用戶或保險代理人續保、保費逾期日期、理賠最新情況，使其掌握最新情況及減少錯過截止日期或保單失效的可能性。

我們的線上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旨在服務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我們的網站提供我們企業保險用戶通常需要的各種標準化保險產品(主要包括財產保險產品)。倘我們的企業

業 務

保險用戶要求定制保險解決方案，我們將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定制保險解決方案，滿足其具體需求。

除上述數字化解決方案外，為全面提升我們的數字化管理能力，基於我們積累的營運數據，搭建數字化運營平台，實現指標庫可視化配置、管理駕駛艙大屏看板、數據分析能力，為運營管理決策提供高效、精確的數據支持。通過分析我們積累的不同營運數據，根據不同的管理崗位及職責，配置不同的駕駛艙看板，從業務分部的收入、利潤及業績或地域等維度展示數據，預警經營風險，展示運營策略執行效果。

我們旨在根據客戶反饋、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持續更新及升級我們的在線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於向我們生態圈參與者持續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具有優勢。

戰略上，我們佈局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大多數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企業或家庭保險用戶而非兩者。為擴大保險用戶群，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策略性的針對企業和家庭這兩個保險用戶市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的收入佔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分別為33.5%、35.7%及38.4%；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的收入佔保險代理業務收入分別為66.5%、64.3%及61.6%。我們建立的這種同時服務企業和家庭保險用戶兩個市場的發展模式，既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更大空間，也有效降低了業績波動風險。

企業保險用戶需要能夠對衝企業面臨的各種潛在經營風險且企業通常需要責任險、企業財產險及貨運險等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企業保險用戶的保險產品需求隨著企業風險管理意識的提高正呈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我們企業保險用戶的需要並慮及與企業面臨的風險有關的保險種類、規定最低承保限額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及用戶預算推出據此設計的場景化保險解決方案，涵蓋近70個場景。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幫助我們企業保險用戶評估其風險並確定最合適其自身情況的保險覆蓋類別。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服務企業保險用戶。

業 務

家庭保險用戶需要保險是為了應對諸如疾病或者死亡給自身及家庭帶來的風險並確保於未來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相關的保險產品包括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傳統上，保險用戶直接向產品選擇有限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若保險用戶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我們會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提供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廣泛的保險產品並提供個性化意見及建議。

我們與頭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我們與多家主要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推廣及分銷彼等承保的廣泛保險產品並從這種合作中產生收入，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不時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定制滿足用戶具體需求及預算的定制保險解決方案。我們整合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我們的代理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超過60家保險公司合作，涵蓋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使我們能夠為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與我們主要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是我們向保險用戶提供最佳可行服務的關鍵，確保接觸更廣泛的保險產品及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業務管理、保險、IT、會計等行業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鹿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經驗及逾五年的保險中介行業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有20年的保險行業從業經驗，並有豐富的大型保險公司實踐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會計擁有逾10年經驗。以鹿先生為首的管理團隊用彼等的遠見卓識和行業經驗，幫助本公司抓住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機遇，實現了快速的增長，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IT及其他服務兩大業務分部。為達致這兩個業務分部的快速發展，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群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維持快速增長趨勢，預計2023年至2027年期間行業的承保保費規模將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致人民幣16,004億元。藉助該預期增長，對於家庭保險用戶，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北及北京等地區設立30至36家分支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增聘保險代理人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保險用戶覆蓋。同時，我們亦將在該等地點招聘更多的保險代理人，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提供培訓。鑑於我們預期的地區擴張以及我們確保及保持服務質量的目標，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系統培訓的能力。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中培訓中心，並為區域內現有及新分支機構的保險代理人組織定期培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定期系統組織培訓並編製培訓材料，例如保險產品知識，保險理賠知識及處理，有效溝通、營銷及推廣的技巧以及我們的業務流程以及售後及理賠處理程序。對於企業保險用戶市場，我們會繼續升級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並推出新功能，旨在服務更多我們目前並無涉足的行業的企業保險用戶，了解企業保險用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動用[編纂]設立培訓中心。

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AI及數據分析的研發，該等研發均可綜合至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涵蓋保險生命週期主要環節的AI工具來優化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高用戶效率。我們將升級核心業務系統、培訓系統、智能理賠系統及風控系統，並進一步引入AI應用程序，以提高我們線上平台的智能水平。例如，我們計劃引入AI客戶支持工具，使我們能夠根據保險用戶的要求精準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亦將繼續升級我們APP及網站的用戶界面，以進一步改善整體用戶體驗。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新的IT服務產品，並標準化IT服務產品。新的IT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滲透到我們尚未涉足的行業中的客戶，並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標準化的IT服務產品將使我們能夠簡化服務流程，並確保我們的IT服務產品的質量及表現始終如一。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來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IT服務業務。在我們繼續保持對保險公司及中介覆蓋的同時，我們將擴展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我們亦將提供售後服務，以幫助解決我們IT客戶面臨的技術問題。

我們擬動用[編纂]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

我們亦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招聘服務開發一款新的APP，並聘請更多員工，抓住未來發展。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線上平台。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在短視頻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線上廣告及線下廣告。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來推廣我們的保險代理及IT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將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形象，並向更廣泛的保險代理人、保險用戶及其他服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擬動用[編纂]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

於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我們擬在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增強競爭力。於選擇投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能否在技術能力、資源渠道或人才團隊等方面補充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於(i)具有專業保險能力、用戶網絡及／或互聯網營銷能力的保險中介公司；及／或(ii)向用戶提供相似功能的保險技術平台，其可能整合至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於選擇潛在投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彼等(i)與我們業務的協同或互補；(ii)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如AI、數字化及大數據；(iii)位於或鄰近我們的目標市場；(iv)過往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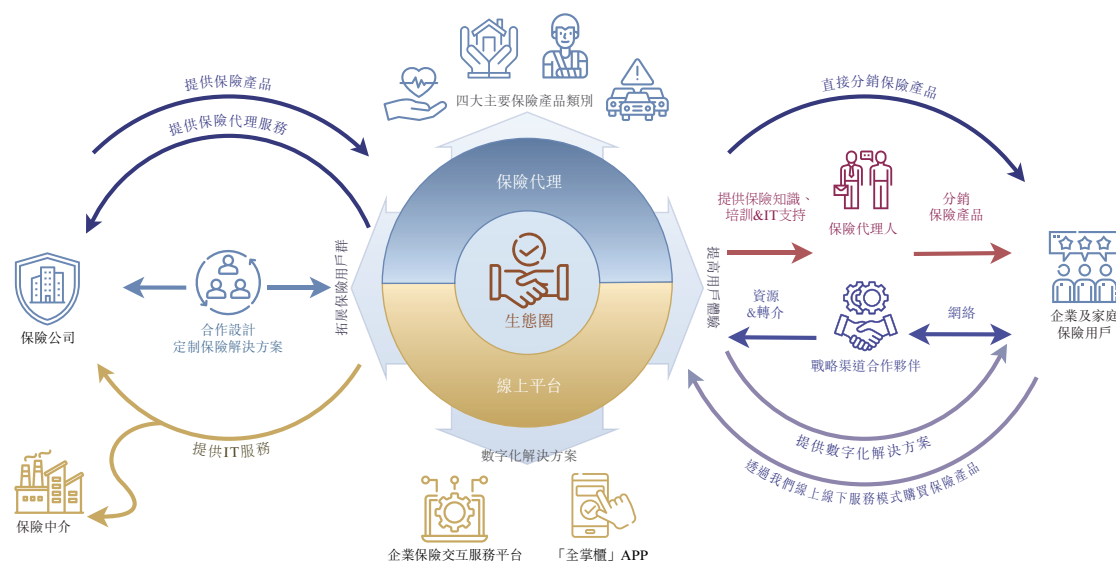
業 務

盈利能力；及(vi)管理團隊背景。我們擬分配[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的有關投資及收購。我們亦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相關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以使我們能夠於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更多審慎投資及收購，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有關將我們[編纂][編纂]用於在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以加快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強我們競爭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戰略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已構建「共創共贏」生態圈，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等不同的行業參與者合作，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經銷保險產品。我們旨在為我們生態圈的各個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分享價值。下圖闡述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生態圈的價值主張

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深化產業鏈合作，提升產業發展質量和效益，構建生態圈，賦能參與者(i)提升其價值及用戶體驗並提高其服務效率。在我們的生態圈中，我們的主要職責是探索機會並整合產業鏈中的可用資源，連接所有參與者，使彼等能夠建立自身地位並增強其增長

業 務

潛力。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生態圈參與者提供以下價值主張：

-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推廣及分銷由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並就我們的保險用戶成功購買其保險產品從中收取佣金。我們不時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並開發定制保險解決方案以滿足保險用戶的特定需求和預算，從而改善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營運效率並使其能夠接觸到更多的保險用戶。此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IT服務，我們根據保險代理業務中所使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保險業務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
- **保險代理人**。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及我們為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
-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及我們為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可以藉助彼等的網絡，增加我們的保險用戶群。
- **保險用戶**。我們的保險用戶包括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為滿足保險用戶在不同場景的保障需求，我們分銷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為保險用戶提供充足的保險選擇。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家庭保險用戶提供保險產品，通過直銷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向企業保險用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主動與保險用戶溝通，了解其需求，並建議適合彼等的保險產品。
- **保險中介**。我們向保險中介提供IT服務，根據彼等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提供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彼等提高彼等的經營效率，從而更好更高效地服務彼等的用戶，以及推動保險中介行業及行業參與者的數字化轉型。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i)保險代理服務；及(ii)IT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業務	90,735	97.3	116,056	96.7	130,721	88.1
IT及其他服務 ^(附註)	2,518	2.7	3,918	3.3	17,677	11.9
總計	<u>93,253</u>	<u>100.0</u>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i) 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是數字化優先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我們通過專有線上平台及線下模式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及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推廣保險產品，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我們已開發可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訪問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APP及網站，以優化交易流程並更好地吸引我們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就向保險用戶成功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我們的佣金通常根據通過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費率因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而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

業 務

(ii) IT及其他服務

作為具備技術能力的經認可數字化優先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確認生態圈參與者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我們作為山東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及發展線上平台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擴展我們的IT服務。通過提供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助力我們的客戶改善運營，以及促進保險中介行業連同行業參與者數字化轉型。我們相信，提供IT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通過部署可得資源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通過與相關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而增加市場滲透，從而可能在日後為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帶來商機。經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力後，我們通常以固定服務費提供我們的IT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經參考協議所載付款計劃後分期支付。

我們亦向尋求合適候選人(通常為行政、行政管理、管理及專業人員等職位)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在我們不斷擴展的人才庫裡搜尋候選人並通過提供涵蓋人才搜尋、職位發佈、簡歷篩選、面試及甄選等招聘主要環節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吸引其他求職者。我們根據行業特定技能及資質、招聘時間表及職位所需技能組合為我們的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我們亦向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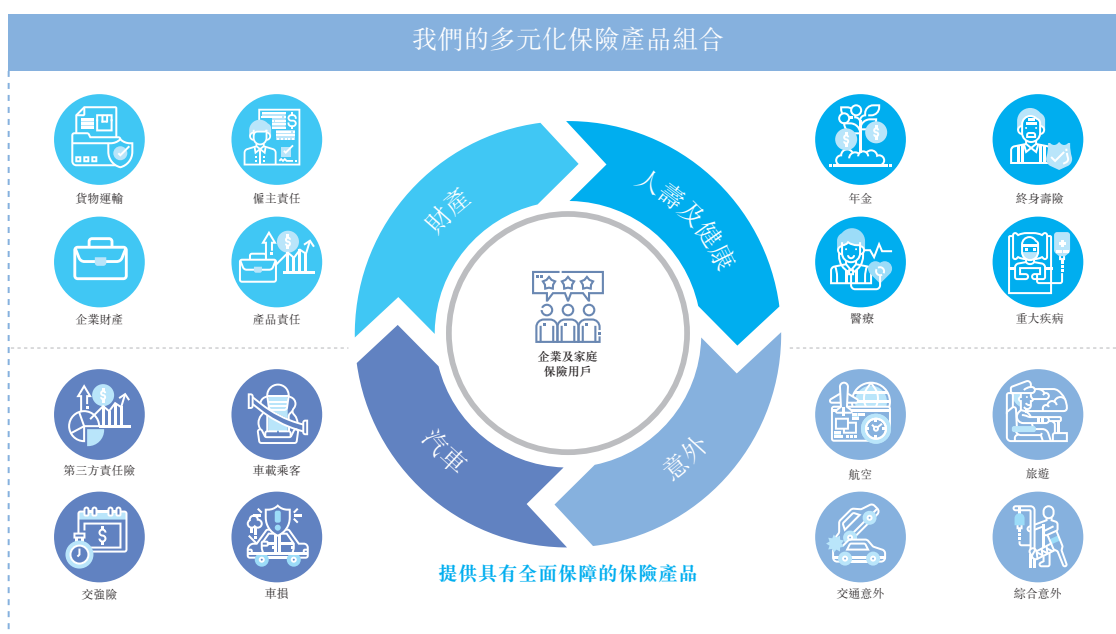
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我們與多家中國主要保險公司合作，推廣及分銷彼等承保的廣泛保險產品。此外，我們亦不時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解決方案，並幫助彼等制定滿足保險用戶具體需求及預算的定制保險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60家保險公司合作，涵蓋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使我們能夠為保險用戶分銷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通過

業 務

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積累了大量保險用戶並能夠為彼等提供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以服務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我們主要經銷四類保險產品：(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直接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而我們並非保單或與保單買方訂立其他協議的訂約方。下圖載列我們的多元化保險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收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佣金的總保費及所得收入：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總保費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	平均 佣金費率 %
財產保險產品	170,572	28,733	31.7	16.8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20,437	41,387	45.6	34.4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意外保險產品	26,053	7,318	8.1	28.1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汽車保險產品	109,060	13,297	14.6	12.2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21.3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業 務

(i) 財產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財產保險產品主要分為三類：(a)責任保險產品；(b)貨物運輸保險產品；及(c)企業財產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 (a) 責任保險產品主要是(i)產品責任及(ii)僱主責任保險產品。產品責任險承保被保險人的產品因設計、製造等缺陷在使用中出現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方財產或人身傷害損失。僱主責任險是以被保險人即僱主的僱員在受僱期間從事業務時因遭受意外導致傷、殘、死亡或患有職業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據僱傭合同，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為承保風險的一種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在事故中僱主對僱員依法應負的經濟賠償責任和有關法律費用等，導致這種賠償的原因主要是各種意外的工傷事故和職業病。
- (b) 我們經銷的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是指承保運輸中貨物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所致損失的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可分為(i)涉外海洋貨物運輸保險與(ii)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兩大類。
- (c) 企業財產保險產品是指適用於各種企業、社團、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的財產保險。主要承保因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產損失。

(ii)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可分為兩類：(a)人壽保險產品；及(b)健康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 (a) 人壽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終身壽險；及(ii)年金保險。對於終身壽險，是指保險合同成立後，被保險人無論何時死亡，保險人均應支付保險金的保險。年金保險，是指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並按照保單的時間間隔分期給付生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按不同標準可分很多種，按繳費方式可分為躉繳和年繳。

業 務

- (b) 健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重大疾病保險；及(ii)醫療險。重大疾病保險是指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單的重大疾病(如惡性腫瘤、嚴重腦中風後遺症等)，或達到約定的疾病狀態、實施約定的某種手術，由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約定支付保險金的保險。醫療險是指保險公司對承保被保人治療疾病產生的合理必要的醫療費用損失進行補償的險種。

與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不同，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通常須於預先確定的付款年期(通常介乎3至30年)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每年支付一次。同時，我們於保費付款期間內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的條款收取佣金收入。每當我們分銷具有定期付款計劃的人壽及健康保單時，只要保險用戶履行其佣金支付承諾及持續續保，其可於整個續保期內為我們帶來穩定的佣金收入。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協定的首年佣金費率通常高於保險用戶整個付款期間其他年份的佣金費率。

(iii) 意外保險產品

於保障期內(通常為一年或較短期間)，我們經銷的意外保險產品於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而受傷、死亡或殘疾時提供擔保利益，或報銷與意外事故相關之被保險人的醫療費用。我們分銷的意外保險產品包括：(a)綜合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涵蓋各種意外；(b)航空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涵蓋航空意外；(c)旅行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承保旅行中發生的意外；及(d)交通事故保險產品，主要涵蓋交通事故。

(iv) 汽車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汽車保險產品主要可分為四類：(a)交強險；(b)車損險；(c)第三方責任險；及(d)車載乘客險。其詳情如下：

- (a) 交強險是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被保險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車輛乘坐人及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險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的強制性責任保險。

業 務

- (b) 車損險覆蓋被保險人或其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在使用保險車輛期間發生碰撞、傾覆及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或事故而造成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公司在責任限額內對保險車輛的任何損失予以賠償的保險。
- (c) 第三方責任險涵蓋由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使用保險車輛過程中發生事故而給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支付的車輛交通事故強制保險各子項超過責任限額的金額。
- (d) 車載乘客險，亦稱為車座險，與乘客有關，對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使用保險車輛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造成人身傷害的，依法承擔被保險人的責任。

我們經銷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

我們就通過我們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佣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費率及市場費率如下：

保險產品類型	保險產品佣金費率範圍		
	基於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佣金費率	平均市場佣金費率
財產	0%–70%	16%–18%	10%–20%
人壽及健康	0%–135%	16%–35%	10%–50%
意外	0%–50%	28%–30%	10%–30%
汽車	0%–25%	5%–13%	5%–20%

我們的保險用戶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承保並由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我們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保險用戶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其保險產品所促成的總保費、佣金收入及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平均佣金費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佔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佔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佔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247,478	60,347	66.5	24.4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企業保險用戶	178,644	30,388	33.5	17.0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 海爾集團(2)	120,790	14,645	16.1	12.1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 非海爾集團	57,854	15,743	17.4	27.2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21.3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附註：

- (1) 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i) 企業保險用戶

我們的目標企業保險用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建築工程、物流運輸、貿易及／或人力資源行業的中小型企業。該等企業保險用戶通常需要根據其企業概況及業務場景定製涵蓋廣泛保險產品的保單。由於彼等業務通常具有不同的風險，彼等往往難以為其業務運營覓得具有成本效益且合適的現有保險產品。為提供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主動與彼等溝通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行業，並選擇適合彼等業務需求和要求的建議保險產品列表。我們亦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產品並幫助彼等制定定製保險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為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經驗，我們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出我們認為有需要及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設計思路及定價區間建議，以協助彼等選擇適合彼等的保險產品。

海爾集團一直為我們的企業用戶且我們為處理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所有保險相關事宜的指定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有關我們與海爾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向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中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保險代理業務總收入的約33.5%、35.7%及38.4%。

(ii) 家庭保險用戶

我們的目標家庭保險用戶為高淨值人士、中產階級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我們認為，我們可為彼等提供一站式保險體驗，將彼等留住成為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從而為其終身保險需求服務。

我們的「全掌櫃」APP高效且有效地提供數字化保險購買體驗和服務，吸引我們的目標家庭保險用戶並滿足在線投保的增長趨勢。通過「全掌櫃」APP，我們提供簡單的保單條款解釋及展示，幫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在購買保險產品時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偶爾會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根據家庭保險用戶的要求為彼等設計和開發量身定製的保險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向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中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保險代理業務收入的約66.5%、64.3%及61.6%。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營運

下圖闡述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操作流程及程序：



業 務

- **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我們與大量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打造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提供予保險用戶。憑藉我們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我們保險用戶需求，提供具有全面保障的保險產品。與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不同，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保險用戶提供由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組合，這拓寬了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選擇，滿足了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我們亦開展風險評估工作，確保彼等獲得適當的保險。為優化交易流程，我們亦開發了線上平台，該平台提供易於閱讀且易於理解的產品資料，以便於保險用戶瞭解相關保險產品。我們的線上平台可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上訪問，包括我們的網站、APP以及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

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以協助家庭保險用戶在選擇保險產品時做出知情決定。各保險代理人均需要完成強制性培訓，內容包括保險產品知識及保險法等行業合規要求。倘家庭保險用戶在閱讀產品資料後有疑問或需要量身定製保單，彼等可以在選擇保險產品前諮詢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不僅能夠回答保險產品的基本問題，還能分析客戶的風險狀況及保險需求、提供保險產品建議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進行保險規劃。在對家庭保險用戶的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向家庭保險用戶推薦提供全面保障的保險產品或保險組合。

- **保單確認。**保險用戶在選擇特定的保險產品後需要填寫一份訂單，要求彼等填寫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以及受益人的詳細信息等資料，並確認保單的條款及生效日期。我們已自主開發保險系統，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數字化承保流程。我們的系統通過驗證表格的每個必填項是否填寫了正確的資料來檢查資料的完整性，並將資料傳輸至保險公司進行驗證。對於每一款保險產品，我們均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制定的承保標準納入系統，讓系統根據條件列表自動評估保險用戶是否符合該保險產品的條件。作為保險中介，我們不作出承保決定或承擔承保風險。我們的系統優化了保險用戶的保險體驗，原因為其減少了購買保險

業 務

產品所涉及的文書工作量以及就保險用戶的病史與人工保險顧問進行溝通所需的時間，並提供更快的數字化保單流程。此外，編纂的標準可評估各種預先設定的條件，從而更準確地評估保險用戶的資格，並降低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拒絕率。我們亦將對保險用戶在系統中提供的資料進行人工核查，確保彼等符合購買相關保險產品的資格。

收到資料後，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系統會根據預設標準自動分析保險申請的資格。保險公司的系統通常會在幾分鐘內回覆承保決定。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有關批准亦作為我們代彼等最終確定保單的授權。

- **保費付款**。保險用戶直接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保費，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支付保費，再由我們代表彼等支付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 **保單管理**。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保單管理工具，使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查看及管理保單。有關管理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
- **保險理賠**。當保單保障的風險發生時，我們充當保險用戶值得信賴的聯絡點。我們在保險理賠及結算流程中協助保險用戶，但不作為保險中介做出理賠決定。我們已自主開發理賠系統，可實現整個保險理賠及結算流程的自動化。在收到保險用戶的保險理賠申請後，我們的系統會列出保險用戶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支持理賠。在收到文件及資料後，我們的系統會通過驗證是否正確完整地提供了所有必需的文件及資料檢查申請的完整性。其後，我們的系統代表保險用戶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交理賠，且我們處理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通信。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清楚地瞭解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的理賠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保險用戶準備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的保險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跟蹤理賠進度。有關我們理賠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 — 我們的移動平台 — 理賠申請及結算系統」一段。

業 務

- **續保。**我們將向保險用戶發出續保通知，提醒其保單即將到期。保險用戶再將審查彼等的保單，並決定是否要續保或對其承保範圍進行任何更改。倘彼等決定續訂，彼等通常需要提供更新的信息並支付保費。對於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續保流程與其他類型的保險略有不同，因為我們分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購買期限一般為3年至30年。倘彼等決定續訂，其通常需要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保費。

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夠優化交易流程，並通過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更好地吸引我們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我們的線上平台可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上訪問，包括我們的網站、APP、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200,000名註冊用戶。

我們的網站

我們運營網站**partner.haierbx.net**，即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通過該網站我們主要為企業保險用戶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我們的網站涵蓋企業保險用戶進行保險交易的基本階段，包括產品搜索、保單解讀、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

我們的網站提供中國企業保險用戶普遍購買的多種標準化保險產品。倘企業保險用戶需要根據企業狀況及業務場景量身定製保險產品，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交需求及基本資料，我們的銷售主管將與彼等溝通，瞭解彼等的業務運營及行業並根據其業務需求和要求提供一系列合適的保險組合及產品供企業保險用戶進行選擇。其後，我們不時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產品並幫助彼等制定定製保險解決方案。

APP

為響應智能手機的普及大眾越來越多地傾向於在移動設備獲取信息及進行交易，自2017年起，我們開發了「全掌櫃」APP，並在微信平台建立公眾號及小程序。我們微信平台的兩個小程序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上線。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用戶可以訪問與我們的全掌櫃APP相同的介面並享受相同的功能，而我們在微信平台上的小程序則涵蓋了保單管理以及理賠申請和結算等特定功能。

業 務

我們的APP提供保險相關內容，旨在提高用戶對保險需求的認知，並加深彼等對可用保單類型及所需保險範圍的理解。該程序亦使保險用戶及保險代理人能夠獲得準確的實時保費報價，並使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能夠在整個交易流程方便地為家庭保險用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通過我們的APP指導家庭保險用戶完成選擇及申請流程。彼等可以通過我們的APP獲取保費報價、提交投保申請以及接收相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承保決定，該APP自動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系統進行交互。以下為我們APP的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點：



業 務

為保險代理人設計的功能

我們的APP提供了各項功能，以促進保險代理人的交易流程，包括產品比較功能，該功能匯總了多個提供商的保險產品，並允許用戶對其進行並排比較。這可以幫助彼等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為其找到最合適的產品。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產品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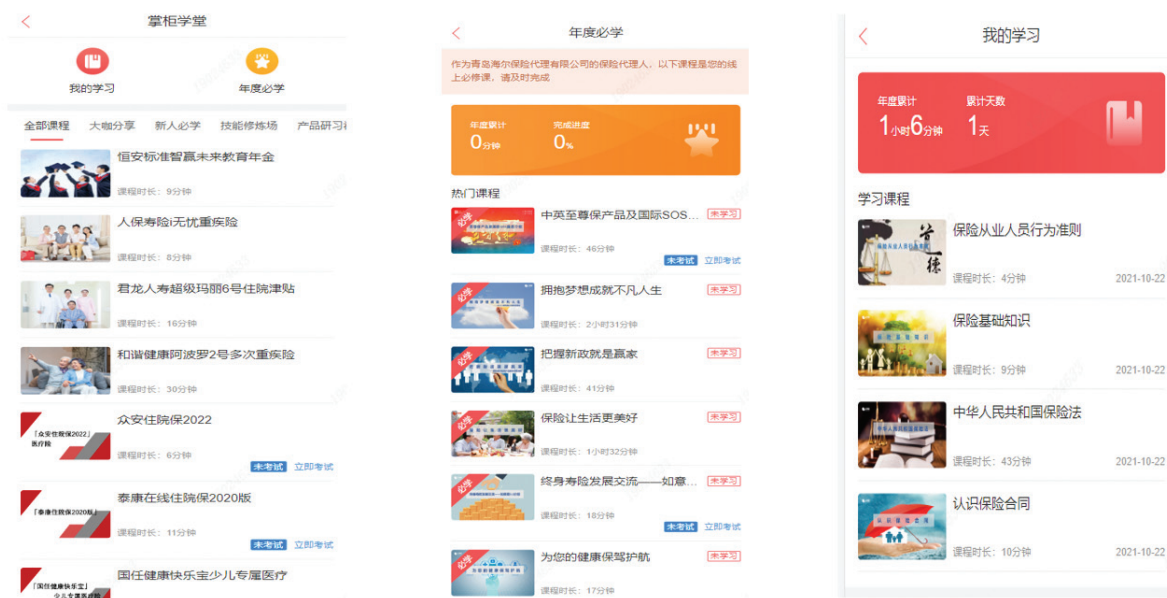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亦通過APP上的「在線簽約」功能與我們簽訂彼等的電子聘用合約而受益匪淺，其提高了成本效率，因為彼等可隨時隨地進行簽署。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保險代理人之電子合約

此外，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定期培訓，並不定期要求彼等通過我們APP進行測試或閱讀我們推薦的文章，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所分銷的保險產品、相關法律及政策以及營銷技巧的認識，確保彼等充分瞭解保險產品，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的保險代理服務，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培訓情況：



電子學習及培訓材料

業 務

保單管理

我們的APP上的「掌上保單」功能為用戶提供實用的工具整合及管理家庭保險用戶及其家人的所有現有保單。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將保單(無論保險產品是否透過本集團購買)導入系統。利用文本識別抽取(OCR)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AI技術，我們的系統可以從保單中提取並導入主要條款，如保單號、保險詳情及理賠信息。在成功上傳保單後，彼等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管理所有的保單，我們的系統將發送保費支付及續保的提醒信息。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保單資料



導入保單



業 務

管理保險代理人團隊

為對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提供更全面及高效的管理系統，我們在APP上提供管理功能以賦能保險代理人對自己的團隊進行數字化的管理。保險代理人可以對其實時更新的團隊人員情況及表現進行概覽，幫助彼等進行精準的表現評估。此外，保險代理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業績表現，實現自我監督機制。以下截圖闡述主要功能及特徵：



業 務

理賠申請及結算系統

我們的「全掌櫃理賠中心」小程序數字化保險理賠流程，為用戶提供電子化提交保險理賠的實用工具。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通過該系統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直接提交保險理賠。利用先進的OCR及NLP等AI技術，我們的系統分析與理賠有關的大量數據，如照片及其他文件，有助於系統確定理賠的有效性及識別任何潛在欺詐。理賠提交後，系統會自動分配相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服務專家處理理賠，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通過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時管理及追蹤所有保險理賠的狀態。以下截圖說明小程序的特徵及功能：



數字化保險理賠系統

業 務

IT 服務及其他服務

(i) IT服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海爾集團及不同行業公司提供IT服務。我們作為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及發展線上平台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受邀參與青島市保險行業協會於2022年舉辦的信息系統演示交流會，與多家保險中介演示我們的保險業務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展示保險技術的優勢(包括提高服務及營運效率)。交流會使我們促進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發展，並與對我們的IT服務有需求的潛在客戶會面。通過提供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客戶改善彼等的運作，以便更好地有效服務於彼等的保險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多種軟件／系統，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我們已開發的主要軟件／系統的主要功能：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保險營銷平台	支持在線產品銷售和基本保險服務，提供展業服務工具(包括保單管理、保單續保通知、保費報價等)的平台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在線保險公司
保險理賠系統	保險理賠仲裁服務一站式平台，包含：專業保險理賠、理賠全流程跟蹤、在線閉環報案理賠流程。平台利用AI-OCR技術，快速收集並自動識別理賠材料，提高理賠速度及運營效率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

業 務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線上培訓系統	適用於上崗培訓、資格認證、知識學習等多種場景的培訓考試平台，支持自定義培訓計劃及考試題庫。平台提供多樣化培訓考試模式、培訓過程全程跟蹤、培訓效果看板、分析學習時長、為員工課程質量及教學效果提供數據支持，實現節省培訓時間、提升培訓效果	具有員工在線培訓服務需求的公司或機構
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	面向保險供應商的基於雲服務的核心理系統，全面覆蓋行業監管辦法所要求的人員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三個方面並為保險中介行業加強合規建設、提升業務效率、累積數據提供系統支持	保險中介

業 務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AI服務平台	<p>提供如下功能的AI技術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證識別服務：使用AI-OCR技術，支持身份證、銀行卡、駕駛證、護照等不同類型卡證單據的識別● 文檔處理服務：藉助OCR及NLP能力，進行保單、合同等複雜文本的內容識別、信息提取及文本對比等方面的能力● 計算機視覺識別服務：基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結合深度學習算法及光度立體算法模塊，提供包含視覺檢測、3D測量、瑕疵檢測等服務	具有證件、文檔識別及文檔管理及AI測試需求的公司及機構

我們設想我們的IT服務將於進一步推動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發揮重要作用及將繼續拓展我們於未來提供的IT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操作流程

下圖載列典型項目週期及提供IT服務的操作流程及過程：



- **發現商機**。於我們可制定及定制潛在客戶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前，我們發現潛在客戶及瞭解其需求、業務目標及挑戰。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接觸，以識別彼等的需求。對於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的IT服務項目，我們通過海爾集團的線上平台提交費用方案，該平台乃向獲批准的供應商開放。
- **項目審閱及設計項目計劃**。一經我們識別潛在項目，我們將開展初步工作及對項目的規格及要求進行技術及評估，例如所需的估計時間、勞動力可用性及將予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倘我們認為項目於商業上可行，我們將基於潛在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編製項目計劃，並向其提供報價。
- **簽署合約**。倘我們的報價獲接受，則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 **軟件及系統開發**。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於軟件／系統開發期間，我們不時與客戶密切溝通，確保設計及規格令人滿意，及開展軟件／系統測試，期間應用程序小件可測試部分將會單獨及獨立詳細檢查，確保妥當運行。

業 務

- **交付**。軟件／系統一經完成，我們將進行最終審核及測試階段，及與客戶確認後，將通過現場、電子等方式交付成品軟件／系統。
- **售後服務**。交付後，我們提供持續支持及提供一定期限的質保，確保軟件／系統持續妥善運行並滿足客戶需求。倘客戶要求添加軟件／系統的功能，我們將編製新的項目計劃並就開發有關其他功能向客戶提供報價。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

作為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 範圍 | : | 我們按項目基準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我們通常會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範圍或我們提供的特定交付物。 |
| 期限 | : | 取決於待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性。 |
| 服務費 | : | 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通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於簽署協議並在我們的客戶確認接受軟件／系統後）。 |
| 知識產權 | : | 軟件／系統的知識產權通常載列於協議，及取決於軟件／系統的類型。 |
| 售後服務 | : | 我們一般於規定時間內提供保證。 |

業 務

(ii) 其他服務

我們向尋求合適候選人(通常為行政、行政管理、IT及專業等職位)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在我們不斷擴展的人才庫裡搜尋候選人並通過提供涵蓋人才搜尋、職位發佈、簡歷篩選、面試及甄選等招聘主要環節的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吸引其他求職者。我們根據客戶的行業、招聘時間表及職位所需技能組合並為我們的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我們亦向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該能力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保護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提高營運效益以及進行創新。我們的IT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我們整個交易流程提供支持。我們自行開發了IT系統以及相關軟件和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網站及APP。下文載列我們技術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 **自動化系統**。我們在提供保險代理業務的整個過程中維持遵循自動化管理流程及系統：
 - 我們的保險用戶系統與我們的「全掌櫃」APP完全融合。該系統包括在線培訓、簽約、人員管理、營銷及業務展業、保險商城、保單管理、績效管理、管理辦法等功能及工具。我們在我們的APP及系統中嵌入了具有實施保費試算及核保規則校驗等功能的模塊，可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自動交互。我們先進的圖像識別技術為我們在提高承保流程效率方面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開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人工智能能力，以快速優化產品功能，提高客戶接受度。
 - 我們的保險交互系統連接了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保險用戶，並根據我們平台積累的經驗實現了產品標準化、場景定制化及系統數字化。

業 務

- 我們的理賠系統進行高效的時效審核、理算，縮短了整個保險理賠過程。該系統從被保險人的身份、保險產品的類別、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時間等多個維度對提供的保險理賠信息進行商業智能分析，輸出多維度統計可視化看板，進一步量化風險管控。在保險理賠過程中，文本識別抽取(OCR)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AI技術使整個交互過程更加快捷高效，用戶滿意度大幅提升。
- **數據分析能力**。憑藉大量的保險用戶群，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引擎分析我們保險用戶的行為及保險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增強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準確物色潛在投保人，推薦保險產品及完成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要求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
 - 我們的風控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從大量業務數據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策略，以進行風險判斷及提高業務質量。在接受潛在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之前，我們利用風控系統核查該潛在保險用戶是否被列入任何黑名單，使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利益，防止欺詐風險。
 - 我們的數字化營運平台提升了我們的管理能力。基於我們積累的海量數據資產，該平台為營運管理提供了可視化的指標庫配置、視覺化看板、多維報表等精準的資料支援能力。通過利用大數據及AI技術的力量，該平台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了全面及準確的視圖，使我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並採取積極的措施以降低風險及提高業績。
- **數據安全**。我們維持有效的網絡安全系統，實時監控及管理系統流量。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收集及儲存我們保險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僅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方會獲得該等信息，且以加密格式儲存所有數據。我們亦實施多層安全措施以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並在應用程序之間使用成熟的安全通信協議。

業 務

- **穩定性**。我們已採用各種IT安全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我們利用數據中心並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維持數據冗雜，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已實施災難修復計劃，使我們能夠適當應對緊急情況並立即將我們的數據轉移至備份數據中心（如需要）。我們通過建立雙系統運作，加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從而管理IT及網絡系統風險。

技術是我們營運的核心，對我們的生態圈、平台、網絡以及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開支，2020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AI及數據分析等使用先進技術的領域，以開發保險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40名研發人員，合計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0%。該等僱員於IT行業擁有平均超過五年的經驗，涵蓋互聯網信息技術、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大數據計算技術等領域，超過75%已獲得學士或更高學位。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領導，其於軟件研發方面有逾15年經驗。有關王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i)直接銷售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8,600多名保險代理人及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於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總保費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總保費	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總保費	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代理人	106,515	40,308	44.4	164,650	49,709	42.8	166,304	27,930	21.4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191,956	34,875	38.5	341,085	47,038	40.5	642,590	76,929	58.8
直接銷售 ^(附註)	127,651	15,552	17.1	160,646	19,309	16.7	209,480	25,862	19.8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666,381	116,056	100.0	1,018,374	130,721	100.0

註：直接銷售指我們通過與保險用戶(包括海爾集團)直接聯絡，從保險產品分銷中產生佣金收入的銷售渠道。

保險代理人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對不同保險產品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者。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保險代理人人數：

地點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保險 代理人人數
山東	7,402
河北	873
吉林	331
河南	28
總計	8,634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均為通過我們於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並由我們獨家聘用。通過執業登記，彼等受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法規的監管，有資格並可以銷售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我們根據多種標準選擇保險代理人，包括彼等的聲譽、行業經驗、運營往績記錄及過往與我們的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監察由保險代理人提供的服務：(i)保險用戶隨後單方面終止保單的比率；及(ii)於我們的APP上參加培訓及完成測試。

業 務

此外，我們與所有外部保險代理人訂立保險代理合同，並向中國銀保監會登記。保險代理人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以我們的名義並代表我們向潛在保險用戶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 地點：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僅能在本集團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完成登記程序的城市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
- 費用及付款：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我們通常按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 期限：我們的保險代理合同期限通常為三年。
- 終止：協議可在本集團與保險代理人共同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我們可因嚴重違反協議、喪失資格、非法行為、欺詐或未能達到評估及標準等原因單方面終止協議。保險代理人可因我方違反協議而對彼等造成重大影響，致使協議無法完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通常擁有網絡，可以接觸到大量可能介紹給我們的潛在保險用戶。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開始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我們的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於人力資源及企業諮詢行業擁有網絡，彼等通常與企業及個人密切合作，提供一系列服務，並與大量潛在保險用戶進行日常接觸。例如，我們從事人力資源行業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因其業務性質而有機會接觸到對保險有需求(如僱主責任保險產品)的公司。憑藉彼等的經驗、資源及網絡，我們能夠接觸更多不同行業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在選擇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時主要考慮彼等的業務性質、對行業的瞭解、運營規模及地域分佈。我們要求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獲得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

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通常如下：

- 服務：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將提供轉介服務並介紹保險用戶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及／或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而我們將提供保險產品。
- 費用及付款：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就市場營銷活動支付服務費。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保密：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商業機密負有保密責任。
- 違約責任：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直接銷售

我們亦直接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向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毋須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或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聯繫。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對接直接聯繫我們購買保險產品的企業保險用戶(包括海爾集團)。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客戶為中國保險公司，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通常有權以自身名義與保險中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當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60家中國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彼等的標準保險產品或設計和開發量身定製的保險解決方案。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的增長，加強與現有保險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的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按總收入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五大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7%、74.5%及63.7%。我們認為，鑑於我們作為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是協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促進其產品的市場滲透，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僅在其保單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後以向我們支付佣金形式產生成本，並鑑於我們既定的市場定位及銷售覆蓋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推廣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及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保險產品的類型及範圍 :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委託我們分銷保險產品、收取保費以及開展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及通常指定我們有權代表彼等分銷的保險產品類型。
- 地點 : 我們在協議規定的地區或城市分銷保險產品。
- 服務 : 我們推廣及分銷我們獲授權分銷及推廣的保險產品。我們需要履行我們的職責，包括向保險用戶披露保單相關條款的職責。
- 我們指導保險用戶正確填寫相關資料，收集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需文件，並將填寫完整的資料及所需文件傳遞至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 保險用戶直接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保費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支付保費，再由我們代表彼等支付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 費用及付款 : 佣金費率通常載於協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
- 資格 : 我們應取得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資格。
- 反洗錢 : 我們將根據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對保險用戶進行身份識別並提供身份信息。
- 期限 : 我們的保險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終止 : 任何一方一般可在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違反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情況下變更保險條款以及偽造文件及資料等原因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亦會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其對利潤的預期、保險用戶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不時進行協定調整佣金費率。對於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我們的一些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保單有效期內的第十三個月保持一定比例的續保率，倘我們未能滿足該要求，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我們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部分佣金。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7%、74.5%及63.7%。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7%、34.6%及36.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五大客戶授予一個月內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22,077	23.7
2	客戶A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在中國杭州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20,334	21.8
3	客戶B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11,484	1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4	客戶C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8,335	8.9
5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6,535	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 入的概約百 分比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41,517	34.6
2	客戶A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在中國杭州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18,364	15.3
3	客戶B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11,853	9.9
4	客戶D	一家覆蓋中國逾1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綜合保險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10,720	8.9
5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6,944	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 入的概約百 分比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全覆蓋保險業 務的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於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及IT服務	54,798	36.9
2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 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保險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在中國上海註冊	2021年	保險代理服務 及IT服務	13,616	9.2
3	客戶A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 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在中國杭 州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9,601	6.5
4	客戶B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 一，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北京註 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8,834	6.0
5	客戶E	一家覆蓋中國10多個省份及直轄市的 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在中國上 海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7,558	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提供商；(iii)IT服務供應商；及(iv)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我們通常定期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清款項。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48.7%、58.1%及71.8%，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3%、36.8%及3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內。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轉介服務	12,161	21.3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轉介服務	7,957	13.9
3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轉介服務	3,826	6.7
4	供應商D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轉介服務	3,309	5.8
5	供應商E ⁽²⁾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	2019年	代理服務	541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轉介服務	26,482	36.8
2	供應商F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1年	轉介服務	7,176	10.0
3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轉介服務	3,908	5.4
4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產品	3,370	4.7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銷售的公司；在中國北京註冊	2020年	風險管理及培訓服務	865	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 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 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轉介及IT服務	31,870	39.3
2	供應商F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 培訓服務的公司；在中國青 島註冊	2021年	轉介及IT服務	19,583	24.1
3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在中 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轉介服務	3,390	4.2
4	供應商I	主要從事勞工服務的公司；在中 國青島註冊	2022年	轉介服務	2,064	2.5
5	供應商J	主要從事勞務派遣服務及 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在中 國青島註冊	2022年	風險管理及 培訓服務	1,325	1.6

附註：

- (1) 該供應商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該供應商最初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自2020年起成為我們的僱員後，現時為我們分支機構之一的負責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分包

儘管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團隊，但我們可能不時分包我們提供IT服務(包括配套及支持IT服務)過程中的若干非核心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兩位分包商，彼等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零、0.2%及6.6%。

我們分包該等非核心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a)分包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領域；及(b)提高我們於進行保險代理服務及IT及其他服務時的靈活性及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運作。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我們或會於分包部分工作前取得IT服務客戶的事先書面批准。

我們根據註冊資本及公司成立時間等條件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分包安排與分包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分包費用釐定基準： | 取決於市價，視乎單個項目所需相關技術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量而定 |
| 合同期限： | 通常為三年，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
| 服務範圍： | 提供IT服務，例如，視乎單個項目的要求，原始數據處理及錄入以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
| 售後服務及保證： | 於交付服務後一年內，若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分包商將免費提供修正及整改措施 |
| 終止： | 我們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協議：(1)提前30天向分銷商發出通知；或(2)分包商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違約行為 |

業 務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監督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表現質素：(i)與多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分包商，並可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分包商；(ii)密切監控分包商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iii)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質素、效率、扣除的成本、對我們要求的回應情況及項目完成後的跟進工作，評估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iv)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我們有一個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的收入及購買金額：

客戶	年度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購買金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重疊原因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2,077	23.7	零	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該客戶（其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購買保險產品。
	2021年	41,517	34.6	3,370	4.7%	
	2022年	54,798	36.9	零	零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買的條款磋商乃獨立進行，且該等銷售及購買為相互獨立。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保險用戶服務及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注重優質的終端客戶服務是促成我們發展的重要因素。保險產品可屬複雜，就我們及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而言，對彼等所銷售的產品有全面的瞭解尤為重要，以便為保險用戶提供準確及有用信息。為了更好服務於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專業培訓，並要求彼等不時參加測試，以確保彼等對保險產品有充分的瞭解，及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的保險代理服務。我們直接收到保險用戶的反饋意見，同時處理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發送給我們的用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保險用戶投訴。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維持快速增長趨勢，預計2023年至2027年期間行業的承保規模將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致人民幣16,004億元。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競爭尤為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約有2,800家保險中介公司，其中近200家的總部位於山東省。同時，由於保險中介牌照具有全國性質，位於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也紛至沓來，爭奪市場份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以其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在山東省的保險中介行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2年的全國總保費而言，我們於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保險中介中排名第五。我們與線上線下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競爭分銷保險產品。隨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利用技術能力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對我們尤為重要。儘管如上所述，但鑑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現有主要市場准入壁壘，就競爭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各類監管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牌照：

牌照	持有人	發證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中介許可證(全國) ^{附註}	海爾保險代理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 青島監管局	2021年12月28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第三級備案證明	海爾保險代理	青島市公安局	2021年1月8日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眾淼才智	青島市市北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2年3月24日	2026年5月20日

附註：海爾保險代理於2017年9月15日首次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牌照。

業 務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屆滿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倘適用)。董事認為，重續相關資格證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已實現多個里程碑，且我們已取得許多獎項及證書，其概要載列如下：

證書	頒獎／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	2022年	2025年12月13日

獎項	頒獎／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2022年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	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3年
青島市「專精特新」企業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青島市中小企業局	2021年
山東省瞪羚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	長城戰略諮詢	2021年
2021年度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和2021年度青島市創投機構青睞企業	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1年
青島市新經濟高成長企業50強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嶗山區人民政府	2021年
2019年度最佳企業服務商	蟬大師	2020年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直接聘用138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部門	員工總數
銷售及營銷	
— 家庭保險業務	45名
— 企業保險業務	19名
— 其他	18名
研發	40名
管理及行政	10名
財務	6名
總計	138名

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對於我們內部銷售主管(彼等均為通過我們於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彼等的薪酬待遇將包括薪金及成功銷售保險產品的獎勵。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員工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部分員工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作出僱傭決定時會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基於員工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致力於吸引並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來為本集團服務。

我們一般與員工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括一項不競爭條款(該條款於僱傭期間有效)及一項保密條款(該條款於僱傭期間及僱傭後有效)。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亦包括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產生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全權歸我們所有。

我們向員工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揮其潛能。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員工可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

業 務

的員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預期不會在這些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努力與所有持份者合作，確保本集團將與生態圈合作夥伴、投資者、僱員及整個社會合作，為建設一個健康、穩健及可持續的未來發揮我們的作用。

經濟責任及員工關懷

我們認為人才是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我們力求不斷實現業務及發展目標以創造價值，這將使我們能夠對人才進行再投資。我們已為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有關培訓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研討會。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審查制度及晉升途徑，以明確僱員於本集團內部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提供專業發展資源及清晰職業路徑，我們培養專業的企業文化，並向僱員證明我們重視彼等所作的貢獻。

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花紅、產假以及其他津貼。我們亦推崇多元化和包容性，故我們所有員工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效力本公司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此外，我們還將繼續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致力為員工營造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我們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不分年齡、種族或性別。

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是環境問題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認為，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均應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力。

業 務

因此，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電燈；
- 安裝節能燈；
- 通過在容易到達的地點提供回收箱來鼓勵避免浪費；
- 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雙面列印及廢紙再利用。僅在處理公文及機密文件時方可使用單面打印紙；及
- 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及非工作日關閉所有空調。鼓勵僱員開空調時關好門窗，夏季溫度不要低於26度，並定期安排技術人員維護冷卻系統。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服務涉及在業務過程中持有、處理和分析由保險用戶提供的數據。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和實行政策和程序以保障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我們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概要：

數據訪問及使用

為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非法使用，我們只允許擔任特定職位的若干級別員工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保存這些員工的記錄，且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不需要訪問或使用任何敏感的個人數據（即與個人有關並可用於識別該個人的數據）。

數據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軟件或APP和基礎設施層面部署了不同的加密方法。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被儲存在我們由防火牆保護的數據庫中，並受額外的加密和解密程序保障。

業 務

數據安全策略

為減少濫用數據的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和保護培訓。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會因違反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而受到懲罰，罰款程度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頻率。我們還設有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恢復測試，以提高我們系統的彈性、可靠性和穩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一段。

我們的員工須向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如機密數據的洩漏或丟失)，管理層隨後將調查事件的原因、監督任何整改措施的實施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採取的任何後續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且並未受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行政調查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

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

就數據收集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個人信息。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根據情節單處或併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或在並未違法所得的情況下處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

就數據管理及數據安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倘我們未能履行上述數據安全及保護責任，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可能併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違反適用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且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滿足上述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規定。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福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其他保險代理公司一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青島約1,57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之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16處物業及自海爾集團的聯繫人租賃1處物業。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73.5平方米，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於約61平方米至1,577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主要辦事處及分支機構。概無任何物業個別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當事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登記需要業主的配合，原因是登記需要業主向有關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房產證等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我們作為租戶的租賃物業租賃

業 務

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整改後我們將並能夠及時根據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部分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相關權屬證書且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規定的豁免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在中國註冊20項商標；(ii)在中國獲授一項專利；(iii)在中國有3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在香港有三項待批商標申請。該等商標有效期為10年，獲授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為期20年，而該等著作權的有效期自其首次發表後為期50年。該等商標、專利及著作權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故已經及將會於中國就商標及專利的續期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

董事認為，上述商標及專利於相關日期屆滿時在中國申請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要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業 務

風險管理、反洗錢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與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亦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就營運所識別出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關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化解及監控各類風險以及在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範圍有關的風險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反洗錢

我們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採取各項反洗錢措施。有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代理業務的法規 — 內部治理 — 反洗錢」一節。我們成立了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業務程序，禁止非法資金來源。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鹿先生領導。我們亦實施了反洗錢政策，包括客戶／保險用戶身份識別、客戶／保險用戶信息記錄(包括其身份、交易記錄以及資金來源)。我們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旨在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保險用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需要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員工反洗錢意識。

業 務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編纂]後立即採取一系列針對性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為達成切實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如下：

- 操守準則。我們的操守準則向各僱員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適當培訓。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種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規定。
-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

下表列示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38歲	2017年3月16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5月10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無
張志全先生	44歲	2017年5月1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5月10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個人保險業務戰略	無
李甜女士	38歲	2019年1月1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3月14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無
王合平先生	38歲	2017年4月18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3月14日	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47歲	2023年3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4日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鍾偉文先生	59歲	202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吳先僑女士	49歲	202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3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鹿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全掌櫃企業、眾森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鹿先生於企業、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保險中介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鹿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人力資源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鹿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志全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家庭保險業務戰略。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保險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稽核專員，並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彼先後擔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稽核部職員、互聯網事業部綜合服務部及電銷事業部綜合服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財務事務、戰略及行政事項。

張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李甜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李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全掌櫃企業、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分所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其後，彼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活動，包括(i)青島日日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ii)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平台運營的公司)(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及(iii)青島日日順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尚創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金融與物流管理雙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合平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Computer Mind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的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王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宇威科技發展(青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行政數字化所用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中聯合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山東亞凱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整體研發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47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教，彼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會計學系主任。房女士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1年8月起擔任成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及生產）獨立董事。

房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及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房女士於2009年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且於2016年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鍾偉文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鍾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稅務經理，主要負責稅務服務。自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鍾先生擔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31，主要從事提供電腦、多媒體及網絡解決方案及數碼產品）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鍾先生擔任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5，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製藥服務及終端醫療服務)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鍾先生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6，主要從事高檔酒分銷及銷售)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鍾先生擔任永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糖與紙製品的生產及銷售)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鍾先生擔任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海外亞洲社區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鍾先生加入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鍾先生擔任中國泰合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鍾先生擔任華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

鍾先生自2018年6月、2014年9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2，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7，並主要從事白羽肉雞的生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藝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女士，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15年12月起為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合夥人。自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吳女士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彼為蕭溫梁律師行律師助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彼為潘浩正律師行律師助理。自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吳女士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顧問。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吳女士分別於1995年11月、1996年6月及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由1998年8月及1999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吳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8日	清盤	終止業務營運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朱榮偉先生	31歲	2018年7月1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無
王杰斯女士	36歲	2023年3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無
孫艷露女士	33歲	2022年4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朱榮偉先生，31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朱先生自2018年7月起為戰略總監，負責本公司戰略事宜。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日順物聯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物聯網技術)會計師，彼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朱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農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得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質。

王杰斯女士，36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11年8月起，王女士加入海爾集團。彼自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海爾集團知識產權部知識產權經理，負責知識產權訴訟等知識產權事務。彼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海外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法律事務。彼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海外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整體合規體系。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法律事務、企業管治、投資及收購事宜。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8年4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孫艷露女士，33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孫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孫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民族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本人：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v) 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 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瑋女士，39歲，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瑋女士於會計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海爾集團。彼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青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10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卡奧斯物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數字化運營總監。

王瑋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公共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得中國財務部初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3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吳卓健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吳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審核及財務申報的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先生、房女士及吳女士。鍾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v)檢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vii)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房女士、鍾先生及李女士。房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鹿先生、吳女士及房女士。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並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合乎責任的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制定內部合規政策，列明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保持一致。董事已亦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事宜的責任，並任命其中一名合規職員專職監督內部合規政策的日常實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培訓，以使其熟悉內部合規政策，並使其具備必要的知識，以有效及一致地執行內部合規政策。

本公司亦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事宜。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其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我們認為董事會已有充足的審查及平衡以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及(ii) 鹿先生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其同時擔任兩項職務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是否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並擁有不同工作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我們管理層中的女性成員，即李女士及房女士，對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做出了貢獻並從女性視角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管理及運營見解。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存在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從本集團獲得由酬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亦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該等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審慎穩妥及合乎其能力的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票權安排間接通過海爾卡奧斯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投票權（約52.88%乃通過青島海盈匯持有及約7.56%乃通過青島海創匯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通過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海爾集團、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海爾集團從事：(i)生產、採購及銷售家用電器；(ii)工業物聯網(IIoT)；(iii)醫療服務；(iv)製造醫療設備；(v)房地產；及(vi)金融服務。青島海盈匯、青島海創匯及海爾卡奧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在不同證券交易所擁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上述行業）的股權。該等上市公司不會與本公司構成業務競爭。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之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購買保險產品並就成功向海爾集團銷售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獲取佣金收入。我們亦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T及其他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向海爾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及公共事業服務。[編纂]後，我們將與海爾集團繼續維持上述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及非海爾集團分銷保險產品所得的佣金收入：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1)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247,478	60,347	66.5	24.4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企業保險用戶	178,644	30,388	33.5	17.0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 海爾集團(2)	120,790	14,645	16.1	12.1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 非海爾集團	57,854	15,743	17.4	27.2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總計	<u>426,122</u>	<u>90,735</u>	<u>100.0</u>	<u>21.3</u>	<u>666,381</u>	<u>116,056</u>	<u>100.0</u>	<u>17.4</u>	<u>1,018,374</u>	<u>130,721</u>	<u>100.0</u>	<u>12.8</u>

附註：

- (1) 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向海爾集團及非海爾集團提供IT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IT及其他服務(1)						
— 海爾集團(2)	1,533	60.9	1,367	34.9	8,388	47.4
— 非海爾集團	<u>985</u>	<u>39.1</u>	<u>2,551</u>	<u>65.1</u>	<u>9,289</u>	<u>52.6</u>
總計	<u>2,518</u>	<u>100.0</u>	<u>3,918</u>	<u>100.0</u>	<u>17,677</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海爾集團之間存在互相信賴及互利的關係，理由如下：

- **對海爾集團的深入瞭解** — 由於多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分銷保險產品的經驗，我們熟悉其對於購買保險產品的偏好及要求。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減少了瞭解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需求所需的時間及使我們能夠準確地在不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從而滿足其需求；
- **為海爾集團節約成本** — 我們為處理及管理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有保險相關事宜的指定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這種集中化採購安排有助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i)減少與多方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協調的時間及資源；及(ii)降低其用以維持一支內部保險團隊以處理及管理其保險產品的管理成本及管理工作；
- **更優的風險管理** — 我們是一家中國持牌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制定行業規管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認為，通過與我們合併採購，降低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從未經批准降或不合資格的保險公司或中介採購的風險，並降低了不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及
- **接觸海爾集團網絡** — 我們與海爾集團的關係允許我們藉助其網絡接觸較大的潛在保險用戶群(例如其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這為我們的未來成長提供了機遇，使我們能夠滲透我們尚未覆蓋的行業及地區的潛在保險用戶，有利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發展。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存在互相信賴及互利的關係，與海爾集團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海爾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儘管海爾集團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為我們帶來穩定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佣金收入，但我們已將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擴充至超過250,000個家庭及逾12,000個企業保險用戶。我們多元化保險用戶群的努力可使我們減少對海爾集團的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往績卓著，投入了充裕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各董事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編纂]後，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相關交易；
-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職能及組織結構，主要部門包括個人業務部、企業業務部、戰略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內控內審部、品牌營銷部、獵頭服務部及證券及合規部。我們已為各部門制定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各部門均根據我們的業務定制，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管理。此外，各部門均能高效且獨立地做出專業決策及落地執行。

我們(i)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採購辦公用品、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轉介服務及業務支持服務；(ii)與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能源科技」）訂立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繼續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iii)訂立IT及招聘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服務及招聘服務；及(iv)我們曾並將代表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海爾集團收取及支付保費。於[編纂]後，我們將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上述服務及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計及我們之前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在資源和成本效率方面非常適合為我們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反之亦然。此外，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為輔助性質，及該等服務可隨時從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獲得。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業務獨立性或依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證件、設施及知識產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在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的財務資源。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求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且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以及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於[編纂]後將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票權安排間接擁有，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投票權(其中約52.88%乃通過青島海盈匯持有及約7.56%通過青島海創匯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14A.24(8)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代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及支付保費	14A.24(4)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24(7)	不適用	8.1	10.7	11.0
4.	IT及招聘框架協議	14A.24(7)	不適用	12.0	16.0	20.0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卡奧斯能源科技訂立一份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自卡奧斯能源科技購買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卡奧斯能源科技為海爾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位於我們青島辦事處的能源供應商之一。

海爾集團於[編纂]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自卡奧斯能源科技購買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乃為本集團自用及消耗，而非用於加工為我們的產品或轉售，且本集團採購的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價格具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度，因此與卡奧斯能源科技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代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海爾集團收取及支付保費

我們為處理所有保險相關事宜的指定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集團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而我們代表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彼等收取保費。海爾集團向我們由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海爾集團的聯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支付保費作為受限制現金，該等款項其後將轉賬予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以結清尚未支付的保費，不收取任何費用。[編纂]後，該收取及支付保費安排將會繼續。由於海爾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由於所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我們並未就收取及支付保費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資產抵押，因此其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4)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向我們提供(i)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額，我們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考有關服務的過往價格、服務性質、海爾集團最近三年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獨立第三方可比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自海爾集團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於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所提供的服務穩定且優質，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海爾集團持續採購此類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向海爾集團支付的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由於持續業務擴張，營運需求預期增加；及
- 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的預期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擴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全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7)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IT及招聘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IT及招聘服務提供協議（「IT及招聘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服務及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海爾集團及／或其

關連交易

聯繫人提供IT服務及招聘服務。預計於[編纂]後我們會繼續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服務及招聘服務。IT及招聘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IT及招聘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經計及估計交易金額，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IT及招聘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T及招聘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起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已非常瞭解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有能力提供海爾集團所需的IT服務及招聘服務。經考慮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與海爾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海爾集團以不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提供IT服務及人才招聘服務的要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T服務及招聘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招聘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IT服務及招聘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的持續增長導致海爾集團對IT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中國企業整體IT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率；及
- 經考慮預期的通貨膨脹及經營成本的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IT及招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7)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作出以下安排以監察本公司[編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進行數據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關連交易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 (4) 本公司將遵循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
- (a) 就不受現有框架協議約束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進決策及披露程序；
 - (b) 本公司將事先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所需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根據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市場費率、成本加定價或議定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及
 - (d) 關連交易的任何價格調整要求會由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審閱。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經調整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
- (5) 就自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定期(且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調查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如適用)採購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

豁免申請

由於預計(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T及招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充分披露並將按持續基準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認為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造成不切實際的繁重負擔，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T及招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申請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但條件是相關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倘超出上述任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經重續或該等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於授予的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4A章的適用條文及／或申請有關豁免(如需要)。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的規定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改動或倘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在申請豁免及獲聯交所授出獨立豁免時，我們將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IT及招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已尋求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例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³⁾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海爾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⁶⁾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海爾卡奧斯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海爾卡奧斯數字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海創匯控股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寧波梅山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創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李滄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融海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青島融海資本」）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融海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 ⁽⁵⁾⁽⁷⁾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海盈匯 ⁽⁵⁾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52.88	56,000,000	[編纂]
上海墨奇 ⁽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22.66	24,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贏 ⁽⁹⁾	實益擁有人	14,394,000	13.59	14,394,000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股份的一個類別。
4. 於2018年6月20日，海爾集團與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海爾電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爾卡奧斯)的全部投票權已委託予海爾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集團視為控制青島海創匯投資的全部投票權，進而控制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的全部投票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卡奧斯直接擁有海爾卡奧斯數字100%的權益，而海爾卡奧斯數字直接擁有青島海創匯投資100%的權益，青島海創匯投資間接持有海創匯控股100%的權益；海創匯控股直接持有寧波梅山100%的權益，因而其直接擁有青島海創匯創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權益及青島海創匯投資擁有49.5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投資(i)持有青島海盈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88%的權益)100%的權益；及(ii)直接持有青島海創匯49.50%的權益及間接持有青島海創匯(青島海創匯創業為其普通合夥人)1.00%的股權，而青島海創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卡奧斯、海爾卡奧斯數字及青島海創匯投資被視為於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由寧波梅山(由青島海創匯控股全資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及青島海創匯創業被視為於青島海創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融海擁有49.50%的權益，而青島融海由青島融海資本全資擁有，並由青島李滄全資擁有。青島融海是青島海創匯的有限合夥人。
8. 上海墨奇為一間由本集團僱員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海創(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墨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於2018年5月增資」一節。
9. 青島海創贏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一節。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105,895,600]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105,895,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105,895,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u>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股 本

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股息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作出分配。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內資股及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彼等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彼等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持有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整節，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致使日後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而所有列示財政的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數字化優先的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建立一套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涵蓋包括風險評估、提供場景化諮詢、分銷保險產品及保險理賠等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憑藉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及「共創共贏」的理念，我們已建立一個賦能參與者(i)提升價值及用戶體驗；及(ii)提高服務效率的生態圈。我們的生態圈(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ii)於2022年12月31日已連接逾8,600名保險代理人，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接逾12,0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250,000名家庭保險用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3%、96.7%及88.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7%、40.0%及45.3%。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體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保費及佣金費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保險代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承保財產、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並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其保險產品後而向其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收入通常基於佣金費率，其為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的保費的百分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受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及佣金費率影響。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保費指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促成的總保費。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費率因若干因素而浮動，並由我們進行協定調整。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彼此的利潤預期、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可提供性及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不時進行協定調整。在中國保險代理市場，我們面臨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中介、互聯網保險平台及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的激烈競爭。倘若保險代理業務佣金費率下降，無論是否自願或其他原因，以及倘我們未能管控或減少向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跌，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維持及擴大保險用戶群體的能力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維持現有保險用戶群及擴展新保險用戶群的能力。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加強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接觸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10多個城市逾8,600名保險代理人及近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向保險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這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維持及建立關係的能力。

保險代理業務的成本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潛在保險用戶的轉介及服務費成本、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以及我們僱員的報酬及薪資。我們因為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及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支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率及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費率因競爭格局、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目標毛利率而發生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轉介及服務費及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得收入的60.9%、59.2%及53.2%。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的擴展，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轉介及服務費以及佣金會有所增加。為保持我們毛利及經營利潤的預期增長水平，我們必須控制轉介及服務費以及佣金的增長率。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相互信賴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多名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擔任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客戶)的代理商。我們通過將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分銷予保險用戶賺取佣金收入。我們亦與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終端消費者的覆蓋範圍。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繼續業務增長並為我們向保險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至關重要。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監管職權，包括認證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資格、授權我們的經營區域、成立分支機構及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禁止行為。此外，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框架持續發展，而我們預計其將繼續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現時或未來立法可能產生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亦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妨礙我們的業務擴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的通知》，要求保險中介要通過技術手段實現與合作保險公司的系統互通、業務互聯，並能夠生成符合監管要求的數據文件。此舉提升了行業標準，淨化了行業環境，但增加了保險中介的運營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2022年，具有高度傳染性的Delta及Omicron等變異毒株使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再次傳播，對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若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由於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消費者對若干非必需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信心降低；及(ii)我們保險代理人的銷售活動受到影響。尤其是，於2022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較難安排與家庭保險用戶面對面的會談。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了挑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通過減少對單一產品或銷售渠道的倚賴來降低風險。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或避免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我們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說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及附註3。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本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本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就長期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本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IT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如果本集團在獲得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確認了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包含信用損失準備的攤餘成本列示。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取得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本集團為取得合同發生的、除預期能夠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253	119,974	148,398
銷售成本	<u>(57,121)</u>	<u>(71,925)</u>	<u>(81,139)</u>
毛利	36,132	48,049	67,259
其他收入	3,005	7,682	8,176
研發成本	(4,447)	(4,739)	(6,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3)	(11,383)	(12,854)
銷售及營銷成本	(3,794)	(6,836)	(9,948)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u>(14)</u>	<u>11</u>	<u>(44)</u>
經營利潤	24,009	32,784	45,746
財務成本	<u>(164)</u>	<u>(176)</u>	<u>(154)</u>
稅前利潤	23,845	32,608	45,592
所得稅	<u>(3,622)</u>	<u>(5,616)</u>	<u>(9,243)</u>
年內利潤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223	27,047	37,776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1,427)</u>
年內利潤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30</u>	<u>0.33</u>	<u>0.46</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服務	90,735	97.3	116,056	96.7	130,721	88.1
IT及其他服務 ⁽¹⁾	2,518	2.7	3,918	3.3	17,677	11.9
— 海爾集團 ⁽²⁾	1,533	1.6	1,367	1.2	8,388	5.6
— 非海爾集團	985	1.1	2,551	2.1	9,289	6.3
總計	<u>93,253</u>	<u>100.0</u>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2%、2.2%及1.8%。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聘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i)保險代理業務；及(ii)IT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或28.6%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或2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就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來賺取保險代理業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3%、96.7%及88.1%。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T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提供予保險用戶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選擇，以滿足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我們主要分銷四類保險產品，即(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各類別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財產保險產品	170,572	28,733	31.7	16.8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20,437	41,387	45.6	34.4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意外保險產品	26,053	7,318	8.1	28.1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汽車保險產品	109,060	13,297	14.6	12.2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總計	426,122	90,735	100.0	21.3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分銷財產、人壽及健康以及意外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增加。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收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財產、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2022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的佣金收入所抵銷。

汽車保險產品平均佣金費率自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於2020年9月生效，下調了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費，導致汽車保險產品平均佣金費率下降。然而，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分別促成的車險產品總保費近乎翻倍，減輕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現有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保單的續保增加及(ii)分銷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增加，彼等的平均佣金費率較低。

財務資料

按保險用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所分銷保單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已積累廣泛的保險用戶群及能夠向彼等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彼等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由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1)			總保費	(1)			總保費	(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247,478	60,347	66.5	24.4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企業保險用戶	178,644	30,388	33.5	17.0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 海爾集團 ⁽²⁾	120,790	14,645	16.1	12.1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 非海爾集團	57,854	15,743	17.4	27.2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總計	<u>426,122</u>	<u>90,735</u>	<u>100.0</u>	<u>21.3</u>	<u>666,381</u>	<u>116,056</u>	<u>100.0</u>	<u>17.4</u>	<u>1,018,374</u>	<u>130,721</u>	<u>100.0</u>	<u>12.8</u>

附註：

- (1) 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均錄得增長。尤其是，來源於企業保險用戶（不包括海爾集團）的佣金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銷售 成本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轉介及服務費	29,131	51.0	42,902	59.6	60,832	75.0
佣金	26,667	46.7	26,234	36.5	14,286	17.6
報酬及薪資	1,323	2.3	2,789	3.9	6,021	7.4
總計	57,121	100.0	71,925	100.0	81,13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就轉介保險用戶而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及服務費，以及向IT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分包費；(ii)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及(iii)我們僱員的報酬及薪資。轉介及服務費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擴展了我們的保險用戶群。另一方面，相較於2021年，佣金於2022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透過保險代理人分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報酬及薪資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及IT服務業務的擴展。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保持不動，轉介及服務費及佣金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份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

轉介及服務費以及佣金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5%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的相應變動			
2020年	2,790	5,580	8,370
2021年	3,457	6,914	10,370
2022年	3,756	7,512	11,26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保險代理業務	34,179	37.7	45,154	38.9	58,241	44.6
IT及其他服務	1,953	77.6	2,895	73.9	9,018	51.0
總計	36,132	38.7	48,049	40.0	67,259	45.3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財產保險產品	18,265	63.6	23,180	58.4	32,181	67.6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4,362	34.7	20,169	41.7	21,465	59.4
意外保險產品	1,296	17.7	1,627	10.1	2,905	12.1
汽車保險產品	256	1.9	178	1.5	1,690	7.4
總計	34,179	37.7	45,154	38.9	58,241	44.6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整體上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代

財務資料

理業務持續增長，其乃歸因於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分銷銷售成本較低的財產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降低了獲客成本。

儘管2022年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由2021年的41.7%上升至2022年的59.4%，主要由於現有長期保單成功續期所貢獻的佣金收入佔比增加，而就保單續期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成本相對較低。

按保險用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毛利 ⁽¹⁾	毛利率	毛利 ⁽¹⁾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家庭保險用戶	14,919	24.7	20,820	27.9	23,874	29.7
企業保險用戶	19,260	63.4	24,334	58.8	34,367	68.4
— 海爾集團 ⁽²⁾	11,619	79.3	13,377	73.1	17,923	75.3
— 非海爾集團	7,641	48.5	10,957	47.4	16,444	62.3
總計	34,179	37.7	45,154	38.9	58,241	44.6

附註：

- (1) 其指我們向企業及家庭用戶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毛利。
- (2) 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銷保險產品的成本降低，即(i)透過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向除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外的企業保險用戶；及(ii)透過銷售成本較低的直接銷售渠道向海爾集團分銷保險產品產生的成本有所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呈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金融投資收益	2,001	5,636	3,871
政府補助	390	1,156	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353	120	(830)
利息收入	258	729	4,444
其他	<u>3</u>	<u>41</u>	<u>42</u>
總計	<u>3,005</u>	<u>7,682</u>	<u>8,176</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金融投資收益；(ii)政府補助，主要與支持我們研發及業務發展而收取的補貼有關；(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iv)主要來源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開展研發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進行的持續提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981	6,966	7,531
辦公開支	2,665	3,124	3,927
折舊及攤銷	561	691	938
其他	<u>666</u>	<u>602</u>	<u>458</u>
總計	<u>6,873</u>	<u>11,383</u>	<u>12,854</u>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營銷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747	6,034	8,414
營銷費	—	502	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7</u>	<u>300</u>	<u>680</u>
總計	<u>3,794</u>	<u>6,836</u>	<u>9,948</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述優惠稅率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7.2%及20.3%。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乃由於本集團享受一系列優惠稅率待遇。本公司自2019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2年續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保險代理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被確認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關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12.5%的減稅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及IT及其他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佣金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加強與(i)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推薦大量保險用戶購買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及(ii)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彼等授權我們分銷更多類型的保險產品，我們就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自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新保單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得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其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財務資料

IT及其他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從事的IT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及服務費因彼等為我們擴展新的保險用戶而增加，與年內保險代理業務增長一致；及(ii)為支持我們在IT服務業務方面的擴張而支付予IT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該增加部分被人壽及健康險產品分銷減少致使支付給我們保險代理人的佣金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致使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分銷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的財產保險產品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40.0%增加至2022年的45.3%，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8.9%增加至2022年的44.6%。增加乃主要由於(i)(a)通過加強與我們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減少平均獲客成本及(b)通過直接銷售增加該等產品的分銷導致財產保險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及(ii)成功續保現有長期人壽及健康保單的佣金收入佔比增加導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毛利率增加，現有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我們IT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主要由於支持我們的IT服務業務擴張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賦能保險代理業務的技術開發，研發僱員數量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一般及行政員工數量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增加辦公開支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年內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1年的17.2%增至2022年的20.3%，主要由於海爾保險代理應佔佣金收入增加，其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因分銷保險產品而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整體增加，以及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更多不同場景的保險產品以滿足保險用戶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及服務費因為我們擴展新的保險用戶而增加，與年內保險代理業務增長一致，導致轉介及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8.7%增至2021年的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分銷產生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儘管財產保險產品毛利率下降，財產保險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除海爾集團以外的企業保險用戶分銷財產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及毛利佔比增加，與直接向海爾集團銷售保險產品相比，這通常為保險代理人或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就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已變現金融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穩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團隊導致一般及行政人員的數量及薪資水平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展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15.2%增至2021年的17.2%，主要由於動用先前產生的稅項虧損。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380	341
無形資產	715	429	143
使用權資產	349	682	558
遞延稅項資產	—	—	14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	3	33
受限制現金	7,566	7,834	8,102
總非流動資產	9,007	9,328	9,19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110	238,730	—
應收賬款	10,737	11,988	21,132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96	2,607	2,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3	17,988	23,546
定期存款	—	—	265,283
受限制現金	11,069	4,193	5,899
總流動資產	121,405	275,506	317,9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0	19,640	25,337
合同負債	55	2,160	1,054
租賃負債	56	1,083	250
應計開支	2,321	2,672	3,310
應付稅項	2,474	2,437	4,122
總流動負債	27,476	27,992	34,073
淨流動資產	93,929	247,514	283,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36	256,842	293,0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4	26	—
遞延稅項負債	159	138	—
淨資產	102,183	256,678	293,027
權益			
股本	68,613	83,007	83,007
儲備	33,570	172,856	210,6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183	255,863	293,639
非控股權益	—	815	(612)
總權益	102,183	256,678	293,027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電子及辦公設備，用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支持分銷保單的軟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佈的理財產品及中國的證券公司發佈的收益憑證。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82,110	—	—
收益憑證	—	238,730	—
	<u>82,110</u>	<u>238,730</u>	<u>—</u>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注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變動。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應收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佣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61	12,001	21,189
減：減值準備	<u>(24)</u>	<u>(13)</u>	<u>(57)</u>
	<u>10,737</u>	<u>11,988</u>	<u>21,132</u>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再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內訂明。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本集團一般授予一個月內的信用期。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不就我們應收賬款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含3個月)	10,737	11,851	20,723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137	338
超過6個月	<u>—</u>	<u>—</u>	<u>71</u>
	<u>10,737</u>	<u>11,988</u>	<u>21,13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35.9天	34.6天	40.7天

附註：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以(減值後)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35.9天、34.6天及40.7天，符合我們的信用政策。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未清償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88.0%已償清。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主要指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合同履約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83	333	406
合同履約成本	—	2,183	1,528
其他	13	94	148
	<u>196</u>	<u>2,610</u>	<u>2,082</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波動乃主要由於2021年及2022年，委聘外部IT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IT業務所產生的合同履約成本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應付保費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10,750	15,092	18,239
應付保費	9,014	4,090	5,783
其他	<u>2,806</u>	<u>458</u>	<u>1,315</u>
總計	<u>22,570</u>	<u>19,640</u>	<u>25,337</u>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有關日期由保險用戶支付且我們代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持有的保費減少，且部分被因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u>10,750</u>	<u>15,092</u>	<u>18,239</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70.7天	65.6天	75.0天

附註：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以應付供應商款項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1個月至3個月內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70.7天、65.6天及75.0天，與我們的一般結算天數相符。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應付供應商款項中人民幣13.3百萬元或73.1%已結清。

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計員工成本	2,036	2,542	3,071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268	94	188
其他	<u>17</u>	<u>36</u>	<u>51</u>
	<u>2,321</u>	<u>2,672</u>	<u>3,31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計工資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因業務增長員工隊伍壯大，致使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IT服務業務的已收預付款項，其後於我們根據合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0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IT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交付服務且相關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19,954	30,260	34,913
已付所得稅	<u>(1,839)</u>	<u>(5,674)</u>	<u>(7,711)</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8,115</u>	<u>24,586</u>	<u>27,20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569)</u>	<u>(151,039)</u>	<u>(19,75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4,866</u>	<u>127,148</u>	<u>(1,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2	695	5,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1</u>	<u>17,293</u>	<u>17,9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IT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轉介費及服務費、佣金及支付予員工的薪資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0.3百萬元，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調整，並經(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年內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已履行若干IT服務履約責任；(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7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經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調整，其乃由於進行的IT項目增加，預付款項也隨之增加，以及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並經(i)應收賬款及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調整，並經(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增長；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的現金所用人民幣265.0百萬元，且部分被收取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所扣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37.9百萬元，且部分被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人民幣8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80.0百萬元，且部分被收取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已付租賃租金本金及利息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已付租賃租金本金及利息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26.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東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82,110	238,730	—	—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0,737	11,988	21,132	14,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2,607	2,049	9,860
定期存款	17,293	17,988	23,546	60,278
受限制現金	—	—	265,283	265,000
	<u>11,069</u>	<u>4,193</u>	<u>5,899</u>	<u>7,143</u>
總流動資產	<u>121,405</u>	<u>275,506</u>	<u>317,909</u>	<u>356,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0	19,640	25,337	26,121
合同負債	55	2,160	1,054	16
租賃負債	56	1,083	250	1,033
應計開支	2,321	2,672	3,310	4,128
應付稅項	2,474	2,437	4,122	812
	<u>27,476</u>	<u>27,992</u>	<u>34,073</u>	<u>32,110</u>
總流動負債	<u>27,476</u>	<u>27,992</u>	<u>34,073</u>	<u>32,110</u>
淨流動資產	<u>93,929</u>	<u>247,514</u>	<u>283,836</u>	<u>324,84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租賃負債、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注資及我們的保留盈利導致金融資產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定期存款增加，及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注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業務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採購電子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有關。

合同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於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清償債務指租賃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抵押、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租賃負債

因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零。

或然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38.7%	40.0%	45.3%
淨利潤率 ⁽²⁾	21.7%	22.5%	24.5%
股本回報率 ⁽³⁾	22.6%	15.0%	13.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7%	13.0%	11.9%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⁵⁾	4.4倍	9.8倍	9.3倍
速動比率 ⁽⁶⁾	4.4倍	9.8倍	9.3倍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項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總借款除以各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債項權益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乃主要由於[編纂]前股東於2021年注資人民幣126.6百萬元，導致總權益大幅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略微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4.4倍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倍，原因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穩在9.3倍。速動比率等於流動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變動的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對此認為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信用質素及我們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將一直有充足現金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損失的情況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4。

貨幣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其中估計金額[編纂]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運營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權益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IT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¹⁾	1,533	1,367	8,388
轉介及服務費 ⁽²⁾	(4,028)	(4,204)	(3,776)
利息收入	81	460	4,172
財務成本	(29)	(36)	(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0)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³⁾	(920)	(1,607)	(2,437)

附註：

- (1) 該等金額主要指來自提供IT及其他服務而產生自海爾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IT及招聘框架協議」一節。
- (2) 該等款項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爾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C））支付的服務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 (3) 該等金額指我們就採購服務而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350	303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7,168	17,862	23,307
受限制現金 ⁽¹⁾	11,069	4,193	5,899
租賃負債 ⁽²⁾	(594)	(76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	(3,893)	(5,985)
非貿易相關			
定期存款 ⁽¹⁾	—	—	265,28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金額為於各日期於海爾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除代表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就收取及支付保費進行的存款安排(即受限制現金結餘)外，我們將於[編纂]前終止與海爾集團的其他存款安排，倘於[編纂]後與海爾集團有進一步存款安排，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代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及支付保費」一節。
- (2) 該等金額指與海爾集團聯繫人簽訂租賃合同所產生的餘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2年12月31日後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各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北、上海及北京等區域設立30至36個分支機構拓展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並用於實現向山東鄰近主要發達省份的滲透。此外，我們亦期望增加更多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地區擴張計劃；
 - (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線上平台知名度。我們計劃於短視頻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線上廣告及線下廣告；及
 - (i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建立培訓中心及加強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系統培訓的能力，以提高服務質量。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持續擴大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群」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加強我們的IT服務產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持續優化並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預計(i)為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招聘額外研發人員；(ii)招聘其他人員作為銷售及售後人員支持我們的IT服務；及(iii)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軟件系統。我們計劃招聘[40至56]名人才以支持我們的IT服務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三年內擬僱用的IT服務人員詳情：

職能	預計僱用人數
軟件開發	[30-40]
銷售及營銷	[5-8]
行政人員	[5-8]
總計	[40-56]

- (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軟件系統以加強線上平台。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現有員工專注於持續維護線上平台，我們預計招聘額外人員，以通過提升其功能及特性優化及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招募[35至45]名人才。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三年內擬為加強我們的線上平台而僱用的研發人員詳情：

職能	預計僱用人數
軟件開發	[25-30]
產品設計	[6-9]
行政人員	[4-6]
總計	[35-45]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章節。

-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在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兩至三家目標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述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以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於[編纂]後，我們將開始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的目標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於保險中介及保險技術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一節。

- 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編纂]後，我們將使用[編纂]淨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預計將於[編纂]後[三]年內悉數動用[編纂]淨額。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上述[編纂]有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之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54頁所載的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無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3,253	119,974	148,398
銷售成本		<u>(57,121)</u>	<u>(71,925)</u>	<u>(81,139)</u>
毛利		36,132	48,049	67,259
其他收入	5	3,005	7,682	8,176
研發成本		(4,447)	(4,739)	(6,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3)	(11,383)	(12,854)
銷售及營銷成本		(3,794)	(6,836)	(9,948)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u>(14)</u>	<u>11</u>	<u>(44)</u>
經營利潤		24,009	32,784	45,746
財務成本	6(a)	<u>(164)</u>	<u>(176)</u>	<u>(154)</u>
稅前利潤		23,845	32,608	45,592
所得稅	7	<u>(3,622)</u>	<u>(5,616)</u>	<u>(9,243)</u>
年內利潤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223	27,047	37,776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1,427)</u>
年內利潤		20,223	26,992	36,34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u>—</u>	<u>—</u>	<u>—</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223	27,047	37,776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1,427)</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223</u>	<u>26,992</u>	<u>36,349</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0	<u>0.30</u>	<u>0.33</u>	<u>0.4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7	380	341
無形資產	12	715	429	143
使用權資產	13	349	682	558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14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	3	33
受限制現金	17(c)	7,566	7,834	8,102
		<u>9,007</u>	<u>9,328</u>	<u>9,191</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82,110	238,730	—
應收賬款	15	10,737	11,988	21,132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196	2,607	2,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7,293	17,988	23,546
定期存款	17(b)	—	—	265,283
受限制現金	17(c)	11,069	4,193	5,899
		<u>121,405</u>	<u>275,506</u>	<u>317,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570	19,640	25,337
合同負債	19	55	2,160	1,054
租賃負債	20	56	1,083	250
應計開支	21	2,321	2,672	3,310
應付稅項	22	2,474	2,437	4,122
		<u>27,476</u>	<u>27,992</u>	<u>34,073</u>
淨流動資產		<u>93,929</u>	<u>247,514</u>	<u>283,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936</u>	<u>256,842</u>	<u>293,0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594	26	—
遞延稅項負債	22	<u>159</u>	<u>138</u>	<u>—</u>
		<u>753</u>	<u>164</u>	<u>—</u>
淨資產		<u><u>102,183</u></u>	<u><u>256,678</u></u>	<u><u>293,027</u></u>
權益				
實繳資本	23(a)	68,613	83,007	83,007
儲備	23(b)	<u>33,570</u>	<u>172,856</u>	<u>210,632</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183	255,863	293,639
非控股權益		<u>—</u>	<u>815</u>	<u>(612)</u>
總權益		<u><u>102,183</u></u>	<u><u>256,678</u></u>	<u><u>293,027</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	28
無形資產		715	429	143
使用權資產		19	77	4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2,000	52,906	52,90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5(c)	—	3	33
		<u>52,748</u>	<u>53,455</u>	<u>53,15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a)	22,011	170,653	—
應收賬款	25(b)	4,446	375	3,84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5(c)	3	1,829	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d)	4,148	3,955	7,900
定期存款	25(e)	—	—	182,195
		<u>30,608</u>	<u>176,812</u>	<u>195,4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	282	802
合同負債		—	1,590	74
租賃負債		16	32	27
應計開支	25(f)	1,336	1,333	1,564
應付稅項		562	753	748
		<u>2,378</u>	<u>3,990</u>	<u>3,215</u>
淨流動資產		<u>28,230</u>	<u>172,822</u>	<u>19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978</u>	<u>226,277</u>	<u>245,4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	—
遞延稅項負債		17	98	—
		<u>17</u>	<u>124</u>	<u>—</u>
淨資產		<u>80,961</u>	<u>226,153</u>	<u>245,409</u>
權益				
實繳資本		68,613	83,007	83,007
儲備		12,348	143,146	162,402
總權益		<u>80,961</u>	<u>226,153</u>	<u>245,40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8,045	2,000	—	6,915	76,960	—	76,960
淨利潤		—	—	—	20,223	20,223	—	20,223
股東注資	23(a)	568	4,432	—	—	5,000	—	5,000
提取法定儲備		—	—	591	(59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68,613	6,432	591	26,547	102,183	—	102,183
淨利潤		—	—	—	27,047	27,047	(55)	26,992
股東注資	23(a)	14,394	112,239	—	—	126,633	—	126,6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870	870
提取法定儲備		—	—	1,856	(1,85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83,007	118,671	2,447	51,738	255,863	815	256,678
淨利潤		—	—	—	37,776	37,776	(1,427)	36,349
提取法定儲備		—	—	1,925	(1,92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3,007</u>	<u>118,671</u>	<u>4,372</u>	<u>87,589</u>	<u>293,639</u>	<u>(612)</u>	<u>293,0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d)	19,954	30,260	34,913
已付所得稅		<u>(1,839)</u>	<u>(5,674)</u>	<u>(7,71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115</u>	<u>24,586</u>	<u>27,202</u>
投資活動				
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62,611	87,036	241,771
已收利息所得款項		—	—	3,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0)	(175)	(175)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	—	(265,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u>(80,000)</u>	<u>(237,9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569)</u>	<u>(151,039)</u>	<u>(19,753)</u>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5,000	126,633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70	—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7(e)	(104)	(312)	(1,83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e)	<u>(30)</u>	<u>(43)</u>	<u>(5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866</u>	<u>127,148</u>	<u>(1,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2	695	5,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1</u>	<u>17,293</u>	<u>17,9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由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其前身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的保險代理服務、IT及其他服務。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IT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及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保險代理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畢馬威華振會 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中審亞太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山東大信會計 師事務所
青島眾森才智人力資源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招聘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為中審亞太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及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島全掌櫃企業管理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905,510元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中審亞太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非直接持有						
青島雲海聯冀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775,510元	—	51%	顧問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中審亞太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其成立所在地中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地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礎

編製此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礎，惟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的解釋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當期，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如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予以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按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權益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沒有達成任何額外條款進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這些權益承擔合同義務。就每次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內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金融負債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 貴集團享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見附註2(d)），或（如適用）被視為對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d)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4(d)。這些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核算。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見附註2(o)(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轉回，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權益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且在投資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以使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有關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作出的，但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此類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不會轉回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請參見附註2(h)(ii))列示：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價值扣除了預計淨殘值(如有)後，在其如下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淨殘值(如有)均每年複核。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有限)及減值準備列示(請參見附註2(h)(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

攤銷年限和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評估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攤銷。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會進行複核，以確定事項及情況能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如果沒有，則使用壽命的評估由不確定變成有限，並自變動之日起根據上文所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追溯應用。

研究階段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階段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這些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g)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日，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獲得在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如果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拆處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在逐個租賃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這些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被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果有關利率難以確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計量時不包含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有關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未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請參見附註2(h)(ii))列示。

如果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貴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因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赁合同原先未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不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使用變更生效日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額的現值。

(h)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了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在報告日及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如果(i)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債務，該評估不考慮 貴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

追索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貴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貴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o)(ii)確認的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的，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是基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損失準備)計算的。

在每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其發行的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如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沒有現實收回的可能，則以此為限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合同成本；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貴集團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每年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如果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比例抵減該單元(或單元組)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資產賬面價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

— 轉回減值損失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的資產賬面價值。轉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i)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o)(i))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附註2(h)(i)中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見附註2(o)(i))時，確認合同負債。如果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見附註2(j))。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對於多個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餘額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o)(ii))。

(j)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如果 貴集團在獲得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確認了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包含信用損失準備的攤餘成本列示(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附註2(h)(i)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

(l)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m)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終獎金、帶薪年假、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設定提存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例為基本養老保險計畫和失業保險供款。

如果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影響重大，則這些金額以其現值列報。

(ii) 股份支付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權益中的資本公積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考慮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如果員工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行權條件，則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總額在整個等待期內分攤，同時考慮購股權授予的可能性。

在歸屬期內，貴集團對預期授予的購股權數量進行審閱。除非原有員工費用有資格確認為資產，對以前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並對資本公積進行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對資本公積進行相應調整)，但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行權條件而沒收的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資本金額中)或購股權到期(屆時有關金額直接轉入留存收益)為止。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涉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年內應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額，並就以往年份的應付稅額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產生的可抵扣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能產生自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資產未來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可能支持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產生的利潤，只要這些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納稅主體；並且預計將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收虧損可以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收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需要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如果這些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並且預計在可以利用稅收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發生轉回，貴集團則會考慮這些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抵扣稅項稅項，和初始確認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和應納稅所得額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如果其並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有關，而就於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就應納稅差額而言，應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須以可能於未來轉回的金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未進行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而如果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減記。該減記的金額可在很可能獲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轉回。

股息派發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定其支付責任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期所得稅餘額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這些資產和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變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收入確認

(i) 客戶合同收入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會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 貴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就長期保險產品， 貴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 貴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IT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且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貴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 貴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 貴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貴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貴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貴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貴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貴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及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貴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貴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貴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價款後的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利率法下確認時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折現率。對於以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h)(i))。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及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相關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從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損益有效確認。

(p)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貴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取得合同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貴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行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製造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貴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就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同履行成本確認的資產（以下簡稱「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q)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若須就過去的事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預期履行該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貴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償還責任折現後的金額列示。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若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該金額時，該可能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通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可能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如果結算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應當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預計負債的賬面值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關聯方

(i) 如果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和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上文(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上文(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確定的，目的是為 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單獨的重要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非單獨的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和判斷是基於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貴集團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收入確認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o)所述的收入確認程序，該程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這些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同的交易價格及確定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

交易價格是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貴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貴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貴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IT及其他服務。

(a) 收入劃分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			
保險代理業務	90,735	116,056	130,721
IT及其他服務	<u>2,518</u>	<u>3,918</u>	<u>17,677</u>
總計	<u><u>93,253</u></u>	<u><u>119,974</u></u>	<u><u>148,3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用戶劃分			
保險代理業務			
— 家庭保險用戶	60,347	74,642	80,498
— 企業保險用戶	30,388	41,414	50,223
IT及其他服務			
— 企業用戶	<u>2,518</u>	<u>3,918</u>	<u>17,677</u>
總計	<u><u>93,253</u></u>	<u><u>119,974</u></u>	<u><u>148,398</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劃分			
保險代理業務			
— 財產保險產品	28,733	39,658	47,620
—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41,387	48,332	36,156
— 意外保險產品	7,318	16,171	24,096
— 汽車保險產品	13,297	11,895	22,849
IT及其他服務	<u>2,518</u>	<u>3,918</u>	<u>17,677</u>
總計	<u><u>93,253</u></u>	<u><u>119,974</u></u>	<u><u>148,398</u></u>

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90,010	116,328	144,201
在某一段時間內	<u>3,243</u>	<u>3,646</u>	<u>4,197</u>
總計	<u><u>93,253</u></u>	<u><u>119,974</u></u>	<u><u>148,3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收入及收益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22,077	41,517	54,798
B	20,334	18,364	*
C	11,484	*	*

附註： *各年的收入及收益均低於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

— 保險代理業務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IT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向若干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數字化及技術開發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以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貴集團的分部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等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此外，其他營運開支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該等資料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有關期間的分部表現，載列如下。

	保險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0,735	2,518	93,253
銷售成本	<u>(56,556)</u>	<u>(565)</u>	<u>(57,121)</u>
毛利	<u>34,179</u>	<u>1,953</u>	<u>36,13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6,056	3,918	119,974
銷售成本	<u>(70,902)</u>	<u>(1,023)</u>	<u>(71,925)</u>
毛利	<u>45,154</u>	<u>2,895</u>	<u>48,0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0,721	17,677	148,398
銷售成本	<u>(72,480)</u>	<u>(8,659)</u>	<u>(81,139)</u>
毛利	<u>58,241</u>	<u>9,018</u>	<u>67,259</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山東省，而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入及營運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	2,001	5,636	3,871
政府補助	390	1,156	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損失)	353	120	(830)
利息收入	258	729	4,444
其他	<u>3</u>	<u>41</u>	<u>42</u>
總計	<u>3,005</u>	<u>7,682</u>	<u>8,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	43	53
其他	134	133	101
總計	<u>164</u>	<u>176</u>	<u>154</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84	18,390	25,4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i)	<u>157</u>	<u>1,707</u>	<u>2,361</u>
總計		<u>12,241</u>	<u>20,097</u>	<u>27,788</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貴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轉介及服務費	29,131	42,902	60,832
佣金	26,667	26,234	14,2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172	214
—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6	286	28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	533	1,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8	5,637	9,395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轉回)	74	(21)	(152)
總計	<u>3,622</u>	<u>5,616</u>	<u>9,24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3,845</u>	<u>32,608</u>	<u>45,592</u>
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			
稅金	4,770	5,974	9,73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85)	(499)	(729)
不可抵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6	141	237
使用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	(759)	—	—
總計	<u>3,622</u>	<u>5,616</u>	<u>9,243</u>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2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更新高新技術企業狀態的批准。貴公司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關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按12.5%的減稅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12	334	5	751
— 張志全先生	—	750	244	8	1,002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監事					
— 李甜女士	—	139	70	—	209
— 白瑞紅先生	—	—	—	—	—
總計	—	1,301	648	13	1,9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30	473	36	939
— 張志全先生	—	774	256	57	1,087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監事					
— 李甜女士	—	287	124	36	447
總計	—	1,491	853	129	2,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15	573	19	1,007
— 張志全先生	—	759	210	58	1,027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監事					
— 李甜女士	—	299	155	38	492
總計	—	1,473	938	115	2,526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經展波先生及白瑞紅先生同意，未向彼等支付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iii) 鹿遙先生與張志全先生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展波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14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白瑞紅先生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0年5月6日退任。李甜女士於2020年5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合平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上述金額為於有關期間所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董事或監事	2	3	2
其他	<u>3</u>	<u>2</u>	<u>3</u>
	<u>5</u>	<u>5</u>	<u>5</u>

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7	719	1,161
酌情花紅	280	221	540
退休計劃供款	<u>16</u>	<u>72</u>	<u>115</u>
總計	<u>1,203</u>	<u>1,012</u>	<u>1,816</u>

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 貴公司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利潤及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28(b)所述，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而言，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以2023年3月轉換時確立的轉換比率釐定。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	68,045	68,613	83,007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u>	<u>13,195</u>	<u>—</u>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045</u>	<u>81,808</u>	<u>83,0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223	27,047	37,776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8,045	81,808	83,00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u>0.30</u>	<u>0.33</u>	<u>0.46</u>

由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18	256	474
增加	<u>180</u>	<u>—</u>	<u>180</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398	256	654
增加	<u>175</u>	<u>—</u>	<u>175</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573	256	829
增加	<u>175</u>	<u>—</u>	<u>17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48</u>	<u>256</u>	<u>1,004</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80)	(70)	(150)
當年計提	<u>(78)</u>	<u>(49)</u>	<u>(127)</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58)	(119)	(277)
當年計提	<u>(123)</u>	<u>(49)</u>	<u>(172)</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81)	(168)	(449)
當年計提	<u>(165)</u>	<u>(49)</u>	<u>(21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6)</u>	<u>(217)</u>	<u>(663)</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0</u>	<u>137</u>	<u>3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2</u>	<u>88</u>	<u>3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2</u>	<u>39</u>	<u>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30</u>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29)
當年攤銷	<u>(286)</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715)
當年攤銷	<u>(286)</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001)
當年攤銷	<u>(2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87)</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13	649	1,403
租賃生效	112	866	995
租賃到期	<u>(76)</u>	<u>(112)</u>	<u>(1,017)</u>
於12月31日6491,4031,38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81)	(300)	(721)
當年計提	(195)	(533)	(1,119)
租賃到期	<u>76</u>	<u>112</u>	<u>1,017</u>
於12月31日(300)(721)(82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349</u>	<u>682</u>	<u>558</u>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經營場所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i)	82,110	—	—
收益憑證	(ii)	<u>—</u>	<u>238,730</u>	<u>—</u>
總計		<u>82,110</u>	<u>238,730</u>	<u>—</u>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由中國的證券公司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761	12,001	21,189
減：減值準備	<u>(24)</u>	<u>(13)</u>	<u>(57)</u>
應收賬款淨額	<u>10,737</u>	<u>11,988</u>	<u>21,132</u>

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10,737	11,851	20,723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137	338
超過6個月	<u>—</u>	<u>—</u>	<u>71</u>
應收賬款淨額	<u>10,737</u>	<u>11,988</u>	<u>21,132</u>

有關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83	333	406
合同履約成本	—	2,183	1,528
其他	<u>13</u>	<u>94</u>	<u>148</u>
總計	<u>196</u>	<u>2,610</u>	<u>2,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	(i)	14,416	16,238	23,307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ii)	2,805	1,662	115
銀行存款		<u>72</u>	<u>88</u>	<u>124</u>
總計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附註：

(i)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指存放於 貴集團的關聯方海爾財務公司且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ii)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且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b) 定期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	<u>—</u>	<u>—</u>	<u>265,283</u>
總計		<u>—</u>	<u>—</u>	<u>265,283</u>

(i)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指存放於 貴集團的關聯方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均超過三個月。

(c)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保證金	(i)	7,566	7,834	8,102
流動資產				
— 代收代付資金	(ii)	<u>11,069</u>	<u>4,193</u>	<u>5,899</u>
總計		<u>18,635</u>	<u>12,027</u>	<u>14,001</u>

(i)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一家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的保險代理機構，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15%為流動資金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代收代付資金主要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845	32,608	45,592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27	172	21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86	286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95	533	1,119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14	(11)	4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a)	30	43	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3,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淨(收益)／損失	5	(353)	(120)	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5	(2,001)	(5,636)	(3,8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22,143</u>	<u>27,875</u>	<u>40,333</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139)	(1,240)	(9,188)
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增加		(66)	(268)	(268)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9)	(2,414)	5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782	3,851	3,975
合同負債增加		28	2,105	(1,106)
應計開支增加		295	351	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9,954</u>	<u>30,260</u>	<u>34,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5	650	1,1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04)	(312)	(1,838)
已付租賃資金利息部分	(30)	(43)	(5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12	866	994
利息開支	30	43	53
其他	77	(95)	(15)
於12月31日	<u>650</u>	<u>1,109</u>	<u>250</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i)	10,750	15,092	18,239
應付保費	(ii)	9,014	4,090	5,783
其他		<u>2,806</u>	<u>458</u>	<u>1,315</u>
總計		<u>22,570</u>	<u>19,640</u>	<u>25,337</u>

(i)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0,750</u>	<u>15,092</u>	<u>18,239</u>
總計	<u>10,750</u>	<u>15,092</u>	<u>18,239</u>

(ii) 應付保費為代保險公司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匯出的保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1月1日的結餘	27	55	2,160
增加	55	2,195	1,351
年初合同負債於本期確認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27)	(55)	(2,160)
同年因確認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	(35)	(297)
	<u>55</u>	<u>2,160</u>	<u>1,054</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5</u>	<u>2,160</u>	<u>1,054</u>

20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	1,083	250
1年至2年	594	26	—
	<u>650</u>	<u>1,109</u>	<u>250</u>
總計	<u>650</u>	<u>1,109</u>	<u>250</u>

21 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036	2,542	3,071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268	94	188
其他	17	36	51
	<u>2,321</u>	<u>2,672</u>	<u>3,310</u>
總計	<u>2,321</u>	<u>2,672</u>	<u>3,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2,474	2,437	4,122
總計	<u>2,474</u>	<u>2,437</u>	<u>4,12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的來源：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	(87)	(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7(a))	<u>4</u>	<u>(78)</u>	<u>(7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	(165)	(15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u>(4)</u>	<u>25</u>	<u>2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	(140)	(138)
於損益計入(附註7(a))	<u>12</u>	<u>140</u>	<u>15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u>	<u>—</u>	<u>1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	—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u>(159)</u>	<u>(138)</u>	<u>—</u>
於年末	<u>(159)</u>	<u>(138)</u>	<u>14</u>

23 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0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由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完成出資。貴公司已於2021年1月4日於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

於2021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由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完成出資。貴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於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8,045	2,000	—	(5,599)	64,446
於2020年的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568	4,432	—	—	5,000
年內利潤	—	—	—	11,515	11,515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591	(591)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8,613	6,432	591	5,325	80,961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14,394	112,239	—	—	126,633
年內利潤	—	—	—	18,559	18,55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856	(1,85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2,447	22,028	226,153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9,256	19,256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925	(1,92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4,372	39,359	245,409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使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故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倘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不會產生信用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68.21%、75.50%及58.26%。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有關金額乃參考客戶外部信用評級計算得出。由於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損失之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減值準備，不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應收賬款	0.223%	10,761	24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u>10,774</u>	<u>2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應收賬款	0.108%	12,001	13
— 其他應收款項	—	94	—
		<u>12,095</u>	<u>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應收賬款	0.269%	21,189	57
— 其他應收款項	—	148	—
		<u>21,337</u>	<u>57</u>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	24	13
年內確認／(撥回)的減值準備	<u>14</u>	<u>(11)</u>	<u>44</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4</u>	<u>13</u>	<u>57</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 貴集團的聲譽。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0	—	22,570	22,570
租賃負債	<u>56</u>	<u>658</u>	<u>714</u>	<u>650</u>
總計	<u>22,626</u>	<u>658</u>	<u>23,284</u>	<u>23,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	19,640	19,640
租賃負債	1,132	28	1,160	1,109
總計	<u>20,772</u>	<u>28</u>	<u>20,800</u>	<u>20,7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37	—	25,337	25,337
租賃負債	258	—	258	250
總計	<u>25,595</u>	<u>—</u>	<u>25,595</u>	<u>25,587</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內到期，因此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借款。

(d)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可觀察輸入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資產				
理財產品	(i)	82,110	—	—
收益憑證	(i)	—	238,730	—
總計		<u>82,110</u>	<u>238,730</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i) 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

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的賬面值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於投資合同固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2.90%至3.45%、2.40%至2.5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1%，貴集團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1,486,000元。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367	82,110	238,730
增加	80,000	237,900	—
出售	(60,610)	(81,400)	(237,900)
公允價值變動	<u>353</u>	<u>120</u>	<u>(830)</u>
於年末	<u>82,110</u>	<u>238,73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貴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22,011	—	—
收益憑證	—	170,653	—
總計	<u>22,011</u>	<u>170,653</u>	<u>—</u>

(b)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46	375	3,846
減：減值準備	—	—	—
應收賬款淨額	<u>4,446</u>	<u>375</u>	<u>3,846</u>

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4,446	375	3,531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	315
應收賬款淨額	<u>4,446</u>	<u>375</u>	<u>3,846</u>

(c)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	1,827	1,528
其他	3	5	33
總計	<u>3</u>	<u>1,832</u>	<u>1,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	4,084	3,906	7,852
銀行存款	10	20	20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4	29	28
總計	<u>4,148</u>	<u>3,955</u>	<u>7,900</u>

(e) 定期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	—	—	182,195
總計		<u>—</u>	<u>—</u>	<u>182,195</u>

(i) 貴公司定期存款指存放於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關聯方）存放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為3個月以上。

(f) 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63	1,242	1,432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268	79	113
其他	5	12	19
總計	<u>1,336</u>	<u>1,333</u>	<u>1,564</u>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海爾集團	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附屬公司	同受海爾集團控制的公司
海爾集團聯屬人士	同受海爾集團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8	1,910	1,938
酌情花紅	748	956	1,10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65	153
總計	<u>2,444</u>	<u>3,031</u>	<u>3,191</u>

(c) 與海爾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關聯方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T及其他服務收入	1,533	1,367	8,388
轉介及服務費	(4,028)	(4,204)	(3,776)
利息收入	81	460	4,172
財務成本	(29)	(36)	(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0)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920)	(1,607)	(2,437)

(d) 與海爾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350	303	3,335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8	17,862	23,307
存放於關聯方的受限制現金	11,069	4,193	5,899
租賃負債	(594)	(76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	(3,893)	(5,985)
非貿易相關			
關聯方持有的定期存款	—	—	265,283

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這些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8 期後事項

(a) 實繳資本增加

於2023年1月18日，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根據增資協議注入人民幣31.2百萬元以補充其認繳資本。注資後，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

(b) 股份改革

貴公司於2023年3月6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5,895,6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根據轉換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條例， 貴公司於轉換時未分配利潤及中國法定儲備已相應轉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3年3月14日完成於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註冊後， 貴公司更名為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 貴集團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務請潛在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辦理申

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

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無形資產繳納

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時，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

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自發證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後，企業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減稅及豁免手續。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除外，如銷售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將適用於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10%稅率者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未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

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

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條件是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及分析以及暫行及事後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查工作中的其他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最近於2021年12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公司的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並無限制。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票，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紅派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鑑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i) 公開發售股份；(ii) 私人配售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 公積金轉股；及(v) 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回購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時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資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釐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章程之規定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而以書面形式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此外，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

香港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下列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發行應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就相同時間及相同類別發行的股份而言，應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均應支付相同的價格。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存放於境內證券存管結算代理機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證券登記及存管的一般慣例、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附屬受託公司或可由股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股份

增加／減少股份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經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編纂]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將儲備資金轉換為股本；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並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回購股份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況。

於上述情況(1)或(2)下，回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於上述情況(3)、(5)或(6)下，回購股份須經法定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情況(1)下取得的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於上述情況(2)或(4)下取得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於上述情況(3)、(5)或(6)下取得的股份應在六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上述情況(3)、(5)或(6)下的任何回購，應當公開集中交易。

轉讓股份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向本公司委託的當地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於本公司股權(包括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於彼等任職期間，各年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逾其持有的同類別公司股份總數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5%；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開本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均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動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有效印章。倘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書面轉讓文件可手寫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倘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當自正式申請轉讓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根據法律要求、召開、主持、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其持股比例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以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和會計報告；應股東要求取得有關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料或材料，須提前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供核實；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違反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使該決議失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投票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侵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就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進行賠償。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妥為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利：

- (1) 釐定本公司的營運目標及投資計劃；
- (2) 選舉及罷免任何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僱員代表)，並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7) 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減少；
- (8) 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上市；
- (9)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其公司形式；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法；
- (12) 審議及批准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3%表決權股份的議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3)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相關關聯方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事宜；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大會批准規定的交易；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購買或處置一年內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16)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股資金；
- (17)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18) 就因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情況自行收購本公司股份而作出決議；
- (19)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
- (20)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發送書面會議請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6) 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與上市規則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列明原因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可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於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應視為不能或者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於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監事會未能於期限內發出通告，則至少連續90日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能按上述規定召開會議而致使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該會議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自本公司欠過失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應提前20個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須提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會議召開方法；
- (3)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宜及議案；
- (4)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若擬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投票所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股東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9) 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人及提議人的書面議案；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1) 線上或其他投票時間及投票流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2) 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須包括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資料，並須全面、完整及準確地披露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而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旨在使股東能夠披露建議事項及股東就建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一切資料。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於股東大會上的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並提前10日提呈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自接獲該議案之日起兩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大會代表

股東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委任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當書面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的股東為公司實體，則該委任應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各股東用於委任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並就將於會議上決定的每項決議案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倘委任的股東已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委任或授權被撤銷，或相關股份在投票前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前概無接獲有關該事件的書面通知，則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決議案分為兩類，即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時，應行使其所持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每股股份應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該部分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閱關聯方交易事項時，相關股東或其近親屬不應投票，且彼等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相關股東的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需放棄其投票權，或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或釐定審核費用的方式；
- (7) 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相關關聯方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事項；
- (8) 根據上市規則滿足股東大會批准要求的本公司與其聯屬人士的關聯方交易；
- (9) 變更[編纂]用途；
- (10) 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購買計劃；
- (11)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需由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減股本；
- (2)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終止、解散或清算；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8) 於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情況下自行收購本公司若干自有股份的決議案；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時未及時推選替任董事，則於替任董事就職前，原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提出辭職。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應以辭職或其他方式逃避其責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定最低人數時，原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主席

董事會將有一名主席並可能有副主席，以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發行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應分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遞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或上市方案；
- (7) 考慮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外部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資產、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外部捐贈及其他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員工，並釐定彼等的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人員，並釐定彼等的報酬及獎懲；
- (11)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擬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7) 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情況下自行收購本公司若干自有股份；
- (1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上述決議事項需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經半數以上董事會同意後，可授權主席於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然而，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主席、總經理等行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解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所出具的非標準審核意見。

董事會將舉行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中期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由主席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定期會議日期10天前以書面形式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中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中期會議日期五天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由本公司全部董事同意可免除上段所載通知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為釐定是否滿足會議法定人數，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不予計入。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要求外，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須作為決議案經半數以上董事通過，且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一名總經理及一名副總經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高級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高級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秘書組成。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且總經理可重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高級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或高級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層；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由身為股東代表或員工代表的監事組成。員工代表監事應佔全部監事至少三分之一。員工代表監事應於本公司員工代表會議、僱員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民主推選。

監事不應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一名主席且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負責：

- (1) 檢查並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罪亦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作為個人收益；
- (8) 不得擅自披露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承擔前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公司盡勤勉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應當謹慎、忠實、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使本公司執行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經濟政策的規定，並在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2)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營運情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如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執行職務；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層承擔前述第(4)、(5)及(6)項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及盡職盡責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當局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財務報告應當供股東查閱。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隨附的各類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報表(現金流量表)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前提是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內分兩次公佈按照國際或香港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即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於該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期虧損，本公司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利潤彌補前期虧損。

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業務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支付的股款可能會產生利息，但股東不會因預付股款而獲得股息。

本公司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指定一名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表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備將來向其支付。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股份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惟有關沒收權力不得於其適用限制期限屆滿前行使。

本公司亦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東交付股息單；倘該股息單上的現金未連續提取兩次或以上，本公司可行使該終止權。然而，倘股息單已通過無法交付的方式退回，而股息單已首先交付給收件人，則本公司也可行使此項權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行使這一權力向無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來代替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於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信其持有的原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取得聯繫的境外上市股東的股份，惟：

- (1) 於12年內至少三次向該等股份派發股息，但該等股份於該期間內無人認領；及
- (2)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當於上市地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公告，說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會計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記錄或憑證，並要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獲取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需的所有資料及附註；
- (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發言。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已聘請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可於該空缺期間繼續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於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但並不影響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賠的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計算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如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陳述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本公司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另有清償債務的書面協議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清算：

- (1) 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宜；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本公司營運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於解散事宜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人員擔任。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對債權的有關事項作出說明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於申報債權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保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本公司財產按前條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任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條規定清償公司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本組織章程細則與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因發生變化，本公司信息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不一致時；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獲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應當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

倘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件，應當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並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卓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於2017年4月25日悉數繳足。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分為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編纂]，包括105,895,6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發行的H股數目為不超過[編纂]股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和上市在內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開始生效。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及上海翌奇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 (b)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及青島海眾捷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c)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及青島海眾捷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d)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e)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及
- (f)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要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42	本公司	中國	61113494	2033年1月13日
2.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36	本公司	中國	61121495	2033年1月13日
3.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35	本公司	中國	61129395	2032年8月13日
4.	众森保險服务	36	本公司	中國	61105768	2032年6月6日
5.	众森保代	36	本公司	中國	59065303	2032年3月6日
6.	众森	36	本公司	中國	59042478	2032年3月13日
7.	全掌柜	36	本公司	中國	59043941	2032年5月20日
8.	众森	38	本公司	中國	59059174	2032年3月13日
9.	众森	9	本公司	中國	59065689	2032年3月13日
10.	众森	41	本公司	中國	59050590	2032年3月13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43694012	2030年12月27日
12.	 全掌柜 QIBOSSTECH	9	本公司	中國	43699255	2031年1月13日
13.	全掌柜	42	本公司	中國	26720895	2028年11月27日
14.	价到	36	本公司	中國	26701637	2028年10月13日
15.	全掌柜	36	本公司	中國	26697441	2028年9月13日
16.	价到	42	本公司	中國	26701978	2028年10月13日
17.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3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36512	2031年7月6日
18.		4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20686	2031年9月6日
19.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4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31398	2031年7月6日
20.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42	眾森才智	中國	50840518	2031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自適應進化 算法的保單數 字化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86429.3	2022年4月5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保障責任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972117	2021年12月2日	中國
2.	ORC掃描王Pro軟件	本公司	2021SR1919677	2021年11月26日	中國
3.	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	本公司	2021SR1882741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4.	AI費率表自動轉換系統	本公司	2021SR1861687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5.	保單續保續費自動提醒系統	本公司	2021SR1861878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6.	保險產品條款AI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574204	2021年10月27日	中國
7.	人身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	本公司	2021SR1302511	2021年9月1日	中國
8.	產品保障責任人工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302432	2021年9月1日	中國
9.	傳統保單保全系統	本公司	2021SR1298596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0.	保險掌櫃問答平台	本公司	2021SR1302510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1.	掌櫃社區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69180	2020年9月9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2.	保險電商卡單式產品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38985	2020年9月3日	中國
13.	掌櫃學堂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08993	2020年8月31日	中國
14.	全掌櫃訪客匯集系統	本公司	2020SR0974378	2020年8月24日	中國
15.	保險計劃書平台	本公司	2020SR094421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6.	全掌櫃智能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30673	2019年9月6日	中國
17.	全掌櫃智能配置活動方案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29407	2019年9月6日	中國
18.	全掌櫃智能客戶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882218	2019年8月26日	中國
19.	全掌櫃智能組織架構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32473	2019年6月19日	中國
20.	全掌櫃智能生態鏈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08921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21.	全掌櫃智能財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08963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22.	全掌櫃智能營銷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238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3.	全掌櫃業績查詢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241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4.	全掌櫃智能汽車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335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5.	全掌櫃智能車險投保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331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6.	全掌櫃贈險領取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399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27.	全掌櫃訂單查詢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476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8.	全掌櫃保險功能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190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29.	全掌櫃智能推薦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396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30.	全掌櫃智能社交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79934	2019年2月25日	中國
31.	全掌櫃智能保險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79134	2019年2月25日	中國
32.	全掌櫃科技保險出單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8SR535735	2018年7月10日	中國
33.	掃描王Pro工具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21SR2029169	2021年12月9日	中國
34.	線上活動運營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128887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35.	全掌櫃展業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115159	2019年11月4日	中國
36.	全掌櫃人員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8951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37.	全掌櫃駕駛艙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7518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38.	全掌櫃保單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7779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39.	全掌櫃理賠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8943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onemio.cn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	zonemio.com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3.	zonemio.net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4.	haierbx.net	海爾保險代理	2017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5.	qzg001.com	海爾保險代理	2017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鹿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榮偉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由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鹿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墨奇將由(i)張先生擁有31.40%的權益；(ii)北京全掌櫃(為張先生持有70.00%權益及張先生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公司)擁有28.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上海墨奇將由王先生擁有5.00%的權益；(ii)青島海眾捷將由青島雲淼岳(由王先生擁有7.34%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3.10%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墨奇將由李女士擁有2.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上海墨奇由朱榮偉擁有0.20%權益；(ii)青島海眾捷由青島雲淼岳(由朱榮偉擁有1.88%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3.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榮偉被視為於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或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及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將收取費用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3年3月6日與青島海盈匯、上海墨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3%或所出售及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授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